

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一月

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4.49%、78.67%、84.88%。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主要是因为公司承担的智慧旅游建设项目单个项目合同金额高，项目建设内容复杂，周期长，为最大限度发挥公司现有资源力量，公司将主要精力放在承接几个大型项目上，这导致公司对前五名大客户依赖性强，如果上述客户突然中止合同，则对公司整体收入影响较大。但目前公司客户基本为旅游景区或旅游局等机构单位，而此类客户的智慧旅游项目建设一般设有专项资金，因此上述重大客户突然中止合同的可能性比较低。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人员的扩充，公司将有能力承接更多大型项目，并缩短单个项目的施工周期，从而降低对前五名客户的依赖性。

防范措施：公司将加大项目开拓力度，同时扩充人员，并缩短单个项目开发周期，以承接更多项目，从而降低对前五名客户的依赖性。

二、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与措施，大力促进智慧旅游行业的发展，公司的发展前景看好。2013年《旅游法》的颁布实施和《国民旅游休闲纲要》的出台，为旅游业的加快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2014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进一步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20条政策。《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2014年）》提出要加快智慧景区、智慧旅游企业建设，完善旅游信息服务体系，在2015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5年1月，国家旅游局《关于促进智慧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16年，建设一批智慧旅游景区、智慧旅游企业和智慧旅游城市，建成国家智慧旅游公共服务网络 and 平台（12301.cn）。2015年8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提出：到2020年，全国4A级以上景区和智慧乡村旅游试点单位实

现免费Wi-Fi（无线局域网）、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信息推送等功能全覆盖，在全国打造1万家智慧景区和智慧旅游乡村。

如果上述政策发生变动，我国各地智慧旅游建设项目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防范措施：智慧旅游建设已成为我国中长期发展战略重点，智慧旅游建设主要在4A级及以上景区建设，3A级及以下景区智慧旅游建设方兴未艾，短期内政策变动可能性低。公司将继续紧密关注国家政策变动情况，并适时作出应对。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智慧旅游整体解决方案，所处行业为软件和技术服务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且要求从业人员兼具软件开发知识与旅游行业知识。公司为智慧旅游行业首批从业企业，经过近10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批既懂技术又懂旅游行业的复合型人才，足以支撑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与发展壮大。随着智慧旅游行业的发展，市场竞争的加剧，企业间对人才争夺将更加激烈，虽然公司针对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已经实施相应的激励措施，但公司仍有可能面临核心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

防范措施：公司制定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并针对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实施相应的激励措施，同时公司还将从增加职业培训、提升晋升空间、加强团队建设及企业文化建设等各方面来留住人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被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2012年至2014年度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2015年9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同时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浙江省2014年第五、六批软件企业认定、第四批企业变更名单的通知》（浙经信软件〔2014〕229号），浙江卓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通过软件企业认定，从2014年1月1日起享受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策。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减免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6,750.00元、0元和0元。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公司实时关注国家税收政策变化，通过业务规模扩张、经营效益提升等有效措施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

五、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963,628.00元、545,034.80元和451,209.30元，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其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取得的补贴收入，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关联度较高。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利润总额分别为-100.28%、14.10%和35.20%，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具有一定的比例，公司面临因非经常性损益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影响的风险。

防范措施：公司将不断开拓业务，增加营业利润，以减少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影响。

六、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截止到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0,465,110.17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3.26%。公司应收账款较大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特点有关，其一方面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开发阶段实施分阶段结算，另一方面，下游客户主要是景区、旅游局等，付款审批环节多，结算周期长。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货款回收情况正常，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下游景区、旅游局等客户实力强，信用度高，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但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行业竞争导致的信用期延长，公司仍可能存在因客户延迟支付货款导致经营活动资金紧张。

防范措施：公司实施严格的应收账款控制管理制度，安排专人对到期应收账款进行分析和跟踪。

七、重大诉讼的风险

2015 年 7 月，杭州余杭五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就公司与其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向法院提起诉讼，杭州余杭五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房租租赁合同》，判令公司支付拖欠租金 2,773,479.45 元、利息 278,758.02 元（暂计算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2015 年 10 月 22 日该案一审判决结果送达公司，判决公司支付杭州余杭五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租金 2,760,700 元，另外支付案件受理费 14,443 元。**公司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本诉讼案件对公司产生的风险包括：（1）双方将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将搬离该经营场所，可能引起公司经营场所的变更；（2）公司需要支付拖欠的租金 2,760,700 元及案件受理费 14,443 元。

防范措施：（1）公司已重新租赁经营场所。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已与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赁位于杭州市体育场路 580 号 3 号楼的房屋用于公司经营，合同期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同时，公司与浙江海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2 幢）北 4 楼用于公司经营，合同期为 2015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4 月 3 日。目前公司已经搬至新的办公场所。（2）公司已经预提租金 1,328,000 元，同时全体发起人出具《承诺书》，承诺“如果本案协商、调解或判决要求公司承担的金额超过预提的金额，超出部分由全体发起人按照股改时出资比例分担”；（3）公司积极关注该未决诉讼案，尽量减少该诉讼案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宋夫华，其持有公司 58.725%的股份，共计 1,305 万股，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宋夫华长期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为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足以对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或实际控制地位及管理职权对公司

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防范措施：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未来考虑通过引入独立董事等方式，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公司股票代码、股票简称等基本情况.....	12
三、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2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14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4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8
七、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32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7
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	4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4
三、与主要业务（服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3
四、营业情况.....	90
五、公司商业模式.....	98
六、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9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5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1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形.....	11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18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0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2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24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3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59
三、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5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9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180
六、报告期的利润形成情况	185
七、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93
八、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207
九、报告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214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15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9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20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221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21
十五、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22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8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9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30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2
第六节 附件	23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33
三、法律意见书	233
四、公司章程	23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23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33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卓锐科技、公司、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公司	指	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卓锐有限	指	浙江卓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卓锐科技前身
海南微游	指	海南微游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微旅	指	杭州微旅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网众投资	指	杭州网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圣谷	指	杭州赛圣谷海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赛硅银	指	杭州赛硅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海南分公司	指	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人事行政总监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
智慧旅游	指	利用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借助便携的终端上网设备，让人们主动感知旅游资源、旅游经济、旅游活动、旅游者等方面的信息，及时发布，及时了解，及时安排和调整工作与旅游计划，从而达到对各类旅游信息的智能感知、方便利用的效果。
云	指	云是网络、互联网的一种比喻说法。
云计算	指	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云租赁平台	指	集行政管理信息、电子商务信息、营销推广信息、公共服务信息、综合统计信息等于一体的平台，覆盖旅游吃、住、行、游、购、娱 6 大主要信息要素，实现数据智能

		处理和分析。各类涉旅用户通过互联网按需购置服务。
3D	指	三维。是指在平面二维系中又加入了一个方向向量构成的空间系，这样就形成了人的视觉立体感。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或 Geo-Information system, GIS）。它是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一云多屏全网”	指	“一云”：采用云计算技术构建一个跨平台、跨网络、跨终端的智慧旅游云数据中心； “多屏”：电脑显示屏、智能手机、IPAD、多媒体触摸屏、LED 大屏、电视屏等多种终端； “全网”：移动通信网、固定通信网、广电网、互联网、物联网等构成的异构网络。
清学信息	指	徐州清学厚德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杭运商贸	指	北京杭运昊天商贸有限公司
路遥科技	指	海南路遥科技有限公司
后村信息	指	杭州后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永日电梯	指	南宁永日电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塔塔科技	指	杭州塔塔纬森科技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审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DRORE Technology CO.,LTD.

组织机构代码：78827969-1

注册资本：2,222.222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夫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6年6月6日，于2015年8月2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 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2幢）北4楼

邮政编码：311100

董事会秘书：何钊

电话号码：0571-88739991

传真号码：0571-89923268

互联网网址：www.drore.com

所属行业：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I65；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与服务业，行业代码1710。

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系统、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旅游规划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批发、零售：计算机硬件，网络设备，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除专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股票代码、股票简称等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2,222.222万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一）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

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暂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二）挂牌之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任职情况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数（股）
1	宋夫华	控股股东、管理层	13,050,000	0
2	杭州赛圣谷海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66,660	1,666,660
3	宋福海	-	1,000,000	0
4	宋梓齐	-	1,000,000	0
5	路昊	管理层	1,000,000	0
6	吴锡委	管理层	1,000,000	0
7	鲍海勇	管理层	1,000,000	0
8	杭州网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	0
9	杭州赛硅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55,560	555,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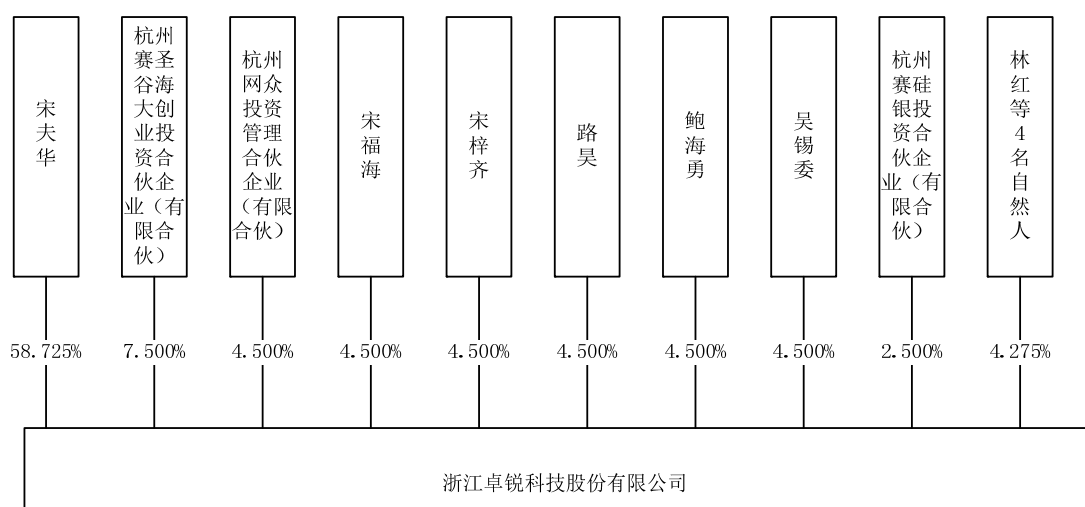
10	林红	管理层	500,000	0
11	洪珊珊	管理层	200,000	0
12	郑旭列	管理层	200,000	0
13	朱丽珍	管理层	50,000	0
合计		-	22,222,220	2,222,22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宋夫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0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8.725%，宋夫华先生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

宋夫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

宋夫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能够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宋夫华先生，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宋夫华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32119771215****，住所为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二）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前十名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持股方式
1	宋夫华	13,050,000	58.725%	直接持股
2	杭州赛圣谷海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60	7.500%	直接持股
3	宋福海	1,000,000	4.500%	直接持股
4	宋梓齐	1,000,000	4.500%	直接持股
5	路昊	1,000,000	4.500%	直接持股
6	吴锡委	1,000,000	4.500%	直接持股
7	鲍海勇	1,000,000	4.500%	直接持股
8	杭州网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500%	直接持股
9	杭州赛硅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560	2.500%	直接持股
10	林红	500,000	2.250%	直接持股
合计		21,772,220	97.975%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1、杭州赛圣谷海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12月31日，注册号330181000481782，注册资本15,18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杭州赛圣谷海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其基金管理人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取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P1001945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持有卓锐科技166.666万股，占总股本的7.50%。

截至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杭州赛圣谷海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33%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赛利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	0.86%	普通合伙人
3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9.76%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赛成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79.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180.00	100.00%	

2、杭州网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7月9日，注册号：330106000426252，认缴出资为2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何钊，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杭州网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卓锐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卓锐科技1,000,000.00股，占总股本4.50%。

截至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杭州网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何钊	160	80.00%	普通合伙人
2	洪珊珊	2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朱丽珍	2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3、杭州赛硅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4月11日，注册号330184000289069，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杭州赛硅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其基金管理人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取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P1001886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持有卓锐科技55.556万股，占总股本的2.50%。

截至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杭州赛硅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6.6667%	普通合伙人
2	叶聚利	5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3	顾向前	1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4	包玉秀	2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5	张妙芳	5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6	浙江云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3.3333%	有限合伙人
7	华正勤	3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8	陈东	500.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9	莫路明	3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10	王琳玲	1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1	梁红东	2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4、宋福海，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担任铜山县农机公司副总经理、徐州常柴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今担任江苏三农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卓锐科技1,0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4.50%。

5、宋梓齐，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卓锐科技1,000,000.00股，占总股本4.50%。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宋福海系宋夫华哥哥；宋梓齐系宋福海女儿，宋夫华侄女；何钊系宋夫华的配偶。杭州赛圣谷海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杭州赛硅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洪珊珊、朱丽珍为杭州网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1、2006 年杭州卓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

2006年6月6日，任瑞瑞、陈铭及卢军伟以货币出资20万元设立杭州卓锐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之验字[2006]202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杭州卓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任瑞瑞	8.20	41.00%
2	陈铭	7.80	39.00%
3	卢军伟	4.00	20.00%
合计		20.00	100.00%

本次设立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

2、2006 年股权转让

2006年7月6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卢军伟将其持有公司的10%股权以2万元转让给陈铭，卢军伟将其持有公司的10%股权以2万元转让给任瑞瑞。本次股权转让参照公司的每股净资产，经双方协商，按照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06年7月6日，卢军伟与陈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卢军伟将其持有公司的10%股权以2万元转让给陈铭。卢军伟与任瑞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卢军伟将其持有公司的10%股权以2万元转让给任瑞瑞。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任瑞瑞	10.20	51.00%
2	陈铭	9.80	49.00%
合计		20.00	100.00%

本次变更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3、2007 年增资中第一期出资

2007年7月1日，经股东会同意，公司增资180万元，本次增资的认购人员及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实际缴纳（万股）	备注
1	宋夫华	54.00	32.40	货币方式
2	陈铭	42.20	21.40	货币方式
3	朱曼莉	35.00	21.00	货币方式
4	周焱	35.00	21.00	货币方式
5	任瑞瑞	13.80	4.20	货币方式
合计		180.00	100	

因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参照公司的每股净资产，经协商及股东会审议，按照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杭州中联天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中联验字[2007]071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实际缴纳（万股）	股权比例
1	宋夫华	54.00	32.40	27.00%
2	陈铭	52.00	31.20	26.00%
3	朱曼莉	35.00	21.00	17.50%
4	周焱	35.00	21.00	17.50%
5	任瑞瑞	24.00	14.40	12.00%
合计		200.00	120.00	100.00%

本次变更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4、2007年增资中第二期出资

2007年11月28日，参照公司的每股净资产，经协商和股东会审议，按照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股东宋夫华、陈铭、朱曼莉、周炎和任瑞瑞分别缴纳

2007年增资中的剩余款21.60万元、20.80万元、14万元、14万元和9.60万元，合计80.00万元，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之验字[2007]第40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股东缴纳增资款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实际缴纳（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夫华	54.00	54.00	27.00%	货币
2	陈铭	52.00	52.00	26.00%	货币
3	朱曼莉	35.00	35.00	17.50%	货币
4	周焱	35.00	35.00	17.50%	货币
5	任瑞瑞	24.00	24.00	12.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本次变更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5、2009年股权转让

2009年6月15日，经股东会同意，陈铭将其持有公司的26%的股权以52万元转让给宋夫华。参照公司的每股净资产，经双方协商，按照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09年6月15日，陈铭与宋夫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铭将其持有公司的26%股权以52万元转让给宋夫华。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宋夫华	106.00	53.00%
2	朱曼莉	35.00	17.50%
3	周焱	35.00	17.50%
4	任瑞瑞	24.00	12.00%

合计	200.00	100.00%
----	--------	---------

本次变更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6、2012 年股权转让

2012年2月18日，参照公司的每股净资产，经双方协商，按照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任瑞瑞与宋夫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任瑞瑞将其持有公司的12%的股权以24万元转让给宋夫华。同日，卓锐有限修改公司章程，根据新公司章程，公司由3个股东组成，分别为宋夫华、朱曼莉、周焱。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宋夫华	130.00	65.00%
2	朱曼莉	35.00	17.50%
3	周焱	35.00	17.50%
合计		200.00	100.00%

本次变更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7、2012 年增资中第一期出资

2012年10月10日，经股东会同意，公司增资1,800万元，宋夫华增资1,170万元，其中首期以无形资产方式出资1,000万元于2012年10月31日足额缴纳，第二期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170万元于2014年10月9日前足额缴纳；朱曼莉增资315万元，首次不出资，第二次以货币方式出资315万元股权于2014年10月9日前足额缴纳；周焱增资315万元，首次不出资，第二次以货币方式出资315万元股权于2014年10月9日前足额缴纳。本次增资参照公司的每股净资产，经各方协商及股东会审议，按照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12年7月30日，浙江中达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中德评报[2012]第022号《拟用于杭州卓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三项软件著作权资产评估报告

书》，以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虚拟游自助导游软件V1.0”、“三维呈现的旅游景区信息服务继承平台软件V1.0”、“全景图像分步拼接演示和自动拼接系统V1.0”三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004,360.00元，取整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2年10月22日，杭州德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德验字（2012）第1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0月1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宋夫华缴纳的第一期新增出资，股东宋夫华以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出资1,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实际缴纳（万股）	出资方式
1	宋夫华	1,300.00	1,130.00	货币、无形资产
2	朱曼莉	350.00	35.00	货币
3	周焱	350.00	3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200.00	

2015年7月25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5]343号《关于“浙中德评报[2012]第022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对浙江中达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中德评报[2012]第02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虚拟游自助导游软件 V1.0”、“三维呈现的旅游景区信息服务继承平台软件 V1.0”、“全景图像分步拼接演示和自动拼接系统 V1.0”三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18.40 万元，其中“虚拟游自助导游软件 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评估价值 479.95 万元，“三维呈现的旅游景区信息服务继承平台软件 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评估价值 524.96 万元、“全景图像分步拼接演示和自动拼接系统 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评估价值 13.49 万元。

1、“虚拟游自助导游软件 V1.0”、“三维呈现的旅游景区信息服务集成平台软件 V1.0”、“全景图像分步拼接演示和自动拼接系统 V1.0”三项软著出资履行的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

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本次增资时宋夫华用于增资的无形资产出资严格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履行了评估、资产过户、验资等法定程序，无形资产评估结果经全体股东确认，并经工商登记部门依法登记。具体如下：

2012年10月10日，经股东会同意，公司增资1,800万元，宋夫华增资1,170万元，其中首期以无形资产方式出资1,000万元于2012年10月31日足额缴纳，第二期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170万元于2014年10月9日前足额缴纳。

2012年7月30日，浙江中达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中德评报[2012]第022号《拟用于杭州卓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三项软件著作权资产评估报告书》，股东宋夫华用于出资的“虚拟游自助导游软件V1.0”、“三维呈现的旅游景区信息服务集成平台软件V1.0”、“全景图像分步拼接演示和自动拼接系统V1.0”三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004,360.00元，取整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2年9月14日，股东宋夫华将用于出资的“虚拟游自助导游软件V1.0”、“三维呈现的旅游景区信息服务集成平台软件V1.0”、“全景图像分步拼接演示和自动拼接系统V1.0”三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办理了过户手续，正式转让给卓锐有限。

2012年10月22日，杭州德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德验字（2012）第1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0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宋夫华缴纳的第一期新增出资，股东宋夫华以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出资1,000万元。

2012年10月23日，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东宋夫华的1000万无形资产出资进行了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货币出资金额为 1000 万元，货币出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高于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因此，公司本次无形资产出资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虚拟游自助导游软件 V1.0”、“三维呈现的旅游景区信息服务集成平台软件 V1.0”、“全景图像分步拼接演示和自动拼接系统 V1.0”三项软著的形成过程

股东宋夫华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为三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分别为“虚拟游自助导游软件 V1.0”、“三维呈现的旅游景区信息服务集成平台软件 V1.0”、“全景图像分步拼接演示和自动拼接系统 V1.0”，其形成过程如下：

(1) “虚拟游自助导游软件 V1.0”形成过程

王健、王桂荣、郑恩辉利用业余时间、自有资金、场地和技术资料共同研发了“虚拟游自助导游软件 V1.0”，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首次发表该软著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1 年 2 月 10 日，王健、王桂荣、郑恩辉与宋夫华签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著作权转让合同》，将“虚拟游自助导游软件 V1.0”全部权利转让给宋夫华。2012 年 1 月 10 日，宋夫华取得该软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2 年度，宋夫华以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公司进行出资，2012 年 9 月 14 日，卓锐有限取得该软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三维呈现的旅游景区信息服务集成平台软件 V1.0”形成过程

王健、王桂荣、郑恩辉利用业余时间、自有资金、场地和技术资料共同研发了“三维呈现的旅游景区信息服务集成平台软件 V1.0”，于 2010 年 3 月 1 日首次发表该软著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1 年 2 月 10 日，王健、王桂荣、郑恩辉与宋夫华签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著作权转让合同》，将“三维呈现的旅游景区信息服务集成平台软件 V1.0”全部权利转让给宋夫华。2012 年 1 月 10 日，宋夫华取得该软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2 年度，宋夫华以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公司进行出资，2012 年 9 月 14 日，卓锐有限取得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 “全景图像分步拼接演示和自动拼接系统 V1.0” 形成过程

蒋江军、宋夫华利用业余时间、自有资金、场地和技术资料共同研发“全景图像分步拼接演示和自动拼接系统 V1.0”，于 2010 年 4 月 11 日首次发表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2 年 5 月 5 日，蒋江军与宋夫华签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将“全景图像分步拼接演示和自动拼接系统 V1.0”全部权利转让给宋夫华。

2012 年度，宋夫华以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公司进行出资，2012 年 9 月 14 日，卓锐有限取得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8、公司名称变更

2013年4月18日，经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由杭州卓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卓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名称变更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9、公司章程变更

2014 年 10 月 8 日，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延期履行实收资本出资义务，股东 2012 年增资中的第二期出资于 2036 年 6 月 5 日前足额缴纳。

10、2014 年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30日，经股东会同意，朱曼莉将其持有公司17.5%的股权以35万元转让给宋福海，周焱将其持有公司17.5%的股权以35万元转让给宋梓齐。本次股权转让参照公司的每股净资产，经双方协商，按照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14年12月30日，朱曼莉与宋福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曼莉将其持有公司17.5%的股权以35万元转让给宋福海。周焱与宋梓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焱将其持有公司17.5%的股权以35万元转让给宋梓齐。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实际缴纳（万股）	出资方式
----	------	-----------	----------	------

1	宋夫华	1,300.00	1,130.00	货币、无形资产
2	宋福海	350.00	35.00	货币
3	宋梓齐	350.00	3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200.00	

本次变更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11、2015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期出资

2015年6月25日，经股东会同意，宋梓齐分别与路昊、吴锡委和林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梓齐将持有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路昊、宋梓齐将持有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吴锡委，宋梓齐将持有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林红；宋福海分别与宋夫华、鲍海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福海将持有公司7.5%的股权转让给宋夫华，宋福海将持有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鲍海勇。**本次股权转让参照公司的每股净资产，经双方协商，按照1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15年6月25日，宋梓齐分别与路昊、吴锡委和林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梓齐将持有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路昊、宋梓齐将持有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吴锡委，宋梓齐将持有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林红；宋福海分别与宋夫华、鲍海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福海将持有公司7.5%的股权转让给宋夫华，宋福海将持有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鲍海勇。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2 年增资中的第二期出资须在 2015 年 7 月 30 日之前缴足。**参照公司的每股净资产，经协商和股东会审议，按照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宋夫华、宋福海、宋梓齐、吴锡委、路昊、鲍海勇、林红分别缴纳 285 万元、100 万元、65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合计 800 万元。2015 年 7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29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事项予以验证。

本次股权转让和出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实际缴纳（万股）	出资方式
----	------	-----------	----------	------

1	宋夫华	1,450.00	1,450.00	货币、无形资产
2	宋福海	100.00	100.00	货币
3	宋梓齐	100.00	100.00	货币
4	路昊	100.00	100.00	货币
5	吴锡委	100.00	100.00	货币
6	林红	50.00	50.00	货币
7	鲍海勇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2、2015 年，现金补正无形资产出资

2015 年 7 月 26 日，经股东会同意，为规范公司 2012 年增资时无形资产中的“全景图像分步拼接演示和自动拼接系统 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存在被认定为出资人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成果的风险，为维护其他股东的权益，出资人以现金对该部分出资予以补正。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浙中德评报[2012]第 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坤元评报[2015]343 号），同意宋夫华以等额现金 13.49 万元对 2012 年增资时无形资产中的“全景图像分步拼接演示和自动拼接系统 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出资进行补正，“全景图像分步拼接演示和自动拼接系统 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继续归公司所有。上述现金补正无形资产之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原股东在公司的股权数和股权比例不变。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股东宋夫华以等额现金 13.49 万元对 2012 年增资时无形资产中的“全景图像分步拼接演示和自动拼接系统 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出资进行了补正。

13、2015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7 日，经股东会同意，宋夫华将其持有公司 5% 的股权转让给杭州网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夫华将其持有公司 1% 的股权转让给洪珊珊，宋夫华将其持有公司 1% 的股权转让给郑旭列，宋夫华将其持有公司 0.25% 的股权转让给朱丽珍。本次股权转让参照公司的每股净资产，经双方协商，按照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15 元，

2015年7月27日，宋夫华与杭州网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洪珊珊、郑旭列、朱丽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夫华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杭州网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夫华将其持有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洪珊珊、宋夫华将其持有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郑旭列，宋夫华将其持有公司0.25%的股权转让给朱丽珍。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夫华	1,305.00	65.25%	货币、无形资产
2	宋福海	100.00	5.00%	货币
3	宋梓齐	100.00	5.00%	货币
4	路 昊	100.00	5.00%	货币
5	吴锡委	100.00	5.00%	货币
6	鲍海勇	100.00	5.00%	货币
7	杭州网众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0.00	5.00%	货币
8	林 红	50.00	2.50%	货币
9	洪珊珊	20.00	1.00%	货币
10	郑旭列	20.00	1.00%	货币
11	朱丽珍	5.00	0.25%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次变更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以后的情况

1、2015年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8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同意以2015年7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5]653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1,521,987.17元。

2015年8月1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5]427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24,653,320.14元。

2015年8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6536号《审计报告》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第427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21,521,987.17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20,000,000.00股，公司总股本2,000万股，每股1元，注册资本2,000万元，剩余的1,521,987.17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8月1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卓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份总额、持股比例及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2015年8月1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321号《验资报告》，公司股本20,000,000.00元已出资到位。

2015年8月16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股份公司设立工作报告》、《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等，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8月24日，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06000003854。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夫华	1,305.00	65.25%	净资产折股
2	宋福海	1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3	宋梓齐	1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4	路 昊	1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5	吴锡委	1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6	鲍海勇	1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7	杭州网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8	林 红	50.00	2.50%	净资产折股
9	洪珊珊	2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0	郑旭列	2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1	朱丽珍	5.00	0.2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	100.00%	

2、2015 年股份公司增资

2015年9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222.22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赛圣谷海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赛硅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经协商及股东大会决议，按照每股9元增资。**

2015年9月18日，杭州赛圣谷海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赛硅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宋夫华、杭州网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福海、宋梓齐、路昊、鲍海勇、吴锡委、林红、郑旭列、洪珊珊、朱丽珍签署《杭州赛圣谷海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赛硅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宋夫华、杭州网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福海、宋梓齐、路昊、鲍海勇、吴锡委、林红、郑旭列、洪珊珊、朱丽珍关于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22.222万元，由杭州赛圣谷海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500万元，持有公司166.6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杭州赛硅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00

万元，持有公司55.5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

2015年9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36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

2015年9月22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夫华	13,050,000	58.725%	净资产折股
2	杭州赛圣谷海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60	7.500%	货币
3	宋福海	1,000,000	4.500%	净资产折股
4	宋梓齐	1,000,000	4.500%	净资产折股
5	路昊	1,000,000	4.500%	净资产折股
6	吴锡委	1,000,000	4.500%	净资产折股
7	鲍海勇	1,000,000	4.500%	净资产折股
8	杭州网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500%	净资产折股
9	杭州赛硅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560	2.500%	货币
10	林红	500,000	2.250%	净资产折股
11	洪珊珊	200,000	0.900%	净资产折股
12	郑旭列	200,000	0.900%	净资产折股
13	朱丽珍	50,000	0.22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2,222,220	100.00%	

七、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控股子公司海南微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杭州微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10月15日，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景卓锐科技有限公司。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1、海南微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海南微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6日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由杭州卓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卓锐科技的前身）和孙智明共同出资500万元，其中杭州卓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卓锐科技的前身）出资255万元持股51%，孙智明出资245万元持股49%，海南佳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佳颐所验字(2012)第22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成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化。

营业执照号：460100000355831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16号金福城C座208房

法定代表人：宋夫华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卓锐科技持股51%，孙智明持股4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的批发及零售。（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微游自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2015年7月14日，海南微游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5年8月14日，海南微游补报了2013和2014年度报告，2015年09月30日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2015年9月2日，卓锐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注销该子公司海南微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注销工作正在进行中。

（2）北京中景卓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景卓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卓锐科技持股100%。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7号新疆大厦12层1212室，法定代表人：宋夫华。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影视策划；摄影扩印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旅游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该子公司无实质性业务。

3、都江堰致慧科技有限公司

都江堰致慧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卓锐科技持股10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1MA61T1EF16,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灌口街道太平社区五组柏条河西路34号附2号，法定代表人，宋夫华。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旅游资源开发；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都江堰致慧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5年12月11日，卓锐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投资人民币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拟用名为成都中景卓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2015年12月21日，都江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都江堰）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000696号，同意预先核准卓锐科技在四川省都江堰市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设立企业，核准使用名称为都江堰致

慧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都江堰致慧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都江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81MA61T1EF16的《营业执照》。都江堰致慧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卓锐科技出资500万元，卓锐科技持股100%。

（2）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14日，卓锐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追加投资人民币500万元，以1000万元为总投资额设立全资子公司，拟用名为成都中景卓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2015年12月29日，卓锐科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追加对都江堰致慧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至1000万元，追加投资后都江堰致慧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000万元。

2015年12月30日，卓锐科技将出资款1000万元汇入都江堰致慧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开立的账户内。2016年1月13日，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英验字[2016]第003号验资报告，都江堰致慧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卓锐科技投资款人民币1000万元，股东卓锐科技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

2015年12月30日，都江堰致慧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都江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都江堰致慧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卓锐科技出资1000万元，卓锐科技持股100%。

由于成立时间较短，目前，该全资子公司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二）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杭州微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微旅系卓锐科技的参股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9日，注册号为330106000425135，法定代表人为郭琳，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580号3号

楼3楼，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15年7月9日起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服务：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7月24日，杭州微旅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9,000,000.00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00元增加至10,000,000.00元，其中郭琳认缴增资2,500,000.00元、邓剑然认缴增资1,600,000.00元、卓锐有限认缴增资4,900,000.00元。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杭州微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股49%，郭琳持股31%，邓剑然持股20%。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杭州微旅自成立以来未发行股票、未进行股权转让；杭州微旅增资已经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报告期内公司分公司情况

公司的海南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19日，注册号为460100000355979，负责人为孙智明，住所为海口市国贸大道16号金福城C座208房，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2011年12月19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系统、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硬件、网络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专控）的普法、零售。（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稀客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7月14日，海南分公司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5年9月29日，海南分公司补报了2013和2014年度报告，2015年09月30日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2015年9月2日，卓锐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注销海南

分公司，目前注销工作正在进行中。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六名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宋夫华，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中国计量学院副教授，世界旅游互联网大会秘书长，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协同创新主任。现任中国计量学院副教授。2007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路昊，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海南大学，本科学历，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协同创新副主任。曾担任太阳石国际旅行社市场企划部经理、海南蓝科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远见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企划部市场企划主管，现任北京杭运昊天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海南路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5月至2015年8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吴锡委，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科技学院，本科学历，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协同创新副主任。曾担任杭州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手机地图事业部销售经理、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值事业部市场总监。2012年3月至2015年8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杭州后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4、鲍海勇，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浙江工商大学副研究员。2006年6月至2011年，担任日本公司及研究所（富士施乐、KDDI、NTT）工程师、研究员。2011年至今担任浙江工商大学副研究员，2011年8月至2015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洪珊珊，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曾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对私营销经理、杭州卓越旅游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旅游规划设计总监。2010年5月至2013年6月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担任公司人事行政总监，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人事行政总监。

6、陈斌，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TCL集团天时网络公司副总经理、Webex网讯集团中国投资总经理、担任赛伯乐中国投资基金资深合伙人。现任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兼创始合伙人、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杭州赛圣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市赛伯乐招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17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3名监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刘成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港中旅集团海南分公司市场专员、海南海之缘旅行社业务主管。2011年7月至2015年8月担任公司销售部主管，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部主管。

2、林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

曾担任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信托投资公司会计、中国建设银行支行会计等。2011年8月至今担任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办公室文员，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万谦，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本科学历。曾在海尔滨博智文化学校从事教学管理工作。2011年7月至2015年8月担任公司人事专员，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人事专员。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宋夫华，公司总经理，简历同上。

2、路昊，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3、吴锡委，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4、鲍海勇，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5、洪珊珊，人事行政总监，简历同上。

6、何钗，公司董事会秘书。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莱斯特大学，硕士研究生。曾担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EMBA中心市场总监。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7、朱丽珍，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杭州汉光照明有限公司出纳、杭州基越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会计、杭州今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4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部负责人。

8、郑旭列，公司技术总监。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5月至2011年3月，任杭州方欣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5月，任杭州集广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公

司技术总监。

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374,664.45	21,529,170.74	10,986,005.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2,737.20	4,049,941.49	-750,780.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61,527.90	3,504,906.69	-1,714,408.56
销售毛利率	57.44%	58.56%	61.16%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2.56%	42.16%	-9.4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	9.25%	36.48%	-21.54%
总资产周转率	0.39	0.82	0.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8	2.57	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4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4	-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07,753.99	1,652,465.96	518,528.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14	0.04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38,425,217.66	30,476,688.26	22,257,373.91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1,479,833.45	11,632,196.25	7,582,254.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0.97	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5.23%	62.33%	65.62%
流动比率	1.83	1.29	0.98
速动比率	1.82	1.29	0.9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4、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上述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采用母公司个别报表数据计算外，其余均采用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1、主办券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昧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联系电话：0755-83199599

联系传真：0755-83199502

项目小组负责人：庄严

项目小组成员：李旭、刘英、刘黎、刘钊

2、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夏勇军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秋涛北路72号三新银座大厦9楼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经办律师：白志林、张艳玲

3、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国海

住 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4-10层

联系电话：0571-89882064

传 真：0571-88216870

经办会计师：严善明、谢鑫华

4、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传军

住 所：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A座欧美中心C区1105室

联系电话：0571-88216103

传 真：0571-87178826

经办评估师：陆锋、韩桂华

5、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联系电话：010-59378888

6、拟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申请挂牌公司与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股票登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为景区、旅游局等旅游政府相关部门提供覆盖“规划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市场推广+运营维护”的智慧旅游整体解决方案，采用系统定制开发、云租赁等方式满足各类用户的应用需求。

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我国旅游行业管理、服务、营销和运营的信息化、智慧化。经过近 10 年的积累与沉淀，公司已有效开展和完成了 50 多个智慧旅游规划设计、实施方案、系统集成及运维托管等项目。

公司业务发展主要经历了以下阶段：

2006-2010年	主要进行面向多终端的虚拟校园及旅游数字化产品研发及推广，但由于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和移动网络环境不成熟，产品商业化推广经验不足，造成资金链不畅，使相关产品没能大规模商业化。但在此期间，公司沉淀和积累了基于 GIS 的虚实场景融合以及海量多媒体数据高效处理等核心技术。
2011-2013年	公司面向景区、旅游局等智慧旅游相关业态，进行旅游信息化系统研发及销售，研发和形成了融合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智慧营销、智慧运营的旅游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并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
2014-2015年	在全国范围内推进智慧旅游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响应国家“互联网+”战略部署，成功研发了智慧旅游云租赁服务平台，实现了旅游资源共享及按需供求，创新了旅游产业运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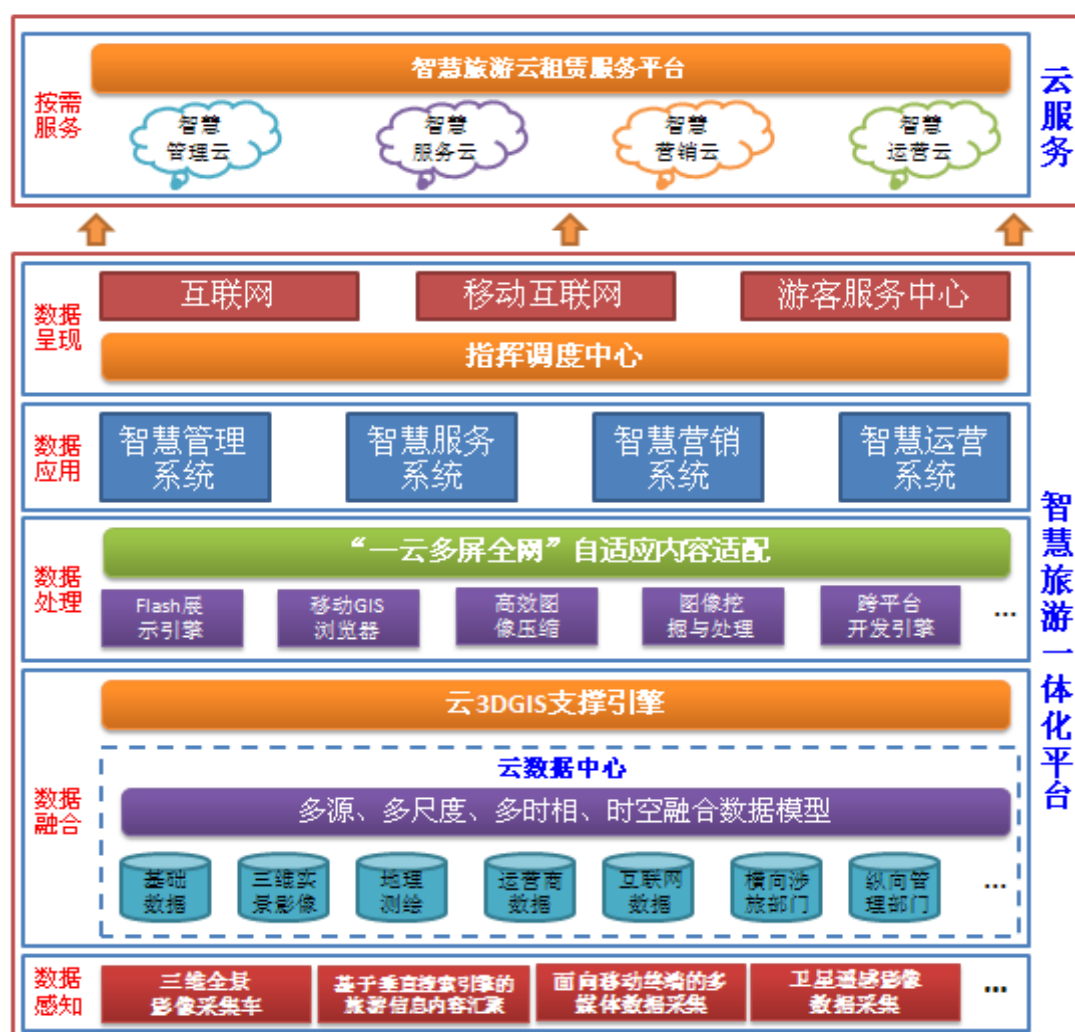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具体而言，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智慧旅游一体化平台及智慧旅游云租赁服务平台两大块。

智慧旅游一体化平台由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按需订制，它将智慧管理、智慧服

务、智慧营销、智慧运营紧密结合。既可以为游客提供个性化的旅游咨询、智能导游、电子商务、互动分享等智慧服务；又可以为景区管理部门提供全方位的智能监管、移动办公、指挥调度、应急救援、营销决策、运营推广等智慧管理、智慧营销与智慧运营。智慧旅游一体化平台通过以服务为核心的智慧旅游信息化系统建设，全面提升旅游信息化水平，支持旅游业态创新、管理创新，促进旅游业发展与升级。

智慧旅游云租赁服务平台为公司开发的面向智慧旅游各类应用主体的统一服务平台，以按需计费的方式出租给旅游管理部门及涉旅企业。该平台集行政管理信息、电子商务信息、营销推广信息、公共服务信息、综合统计信息等于一体，覆盖旅游“吃、住、行、游、购、娱”6大主要信息要素，实现数据深度融合与智能分析，为各类涉旅用户提供弹性按需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产品特点和优势

1、智慧旅游一体化平台

卓锐智慧旅游一体化平台可概括为“1234”，具体包括 1 个支撑、2 个中心、3 大门户、4 大应用系统。

“1”：云 3D GIS 支撑引擎；

“2”：云数据中心和指挥调度中心；

“3”：互联网门户、移动互联网、游客服务中心；

“4”：智慧管理系统、智慧服务系统、智慧营销系统、智慧运营系统。

（1）云 3D GIS 支撑引擎

云 3D GIS 支撑引擎将基础设施、平台、软件、内容等要素综合、高效地部署到“云”基础设施之上。以弹性的、按需获取的方式提供最广泛的基于 WEB 的服务，解决旅游信息化建设中长期存在的信息孤岛问题、重复建设问题，满足大量旅客应用对超大规模并发访问的需求。卓锐云 3D GIS 引擎在功能上具有跨平台、跨网络、高可靠、高性能、可伸缩等云的特性，在解决基于 3D GIS 的多维时空数据融合存储、数据交换、数据显示、数据查询、数据分析等关键问题的同时，通过统一的云 3D GIS 应用接口，以“按需服务”的模式提供多层次的应用服务，并

具备稳定、快速、高效、安全、易扩展等性能。



云 3DGIS 支撑引擎

云 3DGIS 支撑引擎产品的主要功能有：1) 实现实体属性数据入库及管理功能，支持一键数据打包和模型批量入库；2) 实现三维模型、贴图入库及管理功能，支持实体属性查询、编辑功能；3) 实现二、三维电子地图无缝叠加及完全融合功能，并可进行二、三维的自然过渡展现，支持地图按级放大、缩小，放缩等级为同类产品的最高等级；4) 支持多终端（电脑/Ipad/Iphone/Android/Windows Phone/Surface 等）、多比例尺（无级缩放）、不同精度地图显示模式，实现地图地形显示响应时间在各种终端上均<2 秒；5) 实现在多终端三维全景图像中自定义热点、标注及编辑、修改功能；6) 支持最短路径分析功能，可将任意两点间路径分析结果实时绘制在地图上；7) 支持多终端 2.5D、3D 建模、实景三维地图模式下的导航图功能，支持快速、高效导航定位功能，支持实景三维仿真地图和交互式三维全景等多种地图模式，并可快速无缝切换；8) 支持多终端（电脑/Ipad/Iphone/Android/Windows Phone/Surface 等）模糊搜索、定位功能，支持大数据模糊搜索功能，用户可方便、快速找到目标；9) 支持权限管理功能，可根据操作员权限抽取数据，支持预先设置访问者类型，可根据访问者权限访问相应权限数据；10) 支持在旅游门户网站、LED 大屏、多媒体触摸屏、电视屏、Ipad/Iphone/Android/Window Phone/Surface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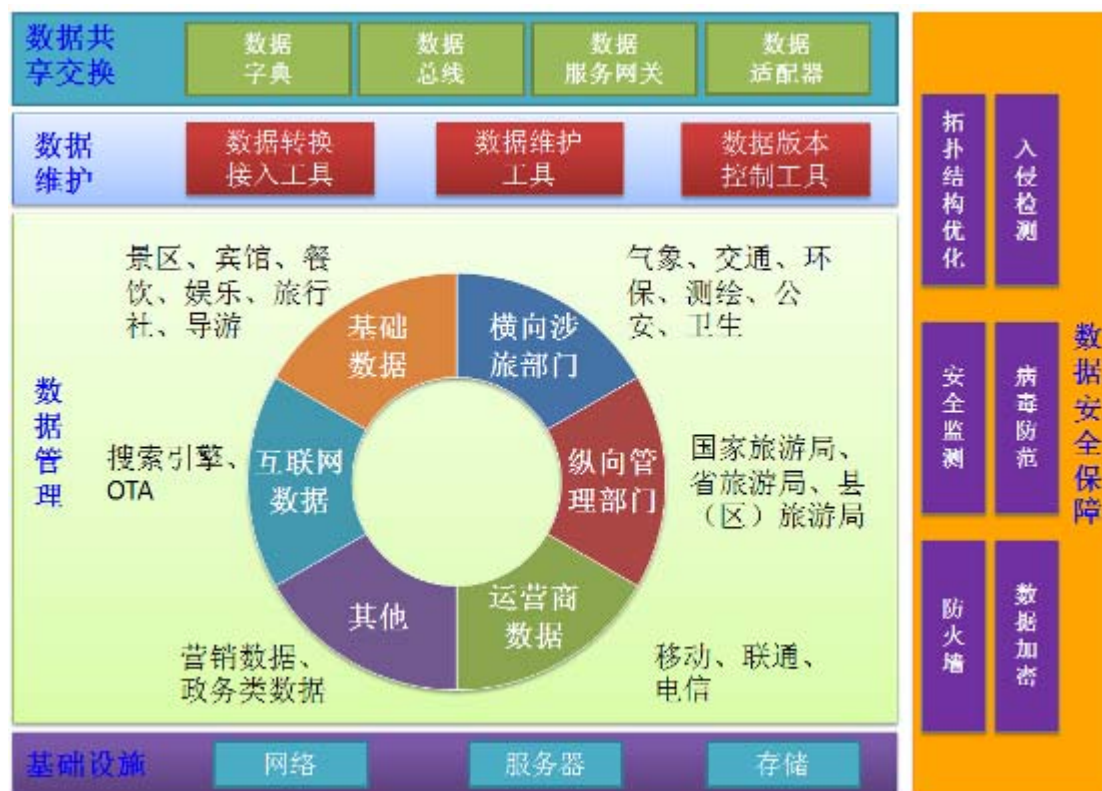
智能终端同步发布旅游相关数据，打造“一云多屏全媒体”的旅游立体导航地图系统，实现 2.5D、3D 建模、实景三维导航地图和三维全景影像的交互式浏览漫游，实景漫游具有全真实感、高度沉浸感。

云 3D GIS 支撑引擎产品的特点优势有：1) 稳定：能对海量数据根据硬件配置环境进行有效场景管理，实现旅游场景虚拟和实景漫游，系统资源占用少，内存释放快；2) 快速：数据读取速度快，等候时间短，在 PC 端和移动智能终端上，交互式实景漫游系统响应时间均<2s，三维实景影像显示响应时间均<2s；3) 高效：场景绘制能力强、场景浏览流畅；4) 清晰：三维实景图（影）像清晰，无明显拼接痕迹；5) 自然：全真实感，非虚拟性；6) 方便：在各版本浏览器上运行时，无需要下载任何插件或客户端；7) 易扩展：支持二次开发升级，方便二次开发应用；8) 精准：地图定位精度在 3 米以内；9) 安全：重要数据进行加密处理，敏感操作进行权限管理等；10) 适应性强：能在电脑屏、Ipad/Iphone/Android/Windows Phone/Surface 等各种终端的主流配置上流畅运行。

（2）云数据中心

云数据中心是智慧旅游建设的核心数据支撑，主要包括基础云设施、数据采集系统、数据存储系统、数据维护系统、数据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系统、数据智能分析系统、数据安全保障系统等。通过制定统一的数据采集标准，建立“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企业参与、全民生产”的旅游信息采集长效机制，进行数据采集、编目、分级，实现旅游数据自动分类归档、授权应用、有机动态更新；面向旅游行业各业务应用，建设集行业管理、营销宣传和服务游客于一体的旅游资源信息库，整合横向厅局（气象、环保、测绘地理、交通、公安等）旅游业务关联部门、纵向旅游管理部门（国家旅游局、省旅游局、县区旅游局）和旅游企业的数据，对互联网的海量碎片化旅游信息进行深度挖掘与综合利用，与运营商实现基站数据交换，形成典型的大数据应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打破信息孤岛，构建安全高效、开放互连的旅游数据交换体系，为用户提供统一的数据视图，有效解决分散、异构信息源数据交换和集成共享问题；全面理顺和规范旅游行业的业务工作流程，形成合理科学的数据生产流程，支撑旅游信息化建设科学、良性、可持续发展；利用大数据分析、模式识别、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多层次、全面

性、智慧化的数据挖掘与深度应用系统，发挥数据综合服务和应用效能，提升旅游资源保护、行业监管、旅游经营、公众服务的整体水平；通过循环更新、提升和完善，建立精准成熟的旅游行为模型，实现数据自我更新和自由流动。



云数据中心

云数据中心产品的主要功能有：

- 1) 数据交换：**实现景区及旅游局上下级纵向数据交换、横向旅游关联部门应用系统间数据交换，以及面向外部的数据共享交换服务；
- 2) 数据集成：**接收来自数据交换平台的输入数据，进行异构数据融合，面向各类数据，自动感知各业务库的增量数据，以定期或实时动态的方式向云数据中心批量添加与更新数据，通过分布式技术保证数据集成的高性能，保证对业务系统的低干扰；
- 3) 数据共享服务：**制定不同业务数据在不同共享场景下的数据共享模型和策略，保证数据访问性能，在数据共享的同时保证数据的安全性，以及业务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应用接口完全开源，方便二次开发，并支持用户按照自己的需求和风格方便灵活的进行系统改造，从而开发出各自的云应用系统；
- 4) 多源异构数据集成：**实现数据中心对关系数据、空间数据、实时数据、多媒体数据、文本、知识等多源异构数据的高效集成；
- 5) 跨平台数据访问与应用：**实现跨平台数据访问功能，支持PC机和各种移动智能终端（包括i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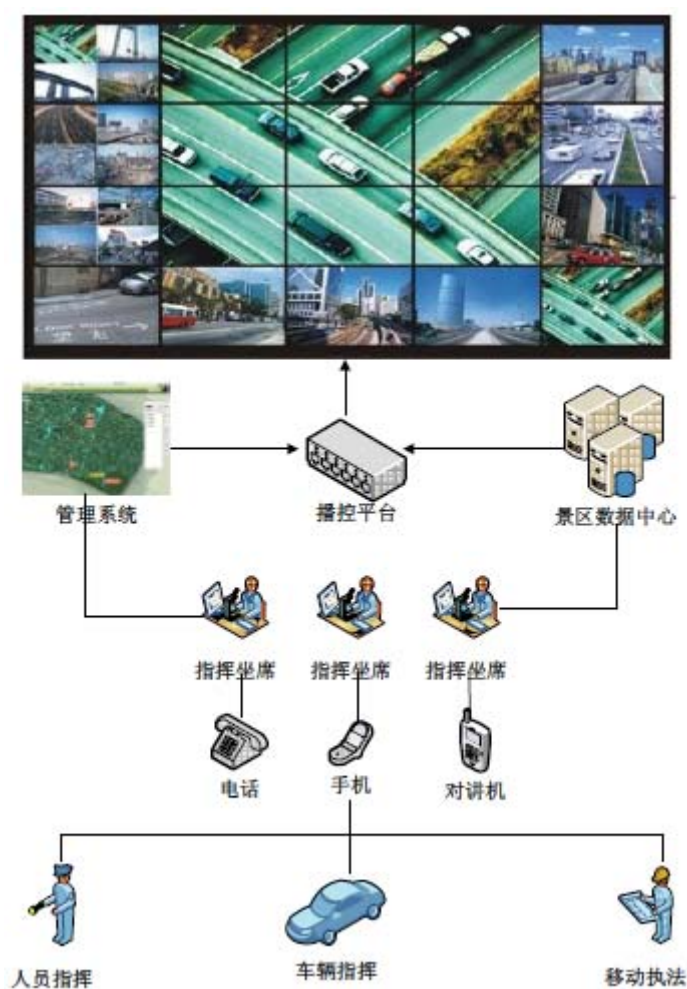
Android、Windows Phone 等) 在云数据中心自由存取数据资源, 面向景区、旅游局应用系统, 提供完整的标准数据开放协议, 支持多种开发协议和开发方式, 适应各种智能终端系统应用, 实现不同软硬件环境下统一应用开发及一致性用户体验; 6) GIS 服务: 实现云数据中心与 3D GIS 引擎的无缝对接, 基于 GIS 平台为上层应用开发提供地图基础服务、虚拟漫游服务以及专题分析服务等; 7) 免编程定制: 通过免编程定制功能, 实现上层业务系统构建过程的全定制化、免编程, 实现流程定制图形化、可视化; 8) 数据安全: 实现按业务与管理要求对各业务系统或云数据中心数据的授权访问与安全管理; 9) 数据管理维护: 实现主数据集管理功能, 支持动态设置数据集功能, 实现元数据管理及维护功能, 支持元数据浏览、维护、发布、订阅、版本管理、关系维护等, 实现元数据导入导出功能, 支持元数据批量导出功能; 10) 统一智慧搜索: 支持对业务数据、实时数据、空间数据、关系数据、多媒体数据的统一搜索, 实现从搜索页面直接进入相关业务系统。



云数据中心产品的特点优势有: 1) 灵活: 支持多种访问模式, 实现数据按需访问; 2) 智慧: 支持数据智能汇聚, 实现大数据综合与集成; 3) 全面: 支持旅游各类信息实时汇总, 实现日常监管高效透明; 4) 直观: 支持数据统计分析全程可视, 实现数据报表清晰明了; 5) 共享: 支持统一数据标准, 实现系统集成与功能联动; 6) 先进: 支持最新技术标准, 实现旅游业可持续发展; 7) 新颖: 支持现代管理模式, 实现旅游资源最大化利用; 8) 一体: 支持无缝对接智慧城市, 实现产业联动与协同发展。

(3) 指挥调度中心

指挥调度中心集中设置视频、GPS 监控指挥、车辆指挥、资源协同、信息化应用集成等系统，利用电视墙、大屏幕设备，接入显示各监控点的视频，并可利用多个大屏幕同时放大显示重要位置的视频和 GPS 监控电子地图、重要景区数据等，一旦发生紧急事件，工作人员可充分了解现场状况，迅速找出最佳措施，并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指令，快速处理。通过建设指挥调度中心，对传统管理模式进行革新与提升，并彻底改善旅游管理部门之间信息不畅、调度不良问题。通过采用功能集成、网络集成、软件界面集成等多种技术手段，实现互动互联和信息交互，充分发挥集成应用的协同效应，实现对各个集成设备和系统的集中高效应用和对旅游管理部门的统一协调和组织，构建统一指挥、快速反应的综合管理体系。



指挥调度中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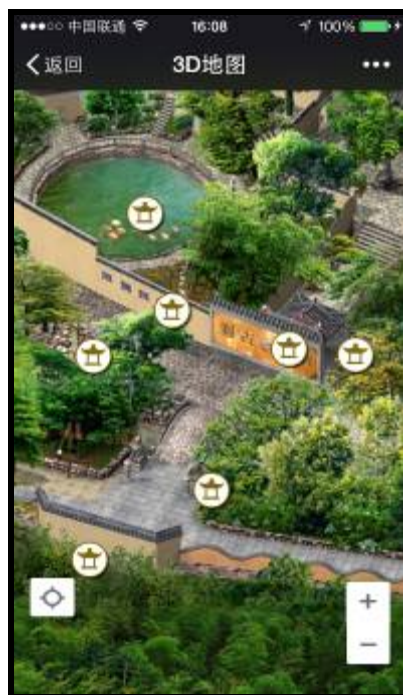
指挥调度中心效果图

(4) 三大门户

通过三大门户（互联网、移动互联网(APP、微信公众号等)、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向游客展示旅游目的地“吃、住、行、游、购、娱”各类旅游资讯，丰富对外开放窗口，提升旅游品牌形象。



互联网门户



APP 门户



微信公众号门户



游客服务中心门户

(5) 智慧管理系统

智慧管理系统依托卓锐自主研发的云 3D GIS 引擎及云数据中心，基于统一的二、三维电子地图实现各系统跨平台、跨网络、跨终端统一可视化管理和大量用户高并发访问，通过及时准确掌握游客的旅游活动信息和涉旅企业的经营信息，实现旅游行业管理从传统的被动、事后处理向全程、实时管理转变，实现传统旅游管理方式向现代管理方式转变。增强旅游主管部门、涉旅企业和游客之间的互动，推动旅游产业整体健康快速发展。

卓锐科技智慧管理系统主要产品与服务有：智能视频监控、移动办公、车船指挥调度、公共智能广播、客流量统计分析、游客智能疏导、舆情监测分析、巡更巡检等系统。





智慧管理一体化平台



智能视频监控系统



移动办公系统



车船指挥调度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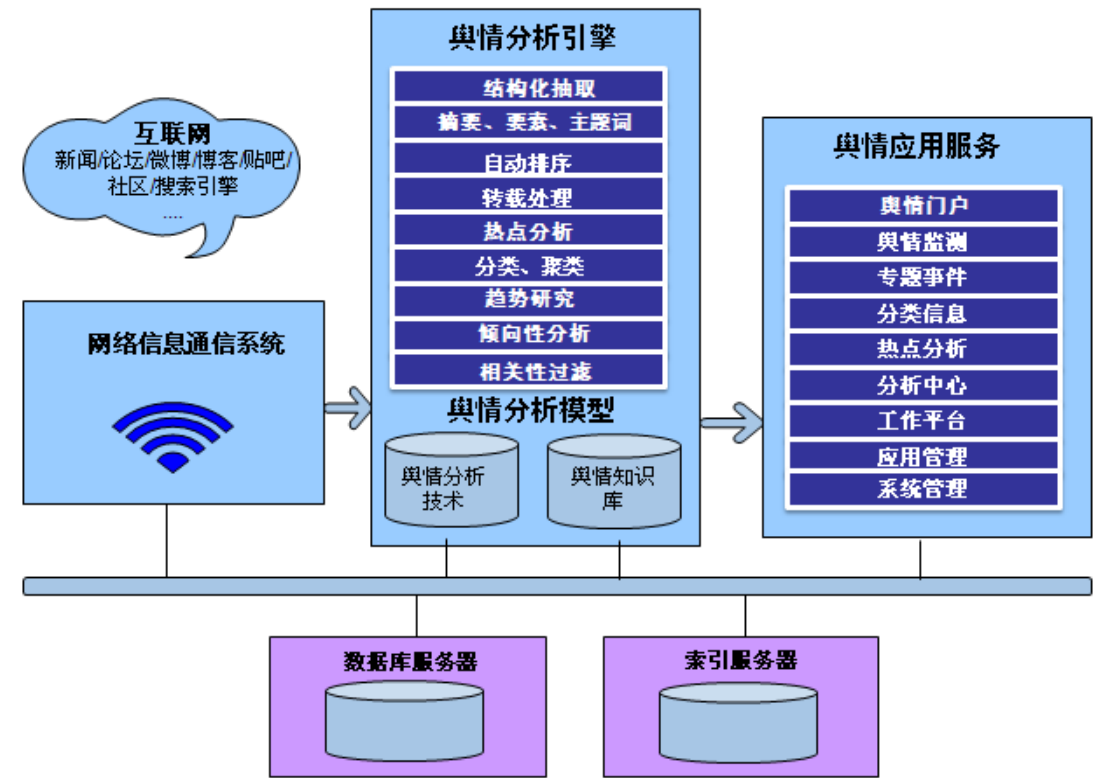
公共智能广播系统



房产管理系统



游客智能疏导系统



舆情检测分析系统



巡更巡检系统



客流量统计分析系统

(6) 智慧服务系统

基于云计算、混合现实、3DGIS、移动通信、身份识别等技术，构建“一云多屏全媒体”的智慧旅游服务系统。游客通过该系统可主动感知旅游信息，享受“虚拟漫游、行程定制、电子商务、移动自助服务、多媒体发布、互动分享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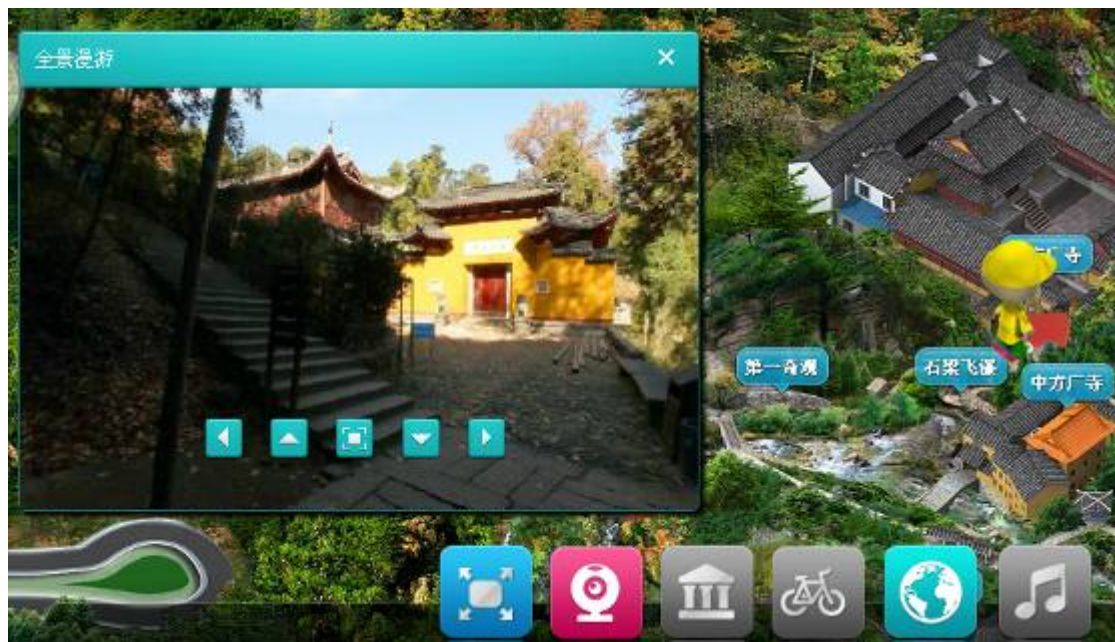
等旅游综合服务，提升游前、游中和游后三阶段体验。实现对景区数据的动态监测以及旅游综合信息的对称共享，全面提升旅游整体舒适度。



全过程、一站式智慧服务系统

卓锐科技智慧服务系统主要产品与服务有：景区虚拟漫游、个性行程定制、智能语音导览、在线电子商务、互动分享评价、信息主动推送等系统。





虚拟漫游系统



智能语音导览系统



个性行程定制系统



在线电子商务系统



互动分享评价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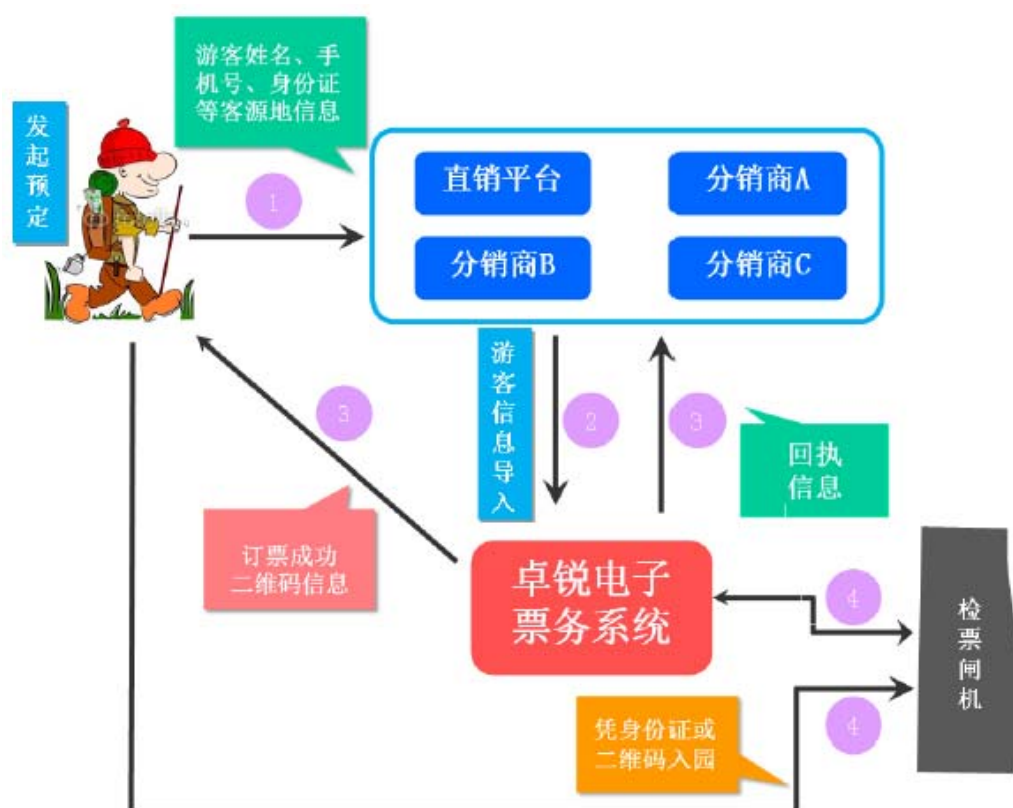
信息主动推送系统

(7) 智慧营销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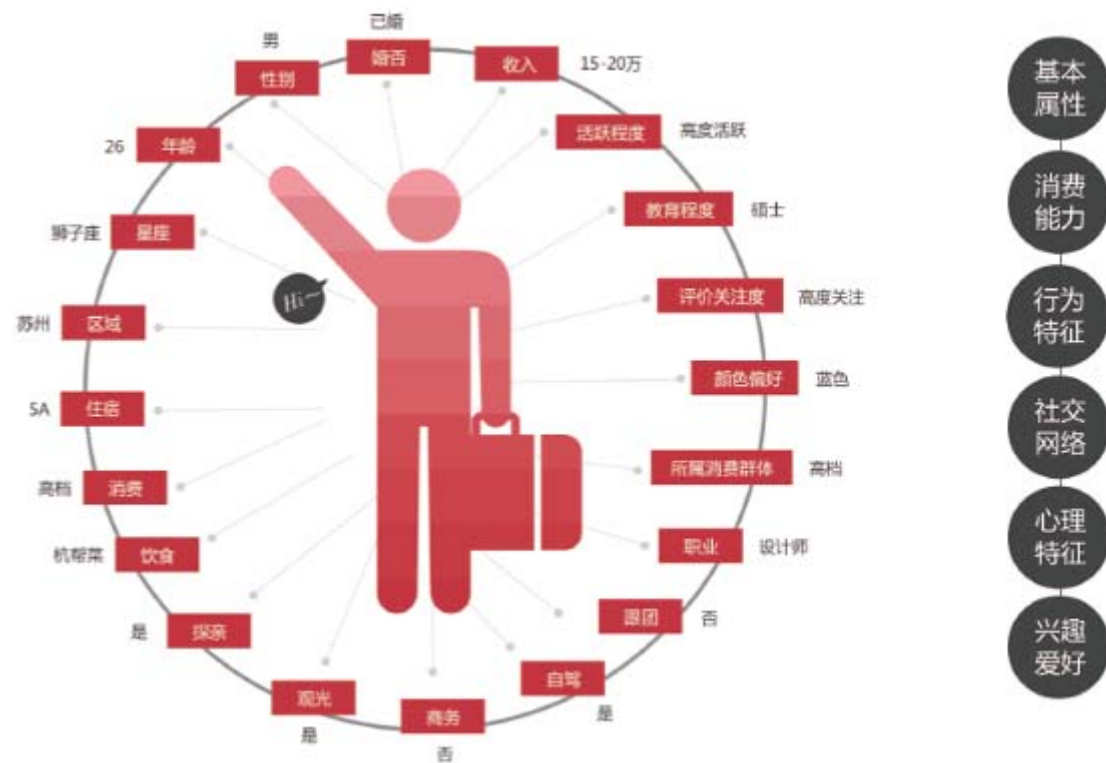
智慧营销系统利用大数据挖掘游客旅游行为（消费水平、停留时间、兴趣爱好等），充分利用新媒体传播特性，吸引游客主动参与旅游信息传播与市场营销，挖掘游客兴趣、感知游客需求，为游客提供便捷服务；通过与在线智慧旅游平台、电子分销机构和旅游企业建立信息交换机制，及时了解和掌控旅游市场动态，对掌控的旅游市场舆情进行及时准确分析，为网络营销决策机构制定智慧旅游营销

方案和发布旅游资讯提供科学支撑，实现旅游产品精准营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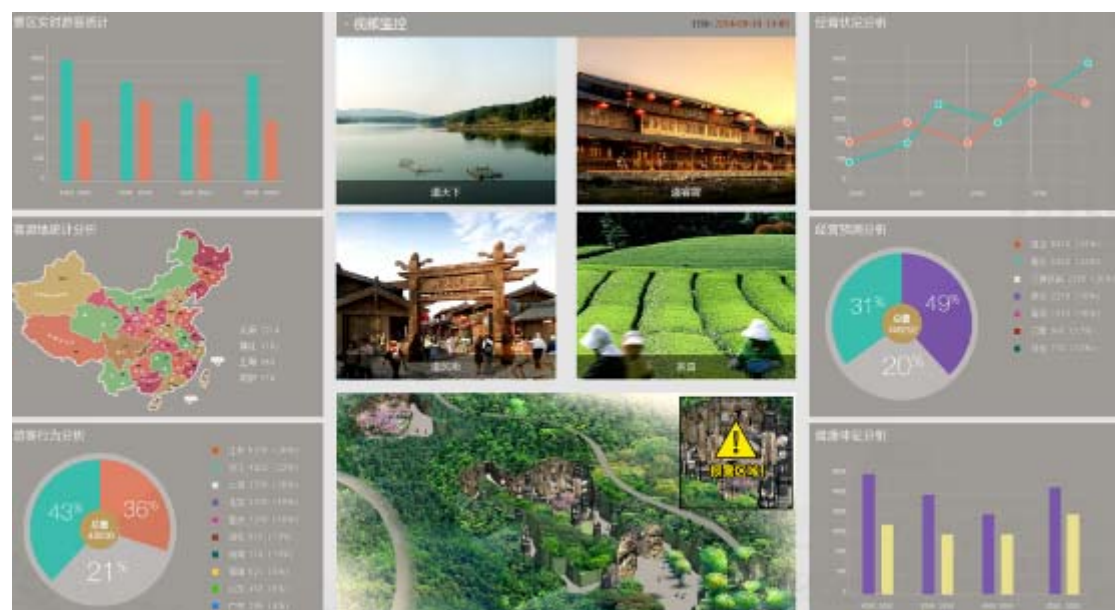
卓锐科技智慧营销系统主要产品与服务有：综合门禁票务、目的地营销、游客自画像分析、营销决策支持、营销效果评价等系统。



综合门禁票务系统



游客自画像分析系统



营销决策支持系统



营销效果评价系统

(8) 智慧运营系统

智慧运营系统可为旅游管理单位提供一站式智慧运营服务，涵盖旅游管理单位人力及物资管理维护、官网及微信信息采编、活动策划和市场推广等，形成智慧旅游产业闭环。

卓锐科技智慧运营系统主要产品与服务有:微信运营推广、官方网站推广、人力资源管理、手机 APP 运营等系统。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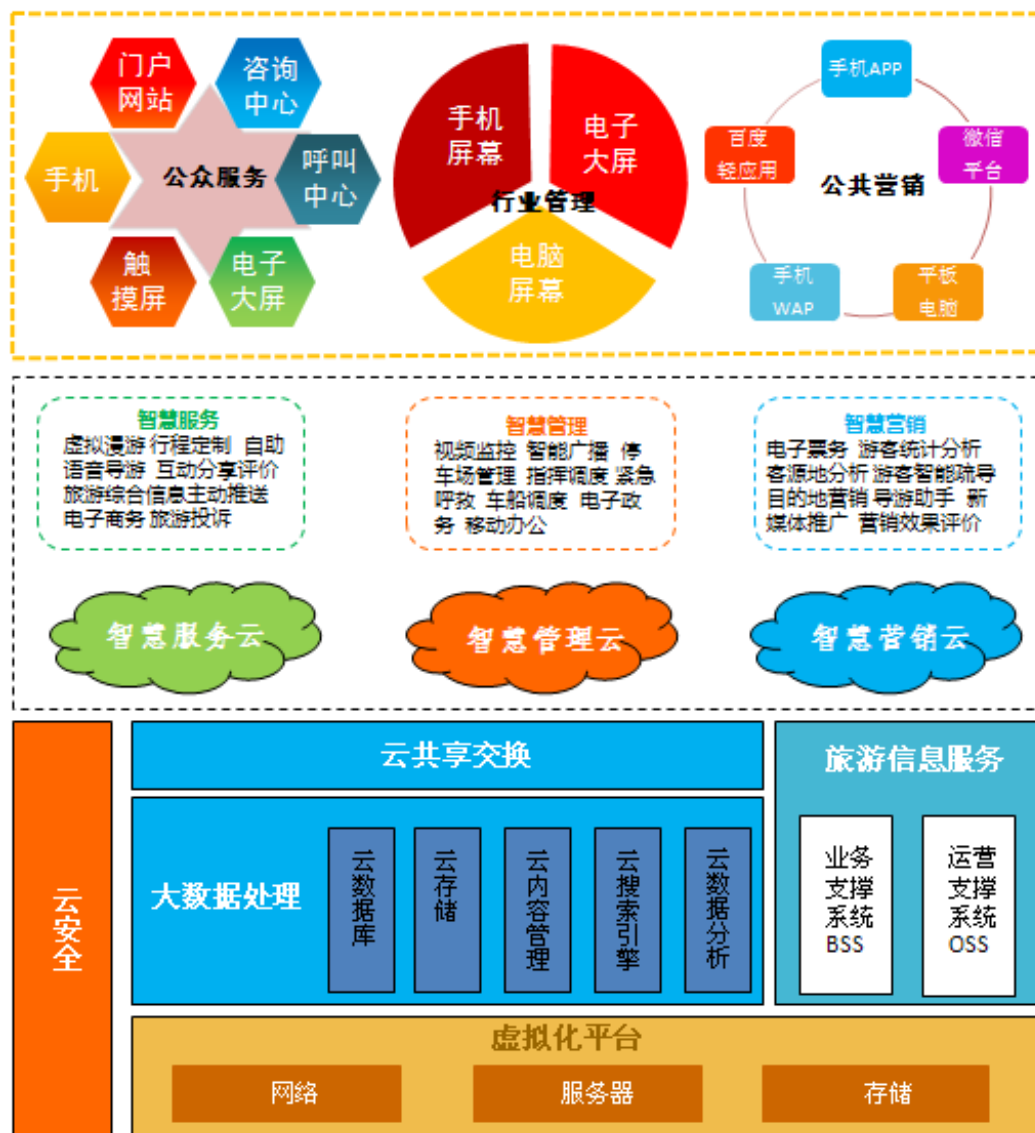
微信运营推广系统



官方网站推广系统

2、旅游云租赁服务平台

旅游云租赁服务平台通过高效整合跨区域、全行业旅游“吃、住、行、游、购、娱”6大信息要素，提供覆盖智慧管理体系、智慧服务体系，智慧营销体系、智慧运营体系的云租赁服务，以按需服务的模式，提供互动性个性化智慧旅游综合服务。创先技术领先、体系完备、应用提升、效率提高、资金节约的智慧旅游云租赁服务模式。



旅游云租赁服务平台

旅游云租赁服务平台产品的主要功能有：1) 根据景区、旅游局的应用需求，为其快速搭建并部署个性化的智慧旅游一体化应用系统，支持私有云、公有云、混合云等多种云服务模式；2) 基于景区、旅游局一体化应用系统，为其提供数据采集、更新、管理、维护后台，支持基于二、三维电子地图进行高效数据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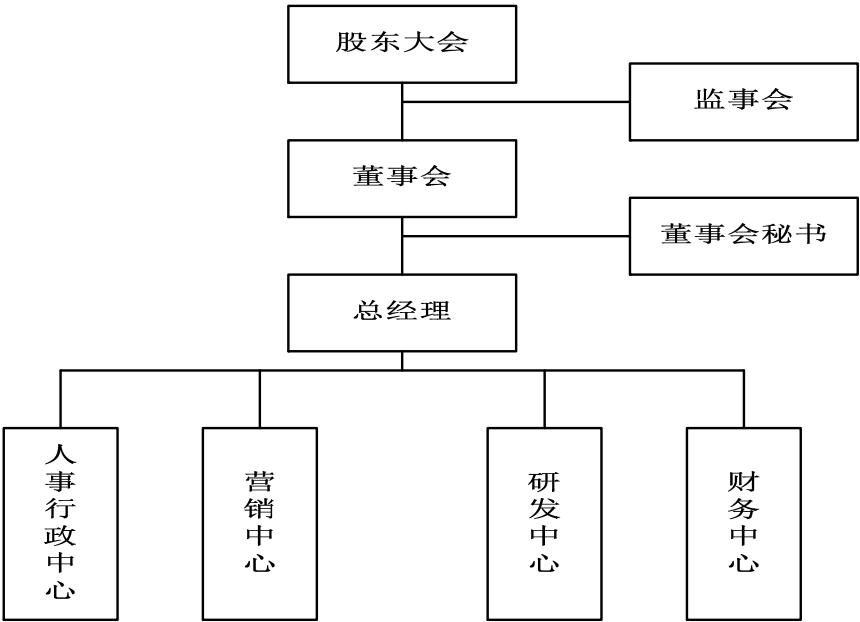
与编辑功能，基于统一的数据编目、分级、分类、归档标准体系，进行数据清洗与安全存储；3）为景区、旅游局等业务单位按需快速搭建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智慧营销、智慧运营云服务共通平台和支撑引擎，按需提供智慧旅游平台即服务功能；4）根据景区、旅游局等业务单位的实际需求，按需快速部署智慧旅游应用系统，实现软件即服务功能；5）通过建设统一的云计算资源调度和计费监控平台，实现智慧旅游各类计算资源（包括物理服务器和虚拟服务器）、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的统一调度、管理和运维监控；6）基于统一的云租赁服务平台，实现跨空间、跨时间、跨行业、跨业务部门的大数据智能分析功能，挖掘游客消费习惯、兴趣爱好等信息，为其主动推送个性化的旅游产品及服务；7）整合云租赁服务平台中景区、酒店、旅游局等部门的在线运营数据，通过“大媒体宣传”、“大事件营销”、“跨区域合作”、“新媒体促进”的整体营销策略，实现互动、互补的全媒体平台精准营销；8）通过免编程定制功能，实现智慧旅游业务系统构建可定制化、可视化、自动化、标准化，方便旅游系统业务部门进行系统集成、数据管理、运行维护；9）提供内容即服务功能，支持用户按需配置自己所需要的服务，提供在线地图、扩展 GIS 服务等独特的数据处理及应用服务，实现不同的内容提供部门可以建设自己独立的数据和应用平台，同时面向不同的终端用户，对不同文化层次、不同年龄的受众提供不同的服务内容。

旅游云租赁服务平台产品的特点优势有：1）经济：扭转重硬件轻软件现象，采用云计算架构，支持按需、弹性、快速部署，最大限度减少重复投资，实现资源最大化利用；2）快速：内置多套统一模板，极大限度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用户的各种应用需求；3）方便：采用可视化配置向导，支持自由定制业务系统、工作流程，操作界面简单明了；4）灵活：支持私有云、公有云、混合云多种部署模式，支持灵活定制应用需求，按需提供个性化应用服务及专属性用户界面；5）弹性：实现 IT 资源（包括服务器、存储、网络资源等硬件设施以及数据、应用等软件系统）的池化和虚拟化，对资源进行统一管理、调度和共享，实现业务系统弹性伸缩；6）精准：集成跨区域、跨行业、跨业务部门业务数据，支持大数据分析 with 智能挖掘，实现全媒体平台精准营销；7）安全：云端数据进行高强度加密处理，敏感操作进行权限管理等；8）开放：支持与政务云，横向气象、环保、测绘、交通、公安等旅游关联部门，纵向不同层级旅游管理部门和旅游企

业的的业务对接与信息共享。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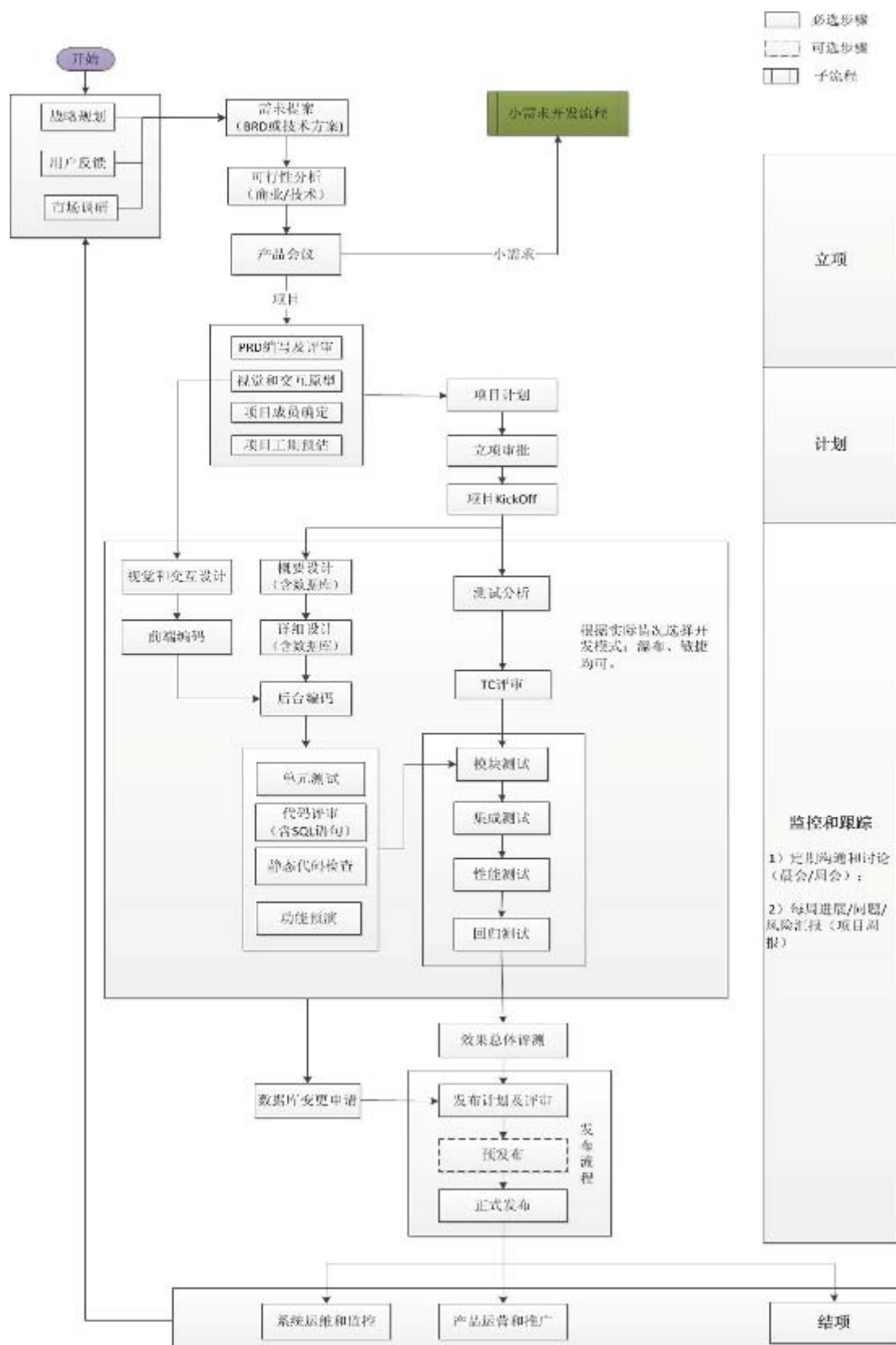
主要部门职能如下表：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根据研发工作标准和流程，完成研发项目任务；负责公司项目软件系统的开发规划、设计、开发、维护；联络外部技术合作伙伴，促进企业智慧旅游技术发展、应用平台和应用经验，建立外部技术合作伙伴；建设产品技术架构，进行技术攻关；协助资金项目、专利等申报工作；负责智慧旅游项目技术研究和改进。
营销中心	营销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市场宣传方案；负责建立客户数据库；负责分析市场状况，拓展公司业务，完成业绩指标；在项目前期对客户进行需求调研，配合软件技术部收集整理客户需求，配合项目开发部完成客户服务工作。
人事行政中心	人事行政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协助决策层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负责其功能领域内短期及长期的公司决策和战略；关注于维护和提高公司人才竞争力，对公司的内部公关负责；负责人力资源、行政、项目申报、资质申报等内部运营事宜；负责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生产经营工作会议的召集和筹备工作；负责投融资对接等相关工作。
财务中心	财务中心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计划完成年度财务预算；组织和实施对本公司各项业务的会计核算，并按有关规定缴纳各项税费；负责编制、汇总和分析公司相关会计与统计报表；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资产的安全；负责做好本部门会计档案、资料的归档和保管；负责与银行、税务局、工商局、统计局、科技局及财政等单位协调与沟通；开展各项目专项审计及年度审计工作。

（二）公司业务流程

1、主要业务流程图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为项目开发流程。公司项目开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2、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介绍

公司项目开发流程具体如下：

（1）立项

A、所有需求必须经过产品会议规划讨论：应用产品线由 PD 主导；基础产品线由技术部门主导（图像引擎+数据收录系统）；项目和需求流程选择由需求负责人和 PMO 共同确定。

B、可行性分析包括商业可行性和技术可行性，在 PM 确定之前由发起部门指定负责人牵头找相关人员分析讨论，产品部门一般为 PD，技术部门为技术负责人。

C、需求经由两个阶段，均需要经过评审：产品和运营部门发起需求提案；技术部门发起技术方案需求。

（2）计划

A、项目成员确定：PM 由需求实现部门主管和 PMO 共同确认；UED 由 PD 申请和协调；Dev 和 QA 由 PM 申请和协调；其他公共支撑岗位如 SA、DBA 和 OPS 等，不需申请。

B、项目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项目进度表：从启动到结项全过程的任务分工和时间点；项目风险：需要识别出技术、资源、人员等风险，及规避这些风险发生的预防措施；项目约定：也叫项目章程，对项目过程中的沟通方式和频率、问题和冲突解决机制、变更控制、决策等约定，可在项目 KickOff 会议上确定；开发模式选择：跟进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开发模式，PM 必须和 PMO 共同协商确定；新功能和版本，需求不能一下考虑清楚的，可以尝试敏捷开发模式（多次迭代中，每个迭代内需求必须稳定）；运营维护类小需求和 bugfix，或需求明确没有变更风险，建议采用瀑布开发模式；项目过程文档编写和评审计划：需求、设计、TC、项目计划、发布计划等文档必须完整且保持最新，其他文档根据实际情况可裁剪。

（3）跟踪和监控

A、定期沟通方式和频率：晨会/周会/问题驱动式的讨论均可；

B、定期项目汇报：每周 PM 必须输出项目周报对当周项目进展、问题和风险等进行汇报；

C、用户验收：关键环节：UI 视觉和交互评审；功能预演（开发提测前）；整体效果评测（发布前）；

D、变更控制：项目 KickOff 后的需求及设计变更，任何人可以发起，必须经由 PM 组织进行影响分析后再决定是否实施；相关文档必须更新；

E、风险控制：风险需要持续跟进，并适当调整预防措施。项目进展描述、问题解决、变更及风险控制等，统一在项目周报里体现。

（4）结项

项目目标达成情况（线上运营目标+系统目标）；项目计划和实际偏差分析；项目过程质量：Bug/CodeReview/性能指标等；项目沟通与配合：成员之间相互评价（好坏兼顾，以总结自我为主）；改进建议和行动计划。

三、与主要业务（服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1、主要开发语言及开发工具

主要开发语言包括：JAVA、PHP、Objective C、C/C++、.NET 等；

主要开发工具包括：源代码管理工具：SVN；服务器端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Linux；服务器端配置：Nginx；基础引擎及支持平台：C/C++；数据库：Oracle、SQL Server、My SQL；数据库建模工具：Power Designer；数据采集、建模、集成编辑模块：VC + OpenGL + Direct3D；各系统软件的核心算法：C/C++、Java；J2EE 开发 IDE：Eclipse；Android 开发 IDE：Eclipse + Android SDK、Android NDK；IOS 开发 IDE：Xcode4 + IOS SDK；Windows Phone 开发 IDE：Visual Studio for Windows Phone；Android：JDK、Eclipse、Android SDK、Android NDK、Cygwin；IOS：Xcode、IOS SDK、Instrument、Shark；Windows Phone：SDK、Silverlight；系统集成：Java、.Net；运行效率、效果仿真：Matlab；互联网发布与呈现：HTML、CSS、JavaScript、ASP.NET、AJAX。



2、云平台架构

卓锐云平台架构采用模块化、插件化、开放化的应用开发平台，具有很强的兼容性；基于面向服务的架构(SOA)，提供 SDK，方便与第三方产品和服务集成，支持对各种智慧旅游应用与服务进行无缝集成，以满足不同类型用户的多样化需求；基于先进的云计算体系架构，使得计算和存储资源可以快速弹性伸缩，业务需求方可以最大程度的使用原有 IT 投资，并且可以随时按需弹性扩充基础设施，有效控制 IT 成本；通过提供不同级别的度量服务，如存储、用户数、使用次数、使用时间等，可灵活控制和优化系统资源，实现对所有资源使用的监控和统计；在设计上利用共享的数据存储基础架构，注重可扩展、可管理、可拆分、数据隔离，从而为每一个租户提供彼此隔离并且独立的逻辑空间，多个租户之间共享系统计算及存储资源，并提供充分的安全保障；提供足够的订制选项，用户可以按需订制自己的服务并选择不同的计费模式，无须服务提供商干预，可自动运行全套的流程定制；创新人机交互设计，支持跨平台、多终端存取；方便与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进行业务对接，构建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生态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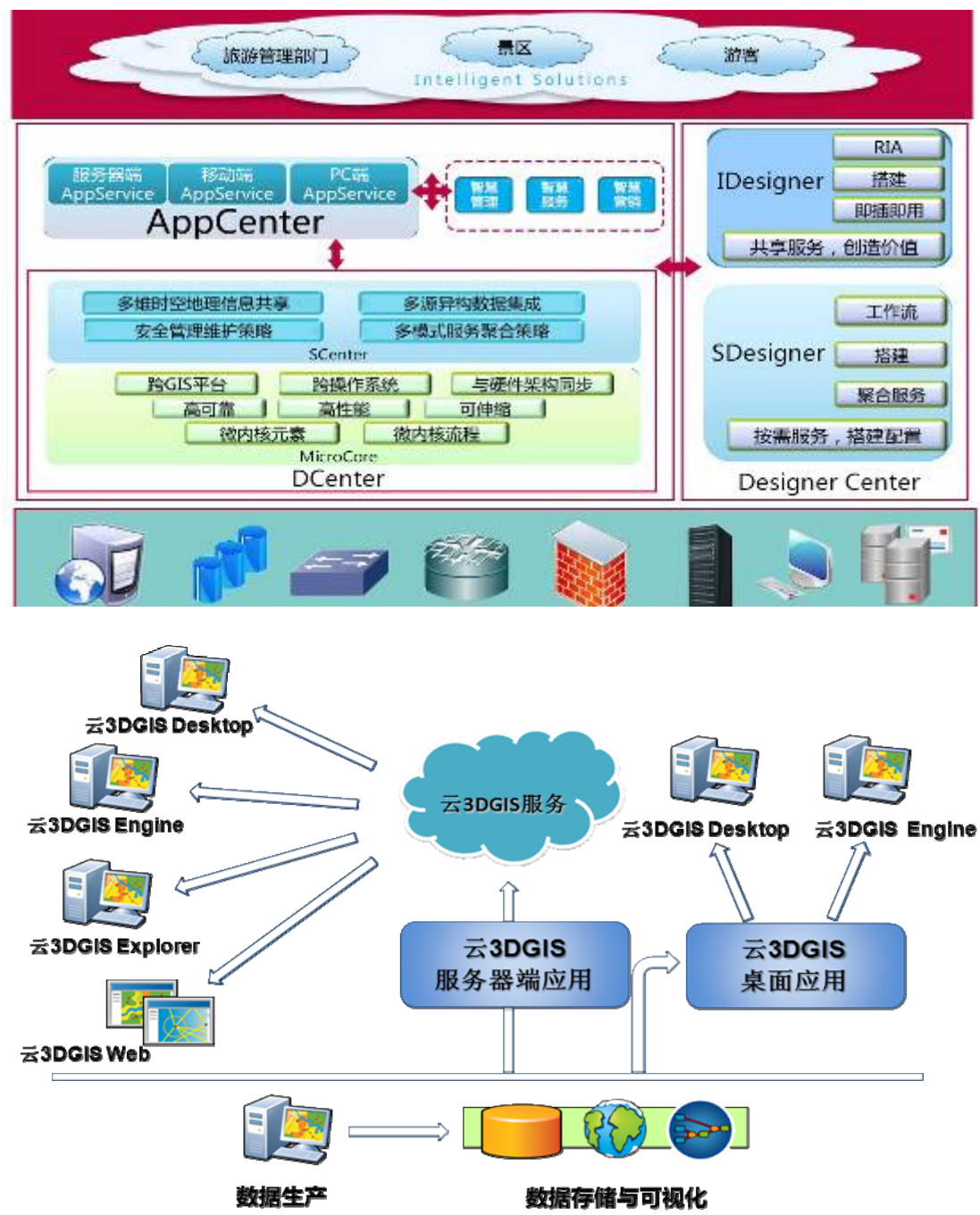
3、海量数据管理中间件核心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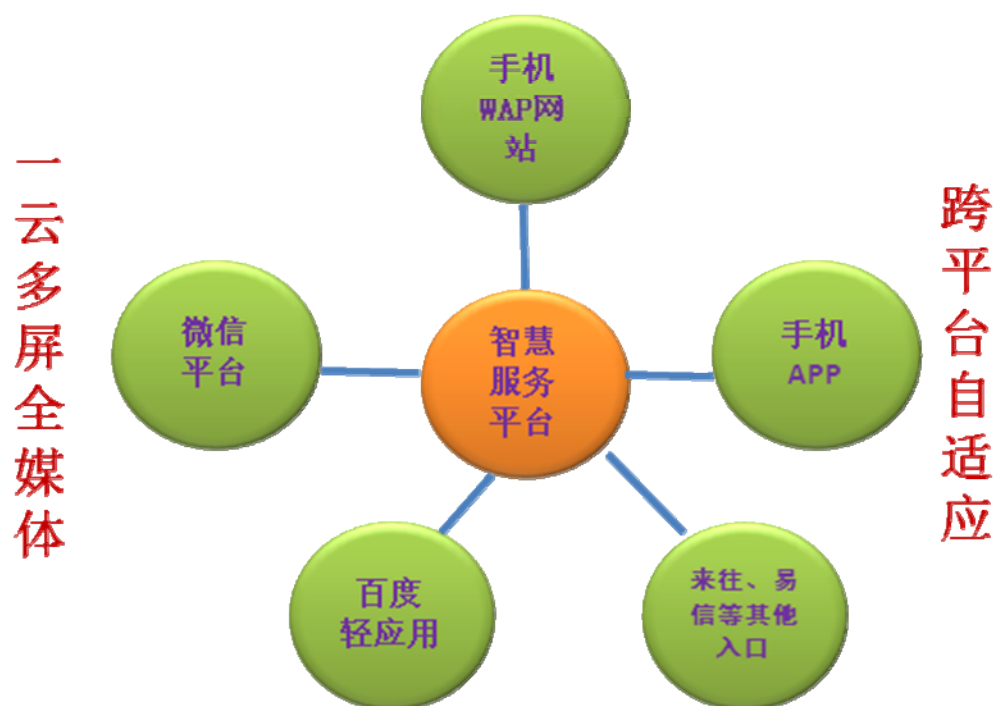
通过自主研发卓锐云数据库、卓锐云存储、卓锐云内容管理平台、卓锐云分析、卓锐云搜索引擎等海量数据管理中间件核心技术，支撑云服务对海量数据应用的高效处理。卓锐云数据库是一个弹性的，高性能，高可靠性，支持多应用、多租户、多事务处理的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系统，支持热迁移、热备份、热恢复，提供标准的 JDBC API 接口和查询服务器（Query Server）模式，支持所有主流应用开发语言，包括 Java、C#、C、C++、Python、Perl 等；卓锐云存储系统是具有高可靠性、高性能、高扩展性、高空间利用率的分布式文件系统，能够利用普通廉价的存储设备来部署可集中管理的、弹性扩展的、易整合的、安全的、高性能的存储池，以提供对海量非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服务；卓锐云内容管理平台是基于最前沿的云计算架构设计的海量非结构化文件管理平台，对外提供标准化接口，包括 REST、WebDAV、CMIS、FTP 等，以方便与第三方产品、解决方案集成。客户可基于卓锐云内容管理平台进行应用定制开发，如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智慧营销、电子商务，物联网应用等；卓锐云搜索引擎主要用于管理海量的索引信息，包括来自于云数据库的结构化数据和来自于分布式文件系统云存储的非结构化数据，建立反向索引，并通过数据分片技术，把索引信息分片存储在不同的物理节点上，对外提供 JAVA 或 REST API；卓锐云分析是一个功能强大的并行数据采集、分析平台，其构建在卓锐大数据平台（云数据库、云存储、云搜索引擎）之上，具有分布式算法运行框架，采用分布式数据抓取、挖掘方法，以应对海量数据的快速智能分析需求。基于业界领先的大数据平台以及分布式算法架构，卓锐云分析可帮助用户及时、全面的从海量历史数据中挖掘有价值的信息，并对未来做出准确的预测，用于旅游决策支持。



4、云 3D GIS 引擎核心技术

自主研发的卓锐云 3D GIS 引擎，基于支持超大规模、虚拟化的硬件架构的基础上，提供以微内核群为支撑的高效可靠的空间信息数据中心和可快速搭建配置、跨平台、跨网络、可扩展的设计开发框架，以“按需服务”的模式提供多层次的应用服务。卓锐云 3D GIS 引擎涉及的关键技术包括：微内核技术、跨平台技术、虚拟化存储技术、多维时空信息管理分析与可视化技术、管理维护中间件技术、集成管理与系统可搭建技术、高性能计算技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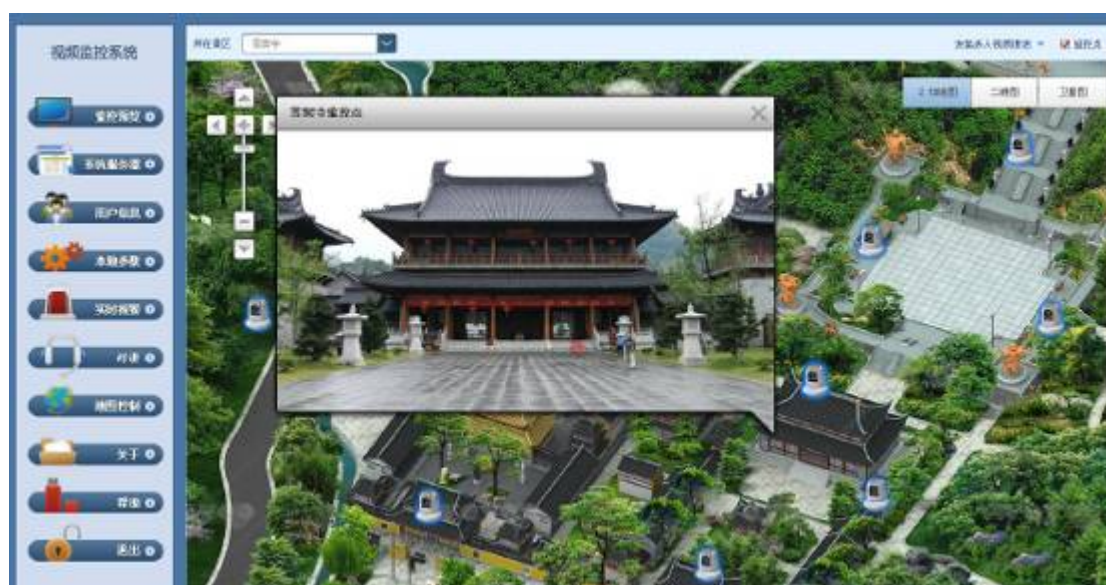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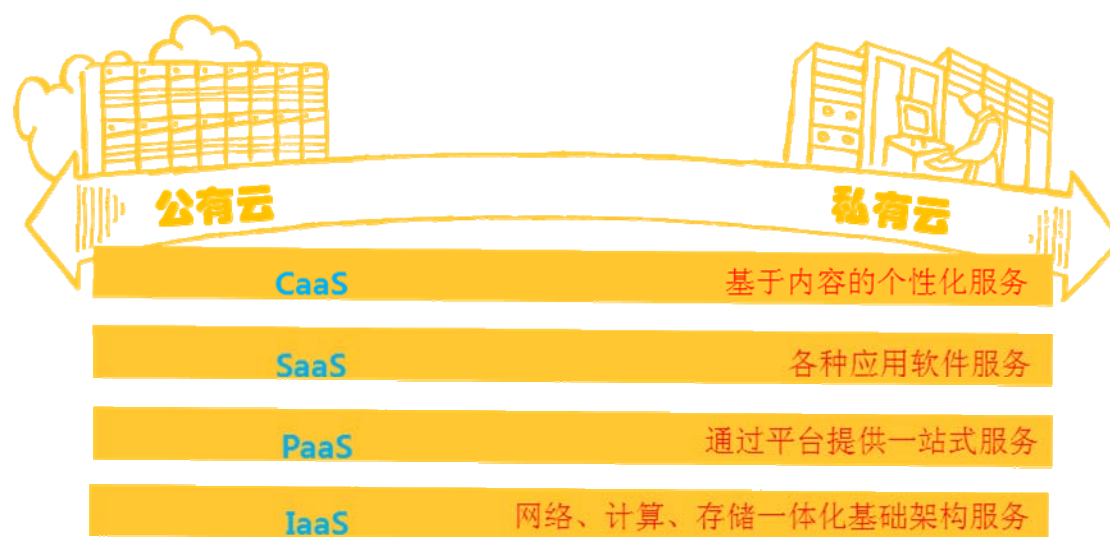




引入内容适配技术，充分考虑当前及未来可能的网络运营模式，研发了基于多网多终端协同内容适配技术的“一云多屏全媒体”自适应内容适配工具软件，很好地解决设备能力和多媒体内容/服务不匹配问题。引入本体建模技术，将复杂的多网多终端环境化分为单网单终端、单网多终端和多网单终端等场景，并采用逻辑决策和物理决策的两级决策方案，实现多网多终端协同的内容适配服务。“一云多屏全媒体”是指，一云：采用云计算技术构建一个跨平台、跨网络、跨终端的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多屏：电脑显示屏、智能手机、IPAD、多媒体触摸屏、LED大屏、电视屏等多种终端；全媒体：门户网站、手机WAP网站、手机APP、微信、百度轻应用、来往、易信等各类媒体工具。通过平台建设，公众可以借助“多屏”终端的全媒体平台，按需实现“旅游信息获取、旅游虚拟体验、旅游行程定制、旅游电子商务、旅游自助导游、旅游分享评价”等旅行中的基本服务需求；极大地提升公众（游客和本地居民）对旅游信息的获取、处理和决策能力；进一步优化公众在游前、游中和游后三个阶段旅游体验的信息需求；提升旅游服务品质与旅行满意度；为公众提供从旅游准备到旅游回顾的全过程、一站式、个性化旅游综合信息服务。

6、基于云 3D GIS 的一体化管控平台核心技术

充分利用云计算技术，实现旅游海量数据的高效存储与计算，并将 3D 技术与 GIS 技术相结合，为旅游管理和旅游服务信息化系统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基于统一开放的云 3D GIS 引擎，对三维旅游空间要素进行采集、处理、建库、管理、更新、维护、共享与交换等，构建智慧旅游检测、监控、管理一体化平台。并基于一体化平台，整合视频监控、智能广播、园文管理、流量监测、环境监测、地质监测、GPS 车辆无线定位等系统，构建面向政府、企业、本地居民和游客的基于云 3D GIS 的“智慧旅游”各业务集成应用信息系统，彻底解决信息孤岛问题，实现宜居宜游智慧化，安全防控智慧化，旅游便捷智慧化，公共管理与服务智慧化。



7、大数据分析和精准营销平台核心技术

本技术由多源异构数据采集与集成、大数据抽取清洗与预处理、大数据存储管理、大数据挖掘处理与分析、大数据开放共享平台等组成，以云计算、Hadoop、人工智能、模式识别和大数据挖掘等技术为核心，对旅游行业涉及的各类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进行统一的存储处理与管理，通过搭建卓锐大数据智能分析引擎，对海量旅游数据进行综合处理与智能应用，实现旅游大数据分析、旅游精准营销、旅游舆情分析、旅游智能决策等。



8、精准定位导航核心技术

卓锐自主研发的智能选择叠加待定系数精准定位算法通过了浙江省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所的软件评测,用户在景区实际定位平均误差为 1.56 米。该定位算法包含以下关键技术, GPS 定位技术: 结合绝对定位和相对定位模式, 并采用动态定位处理技术; 基站定位技术: 通过特定的定位及测距算法来获取移动手机或终端用户的位置信息; WIFI 定位技术: 基于采集的 AP 信号数据, 研发信号强度辨识及定位算法, 对终端用户进行定位。电子地图纠偏技术: 通过 3D 地图独有的偏移角度, 区域地标偏移叠加, 进行重复换算, 并结合 GPS 定位, 得出每

个信息点的纠偏参数。空间与时间差分融合技术：在空间维度，基于载波相位差分、DGPS技术，将游客当前位置作为接收机的载体，实现高效动态导航定位；在时间维度，改善定位结果均方根误差，有效修正各种误差因素影响，大幅提高定位精度。

公司上述技术均已获得了软件著作权。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软件著作权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现有 1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授权日
1	虚拟游自助导游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55931 号	2012SR087895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9 月 14 日
2	三维呈现的旅游景区信息服务集成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55934 号	2012SR087898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9 月 14 日
3	全景图像分步拼接演示和自动拼接喜用 V1.0	软著登字第 0455933 号	2012SR08789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9 月 14 日
4	卓锐云 3DGIS 引擎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574828 号	2013SR06906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7 月 19 日
5	卓锐一云多屏行程定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74855 号	2013SR06909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7 月 19 日
6	卓锐一云多屏互动分享评价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77027 号	2013SR07126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7 月 23 日
7	智慧旅游管理、服务、营销一体化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31371 号	2015SR04428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3 月 12 日
8	智慧旅游电子商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31381 号	2015SR0442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3 月 12 日
9	智慧旅游云数据中心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31373 号	2015SR04428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3 月 12 日
10	卓锐一云多屏虚拟游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77111 号	2013SR07134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7 月 23 日
11	智慧旅游大数据分析决策云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4346 号	2014SR185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12 月 1 日

12	卓锐 6D 景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21950 号	2010SR03367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7 月 10 日
13	卓锐具有交互、可量测计算功能及真实感的 3D 景观生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21948 号	2010SR03367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7 月 10 日
14	卓锐手机导游安卓版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58066 号	2012SR0900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9 月 21 日
15	卓锐手机导游苹果版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58068	2012SR0900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9 月 21 日
16	Flash 全景图像播放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9079 号	2007SR1308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8 月 29 日
17	Flash 全景视频播放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9080 号	2007SR1308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8 月 29 日
18	全景视频图像建模转换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9081	2007SR1308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8 月 29 日

1、“虚拟游自助导游软件 V1.0”、“三维呈现的旅游景区信息服务集成平台软件 V1.0”、“全景图像分步拼接演示和自动拼接系统 V1.0”这三项软著的形成过程

股东宋夫华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为三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分别为“虚拟游自助导游软件 V1.0”、“三维呈现的旅游景区信息服务集成平台软件 V1.0”、“全景图像分步拼接演示和自动拼接系统 V1.0”，其形成过程如下：

(1) “虚拟游自助导游软件 V1.0”形成过程

王健、王桂荣、郑恩辉利用业余时间、自有资金、场地和技术资料共同研发了“虚拟游自助导游软件 V1.0”，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首次发表该软著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1 年 2 月 10 日，王健、王桂荣、郑恩辉与宋夫华签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著作权转让合同》，将“虚拟游自助导游软件 V1.0”全部权利转让给宋夫华。2012 年 1 月 10 日，宋夫华取得该软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2 年度，宋夫华以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公司进行出资，2012 年 9 月 14 日，卓锐有限取得该软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三维呈现的旅游景区信息服务集成平台软件 V1.0”形成过程

王健、王桂荣、郑恩辉利用业余时间、自有资金、场地和技术资料共同研发了“三维呈现的旅游景区信息服务集成平台软件 V1.0”，于 2010 年 3 月 1 日首次发表该软著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1 年 2 月 10 日，王健、王桂荣、郑恩辉与宋夫华签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著作权转让合同》，将“三维呈现的旅游景区信息服务集成平台软件 V1.0”全部权利转让给宋夫华。2012 年 1 月 10 日，宋夫华取得该软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2 年度，宋夫华以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公司进行出资，2012 年 9 月 14 日，卓锐有限取得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 “全景图像分步拼接演示和自动拼接系统 V1.0” 形成过程

蒋江军、宋夫华利用业余时间、自有资金、场地和技术资料共同研发“全景图像分步拼接演示和自动拼接系统 V1.0”，于 2010 年 4 月 11 日首次发表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2 年 5 月 5 日，蒋江军与宋夫华签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将“全景图像分步拼接演示和自动拼接系统 V1.0”全部权利转让给宋夫华。

2012 年度，宋夫华以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公司进行出资，2012 年 9 月 14 日，卓锐有限取得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虚拟游自助导游软件 V1.0”、“三维呈现的旅游景区信息服务集成平台软件 V1.0”、“全景图像分步拼接演示和自动拼接系统 V1.0”这三项软著的先进性

“虚拟游自助导游软件 V1.0”、“三维呈现的旅游景区信息服务集成平台软件 V1.0”、“全景图像分步拼接演示和自动拼接系统 V1.0”这三项软件不仅在首次发表时具有创新性和技术领先性，在目前国内智慧旅游建设中仍具有先进性，并发挥着重要作用。

其中，“虚拟游自助导游软件 V1.0”基于图像压缩技术、三维实景呈现技术和分布加载与视频映射变换技术，结合 GPS、LBS、跨媒体搜索、语音合成和互联网技术，构建一个实时、准确、信息量丰富和交互真实感强的立体空间展示系统，并将其应用到 Iphone、Android 以及 Windows phone 等智能终端，实

现自动感知游客位置，为游客提供三维实景地图、游览线路的推送、诱导以及应急救援等全面、精准、安全、便捷、个性化的智能服务，该软件在国内具有创新性、先进性。

其中，“三维呈现的旅游景区信息服务集成平台软件”采用 SOA 架构，基于 3DGIS 技术，是集管理与服务功能于一体的智慧景区统一集成平台软件。该软件能将景区中现有的视频实时监控、园文管理、流量监测、环境监测、地质监测、GPS 车辆无线定位等子系统进行整合，实现景区内海量三维数据的网络发布、快速高效浏览、三维量测、综合监管、应急调度、智能查询以及统计分析等功能，为“智慧景区”提供支撑。

其中，“全景图像分步拼接演示和自动拼接系统”是基于图像特征点、视频匹配帧、图像拼接变换参数的自动优选技术以及整合特征点的空间坐标信息的高性能全景视频自动生成模块，可以高效、实时、动态生成具有精准位置标识的三维全景视频；该模块能实现三维全景视频帧与带有经纬度坐标的 3DGIS 系统的自动匹配与无缝集成。另外，通过特征点对立体空间坐标的配对校正，大大提高拼接的精度，也是本拼接软件的技术创新之一。

3、“虚拟游自助导游软件 V1.0”、“三维呈现的旅游景区信息服务集成平台软件 V1.0”、“全景图像分步拼接演示和自动拼接系统 V1.0”这三项软著与公司产品的相关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分为智慧旅游一体化平台及智慧旅游云租赁服务平台两大块。卓锐智慧旅游一体化平台可概括为“1234”，具体包括 1 个支撑、2 个中心、3 大门户、4 大应用系统。“1”：云 3DGIS 支撑引擎；“2”：云数据中心和指挥调度中心；“3”：互联网门户、移动互联网、游客服务中心；“4”：智慧管理系统、智慧服务系统、智慧营销系统、智慧运营系统。“虚拟游自助导游软件 V1.0”是智慧服务系统中的重要组成技术之一、“三维呈现的旅游景区信息服务集成平台软件 V1.0”是智慧管理系统中的重要组成技术之一、“全景图像分步拼接演示和自动拼接系统 V1.0”是云 3DGIS 支撑引擎重要组成技术之一，“虚拟游自助导游软件 V1.0”、“三维呈现的旅游景区信息服务集成平台软件 V1.0”、“全景图像分步拼接演示和自动拼接系统 V1.0”这三项软著均

为公司智慧旅游一体化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卓锐科技的发展历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4、与“虚拟游自助导游软件 V1.0”、“三维呈现的旅游景区信息服务集成平台软件 V1.0”、“全景图像分步拼接演示和自动拼接系统 V1.0”这三项技术相关的产品的市场前景以及如何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等

目前我国出台了《旅游法》、《国民旅游休闲纲要》、《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2014 年）》、《国家旅游局关于促进智慧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2015 年）》等一系列政策与措施，受上述政策的促进，整个智慧旅游行业的发展前景看好。截止 2015 年 7 月底，全国 A 级以上景区 6630 家，其中已开始进行智慧旅游建设的景区数量占比不足 10%。要实现“到 2020 年，全国打造 1 万家智慧景区和智慧旅游乡村”的目标，还需在软硬件设施方面进行巨大投入。据 2015 年中国“旅游+互联网”大会公布的数据，未来 5 年中国“旅游+互联网”将在互联网软硬件设施建设需求、在线旅游交易市场以及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和新模式的增值三个领域创造“3 个 1 万亿红利”。

“虚拟游自助导游软件 V1.0”、“三维呈现的旅游景区信息服务集成平台软件 V1.0”、“全景图像分步拼接演示和自动拼接系统 V1.0”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和行业先进性，是公司智慧旅游一体化平台的重要技术组成部分，为公司获得客户订单发挥了重要作用。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涉及“虚拟游自助导游软件 V1.0”、“三维呈现的旅游景区信息服务集成平台软件 V1.0”、“全景图像分步拼接演示和自动拼接系统 V1.0”这三项软著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虚拟游自助导游软件 V1.0	三维呈现的旅游景区信息服务集成平台软件 V1.0	全景图像分步拼接演示和自动拼接系统 V1.0
2012 年	36.97	64.16	7.50
2013 年	441.80	435.20	11.51

2014 年	883.77	959.87	31.02
合计	1,362.54	1,459.23	50.03

注：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三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销售收入系根据相关实际实现的销售收入和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挥的作用等情况统计得出。

（2）商标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现有 4 项商标，具体如下：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核定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
9868811		第 38 类	2014-2-14	2014-2-14 至 2024-2-13
9857840		第 42 类	2014-1-28	2014-1-28 至 2024-1-27
9868637		第 39 类	2012.10.21	2012.10.21 至 2022.10.20
6867868		第 42 类	2011.02.21	2011.02.21 至 2021.02.20

（三）业务资质

经多年积累，公司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认证证书，并取得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公司所获得资质证书详情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2 年 11 月 5 日，公司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3000503，有效期 3 年。

（2）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14 年 5 月 7 日，公司获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

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浙 R-2014-0070。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取得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4415Q11077R0M，有效期三年。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取得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4415E10473R0M，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8 日。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取得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4415S20406R0M，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8 日。

（6）3A 信用等级证书

2014 年 12 月，公司获得浙江中瑞江南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颁发、杭州市信用管理协会监制的《3A 信用等级证书》，证书编号：3314110008，有效期一年。

（7）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2013 年 12 月，公司获得浙江省科技厅颁发的《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0133301001484。

（8）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证书

2014 年 12 月，公司获得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证书》，批准文号：杭科高[2014]213 号。

（9）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获得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叁级）》，证书编号：XZ3330020151144，有效期至 2019 年

9月29日。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通用设备和运输设备。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通用设备	2,528,534.42	669,650.73	1,858,883.69	26.48%
运输设备	525,600.00	264,848.62	260,751.38	50.39%
合计	3,054,134.42	934,499.35	2,119,635.07	30.60%

（五）公司办公场所

公司办公场所采用租赁方式，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租期
1	浙江卓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体育场路580号	办公	540平米	2015年7月15日-2020年7月14日
2	浙江卓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海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2幢）北4楼	办公	1000平米	2015年7月1日-2017年4月3日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86人，结构如下：

1、按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种类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8	9.30%
研发人员	57	66.27%
营销人员	17	19.77%
财务人员	2	2.33%
行政人事	2	2.33%
合计	86	100%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25 岁及以下	31	36.05%
26 岁-35 岁	46	53.49%
36 岁-50 岁	8	9.30%
51 岁以上	1	1.16%
合计	86	1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49	56.98%
大专	30	34.88%
其他	7	8.14%
合计	86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宋夫华、鲍海勇、郑旭列、孟炼、卢向东、温书胜。

宋夫华，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鲍海勇，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郑旭列，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卢向东，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人。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城市学院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本科学历。曾担任杭

州捷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负责人、浙江启诺皮具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泰然财富(互联网研发部)技术负责人。2015年3月起担任公司Java研发团队负责人,2015年6月起兼任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人。

孟炼,公司产品经理负责人。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网络专业,本科学历。曾担任杭州易诺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星软集团产品经理。2014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产品经理负责人。

温书胜,公司售前部负责人。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理工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13年9月加入公司,先后从事过智慧旅游研究员与售前工程师的岗位工作,201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售前部负责人。

四、营业情况

(一)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景区、旅游局等旅游相关部门提供覆盖“规划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市场推广+运营维护”的智慧旅游整体解决方案。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374,664.45	21,529,170.74	10,986,005.40
主营收入占比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95.97%,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主要源于合同订单增加。

(二) 报告期内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为智慧旅游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旅游景区、各级政府旅游管理部门等。因公司智慧旅游建设项目合同金额大,周期长,为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资源力量,公司将主要精力放在承接大型项目上,这导致公司对前

五名大客户依赖性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承接项目的增多，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依赖性将逐渐降低。

2015年1-7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额为11,352,361.60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84.88%，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	天台县创5A工程建设指挥部	4,633,250.00	34.64
2	奉化市溪口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4,074,305.00	30.46
3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1,409,433.96	10.54
4	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三期工程有限公司	782,500.00	5.85
5	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半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52,872.64	3.39
合计		11,352,361.60	84.88

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额为16,936,407.55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78.67%，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	天台县创5A工程建设指挥部	7,413,200.00	34.43
2	杭州西溪湿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440,566.04	15.98
3	奉化市溪口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293,962.26	15.3
4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1,566,037.74	7.27
5	从化市城乡建设局	1,222,641.51	5.68
合计		16,936,407.55	78.67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额为8,830,526.70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84.49%，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	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三期工程有限公司	5,780,706.88	55.31

2	奉化市溪口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411,698.11	13.51
3	杭州市旅游委员会	887,692.45	8.49
4	广州南沙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420,240.57	4.02
5	杭州余杭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30,188.68	3.16
合计		8,830,526.70	84.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分为硬件采购和服务采购两种。硬件采购分两类：一类是公司系统集成类项目所需的电脑、服务器等硬件设施；另一类是公司自身项目开发过程中需要的电脑、摄像机等电子设备。目前我国电子设备行业发展成熟，供应充足，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形。服务采购主要是公司在进行智慧旅游整体解决方案研发时，会根据实际需要将系统的一些技术含量低的对公司产品和服务无重大影响的部分子功能模块（比如网页设计等）以外协加工的方式向第三方进行服务采购，目前市场上提供这类外包服务的厂商比较多，公司不会对其产生严重依赖。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主要是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小，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2、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项目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3 年度	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45,320.00	13.83%
	杭州点构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0	13.62%
	浙江中易和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332,000.00	13.30%
	上海中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80,000.00	11.21%
	上海益舍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280,000.00	11.21%

	合计		63.17%
2014 年度	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7,980.00	22.63%
	杭州天迈网络有限公司	296,000.00	12.93%
	杭州瑞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4,000.00	6.29%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6,400.00	5.52%
	杭州迈力科技有限公司	114,000.00	4.98%
	合计		52.35%
2015 年 1-7 月	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76,970.00	55.94%
	杭州网融科技有限公司	286,000.00	20.59%
	杭州天迈网络有限公司	74,000.00	5.33%
	赵浩霖	92,000.00	6.62%
	杭州秀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	5.04%
	合计		93.5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重大项目开发合同

公司将合同金额 70 万元以上的列为重大项目开发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项目开发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三期工程有限公司	西溪国家湿地公园三期龙舌嘴游客服务中心基于实时混合现实的空间体验展示系统开发项目	2012. 1. 12	15, 650, 000. 00	履行完毕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淳安千岛湖智慧旅游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3. 3. 18	780, 000. 00	正在履行
3	奉化市溪口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奉化市溪口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溪口智慧旅	2013. 9. 24	4, 988, 000. 00	履行完毕

	司	游建设			
4	杭州市旅游委员会	杭州“智慧旅游”智慧管理系统	2013.10.21	799,330.00	履行完毕
5	杭州市旅游委员会	杭州“智慧旅游”智慧服务系统项目	2013.10.28	2,003,300.00	履行完毕
6	杭州西溪湿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智慧西溪软件开发项目	2013.12	3,399,000.00	履行完毕
7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智慧普陀山”第一期系统开发项目	2013.12.1	3,320,000.00	正在履行
8	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半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智慧阳澄湖半岛一期技术开发项目	2014.4.24	1,393,300.00	履行完毕
9	天台县创5A工程建设指挥部	天台山智慧旅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2014.5.28	18,533,000.00	正在履行
10	奉化市溪口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慧游溪口（二期）项目	2015.3.18	4,793,300.00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将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外包合同列为重大采购合同。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重要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杭州镭星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实时混合现实技术的空间体验展示系统	2012.1.1	649,200.00	履行完毕

2	上海益舍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西溪湿地展厅外包	2013. 3. 25	400, 000. 00	履行完毕
3	上海中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西溪湿地展厅外包	2013. 3. 25	400, 000. 00	履行完毕
4	杭州科通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西溪湿地展厅外包	2013. 3. 25	700, 000. 00	履行完毕
5	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溪口智慧旅游电子门票、电子商务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2013. 11. 5	1, 726, 600. 00	正在履行
6	浙江中易和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西溪湿地龙舌嘴生态节能系统	2013. 5. 29	400, 474. 00	正在履行
7	杭州天迈网络有限公司	杭州智慧旅游手机 APP 升级项目	2014. 1. 29	370, 000. 00	正在履行
8	杭州迈力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阳澄湖半岛数据中心软件开发	2014. 6. 1	380, 000. 00	正在履行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间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5, 000, 000. 00	2015 年 6 月 18 日 -2016 年 6 月 18 日	2015 年 6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五) 公司销售和采购环节个人客户、个人供应商及现金收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以及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	0.00	0.00	0.00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元）	181,719.00	18,000.00	0.00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3.08%	0.79%	0.00%

公司致力于为景区、旅游局等旅游政府相关部门提供覆盖“规划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市场推广+运营维护”的智慧旅游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景区、政府旅游管理部门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存在向个人客户销售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0.00 元、18,000.00 元和 181,719.00 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79%和 13.08%。公司致力于为景区、旅游局等旅游政府相关部门提供覆盖“规划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市场推广+运营维护”的智慧旅游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签订的项目合同金额大且项目比较复杂，为了专注于项目的核心技术，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对个人供应商采购部分技术含量低对公司产品和服务无重大影响的部分子功能模块（例如网页设计等），公司向各个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小（低于 10 万元），个人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采购成本也相对较低，个人供应商均不是公司重要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采购环节，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现金收款金额（元）	0.00	0.00	0.00
占收款金额比例	0.00%	0.00%	0.00%
现金付款金额（供应商）（元）	60,380.00	17,900.00	0.00
占付款金额的比例	3.28%	0.42%	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环节未存在现金收款情况，采购环节存在现金付款情况，其主要是向部分个人供应商现金付款，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0.00 元、17,900.00 元和 60,380.00 元，占付款金额比例分别为 0.00%、0.42%和 3.28%，公司现金付款金额非常小。由于部分个人供应商偏好现金交易，使得公司采购存在少量的现金付款情况。公司原则上均是通过银行直接将采购款汇至供应商，针对少量现金付款的情况，公司也积极推进个人供应商转变结算方式，通过采用银行结算方式，减少现金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坐支情况。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现金管理办法，规定出纳在收到现金款项的当天就存入公司银行账户，现金支出必须从银行账户提取出来的现金里支付，严禁从当天的现金收款里支付。出纳每日进行盘点，并

与日记账核对，公司财务主管每周进行定期及不定期结合盘点。

针对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取得和款项结算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情况	发票情况	款项结算方式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均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对采购标的、金额、交货期限，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	取得由税务局代开的发票	主要是银行账户结算，存在部分的现金结算

公司销售环节严格执行银行结算方式，杜绝现金结算方式，公司未存在现金收款情况。针对现金付款情况，为了规范公司现金采购交易，加强支付供应商货款的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现金采购交易的内部控制。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进行采购，由采购员在合格供方中采购，经过公司采购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总经理等审批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公司原则上通过银行直接将采购款汇至供应商，特殊情况下供应商需要现金付款的，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核对合同标的的执行情况及金额，并经利用采购标的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确认后，由采购人员填写采购请款单，经财务部负责人及公司总经理审批后，与财务部办理现金付款手续，财务部收取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并及时、准确的记录好相应现金付款台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情况，但存在业务员代公司付款的情况，主要是公司向部分个人供应商采购过程中的现金付款情况，即公司向部分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时候，由于采购金额都较小（低于10万元），公司的采购员先垫付现金给个人供应商，然后采购员拿着发票向公司财务部报销。报告期内，由采购员代公司付款的金额分别为0.00元、17,900.00元和60,380.00元，占付款金额比例分别为0.00%、0.42%和3.28%，采购员代公司付款的金额非常小。

针对业务员代公司付款的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来规范。（1）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进行采购，由采购员在合格供方中采购，经过公司采购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总经理等审批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2）采购员在向公司财务部报销时必须有发票，财务部将检验采购合同、发票等，并与个人供应商核对。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为旅游景区、旅游局等旅游相关部门提供智慧旅游解决方案来获得收入。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有效开展和完成了 50 多个城市和旅游景区的智慧旅游规划设计、实施方案、系统集成及运维托管等项目，成功打造了湖南省、广东省、浙江省、杭州市、三亚市、洛阳市、普陀山、千岛湖、西溪湿地、奉化溪口、亚龙湾热带天堂、大小洞天、天台山、阳澄湖、同里古镇等覆盖智慧旅游省（市）/景区的多级、综合、一体化应用示范工程，树立了行业标杆，具有国内领先、完整的创新理念和实战经验。

（二）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招投标、战略合作等来拓展业务。

1、招投标。招投标为目前公司获得订单的最重要方式，约占公司签单额的 90%。因智慧旅游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复杂程度高，技术性强，金额大，周期长，因此客户一般采取招投标的方式，通过考察投标方的各项资质、技术实力以及项目经验来选择实施单位。公司为国内首批从事智慧旅游的企业，是双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云 3D GIS 引擎、云数据中心、“一云多屏全媒体”智慧服务平台、一体化管控平台等具有一定技术领先性的自主产品，拥有教授、博士、硕士及众多技术、管理等高级人才 80 余人，拥有 18 软件著作权，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资质认证，已有效开展和完成了 50 多个城市和旅游景区的智慧旅游规划设计、实施方案、系统集成及运维托管等项目，公司在智慧旅游建设项目招投标时具有极强的竞争优势。

2、战略合作。该方式是公司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海康威视等大型上市公司形成战略合作的方式，强强联合，借助大型企业的渠道合作拓展业务。

（三）项目研发模式

公司项目开发以自主研发为主。

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负责项目研发，研究中心由项目部、技术部、测试部、图像部 4 个部门组成。其中，项目部负责项目实施，测试部负责项目测试，图像部负责制作景区地图数据，技术部负责技术开发。

（四）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分为硬件采购和服务采购两种。硬件采购分两类：一类是公司中标的系统集成类项目所需的电脑、服务器等硬件设施，此类硬件按订单进行采购；另一类是公司自身项目开发过程中需要的电脑、摄像机等电子设备，此类硬件根据公司日常办公需求进行采购。目前我国电子设备行业发展成熟，供应充足，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形。服务采购主要是公司在进行智慧旅游整体解决方案研发时，会根据实际需要将系统的一些技术含量低的对公司产品和服务无重大影响的子功能模块（比如网页设计等）以外协加工的方式向第三方进行服务采购，目前市场上提供这类外包服务的厂商比较多，公司不会对其产生严重依赖。

六、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I-65。

2、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

因公司主营产品为智慧旅游整体解决方案，客户主要为旅游景区、旅游管理部门，公司还受国家旅游行业相关政策、规划的指导和影响。

（1）行业主管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总体规划和法规，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

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国家旅游局是国务院主管旅游工作的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旅游业发展，制定发展政策、规划和标准，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地方旅游工作。组织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指导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休闲度假。监测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协调和指导假日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旅游人才规划，指导旅游培训工作。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组织拟订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并指导实施。

(2) 行业自律组织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的宗旨为：在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加强全国软件行业的合作、联系和交流；加速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软件开发工程化，软件产品商品化、集成化，软件经营企业化和软件企业集团化；开拓国内外软件市场，发展我国软件产业；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遵守宪法、法律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开展本行业的各项活动，为会员服务；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承担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职能及其他行业管理职能。

中国旅游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旅游协会等。中国旅游协会由旅游景区、旅行社、旅游研究机构以及其它旅游团队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对旅游发展战略、旅游管理体制、国内外旅游市场的发展态势等进行调研，向国家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向业务主管部门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向会员宣传政府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并协助贯彻执行；组织会员订立行规行约并监督遵守，维护旅游市场秩序；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建立旅游信息网络，搞好质量管理工作，并接受委托，开展规划咨询、职工培训，组织技术交流，举办展览、抽样调查、安全

检查，以及对旅游专业协会进行业务指导；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编辑出版有关资料、刊物，传播旅游信息和研究成果。

3、行业政策体系

旅游行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均为目前我国国民经济发展重点支柱产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予以扶持。

(1) 旅游行业重要政策

签发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2013 年 2 月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年）》	国务院办公厅	到 2020 年，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国民旅游休闲质量显著提高，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国民旅游休闲体系基本建成。
2013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	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在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无偿向旅游者提供旅游景区、线路、交通、气象、住宿、安全、医疗急救等必要信息和咨询服务。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在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和旅游者集中场所设置旅游咨询中心，在景区和通往主要景区的道路设置旅游指示标识。
2014 年 8 月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制定旅游信息化标准，加快智慧景区、智慧旅游企业建设，完善旅游信息服务体系。2015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2015 年 1 月	《关于促进智慧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旅游局	到 2016 年，建设一批智慧旅游景区、智慧旅游企业和智慧旅游城市，建成国家智慧旅游公共服务网络 and 平台(12301.cn)。到 2020 年，我国智慧旅游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智慧管理能力持续增强，大数据挖掘和智慧营销能力明显提高，移动电子商务、旅游大数据系统分析、人工智能技术等旅游应用更加广泛，培育若干实力雄厚的以智慧旅游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形成系统化的智慧旅游价值链网络。
2015 年 8 月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积极发展“互联网+旅游”。积极推动在线旅游平台企业发展壮大，整合上下游及平行企业的资源、要素和技术，形成旅游

			业新生态圈，推动“互联网+旅游”跨产业融合。到 2020 年，全国 4A 级以上景区和智慧乡村旅游试点单位实现免费 Wi-Fi（无线局域网）、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信息推送等功能全覆盖，在全国打造 1 万家智慧景区和智慧旅游乡村。
--	--	--	---

(2) 软件和信息服务行业重要政策

签发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2006 年 5 月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到 2020 年，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目标是：综合信息基础设施基本普及，信息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信息产业结构全面优化，国家信息安全保障水平大幅提高，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取得明显成效，新型工业化发展模式初步确立，国家信息化发展的制度环境和政策体系基本完善，国民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显著提高，为迈向信息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2010 年 10 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七大战略新兴产业。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
2011 年 1 月	《国务院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	要求“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并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市场、知识产权七个方面制定了鼓励措施。对我国境内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2012 年 4 月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我国软件产业将重点发展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嵌入式软件、信息安全软件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服务外包、新兴信息技术服务、集成电路（IC）设计等十大重点领域，并将实施云计算创新发展等八大重点工程。

2013 年 10 月	《信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到 2015 年，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取得显著进展，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信息化发展水平指数达到 0.79。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增值服务、信息安全服务和数字内容服务，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推动旅游、人力资源开发、餐饮、新闻出版、休闲娱乐和社区服务等服务行业采用信息技术创新服务品种和方式，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
2015 年 8 月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国务院	大力推动交通旅游服务等公共服务大数据工程。建立旅游投诉及评价全媒体交互中心，实现对旅游城市、重点景区游客流量的监控、预警和及时分流疏导，为规范市场秩序、方便游客出行、提升旅游服务水平、促进旅游消费和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4、我国智慧旅游行业发展概况和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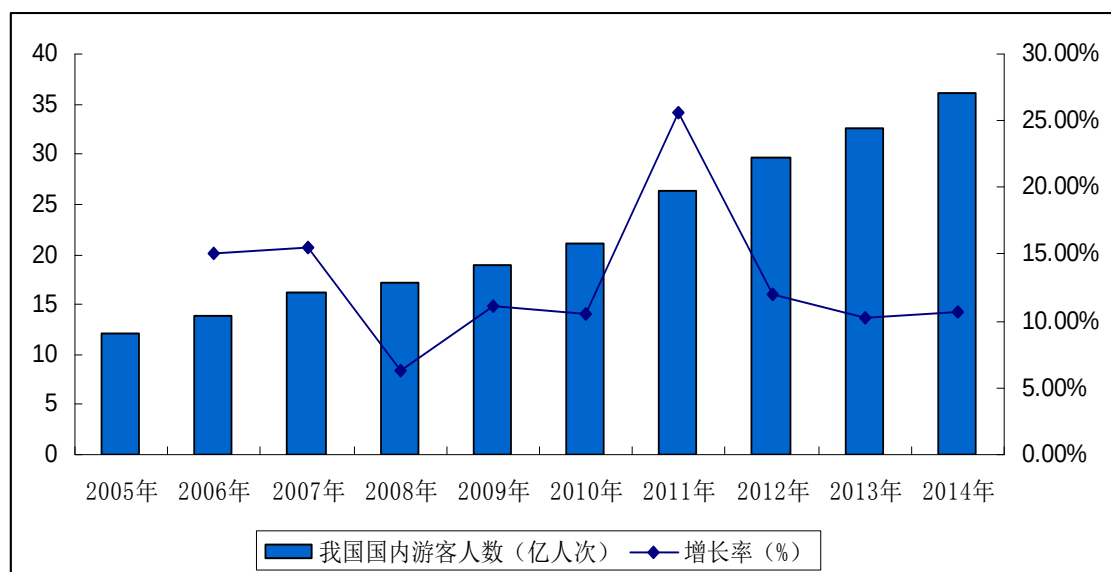
(1) 我国旅游行业的发展现状

旅游业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柱性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都具有战略性关联带动作用。

2013 年《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年）》的出台和《旅游法》的颁布实施，为旅游业的加快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2014 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进一步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 20 条政策。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个人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也为全民旅游及消费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根据我国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我国 GDP 达到 63.64 万亿元，人均 GDP 约为 46531 元；2014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已达 20167 元。按照国际上的一般规律，当人均 GDP 达到 3000 美元以上，旅游需求就会出现爆发。据国家信息中心旅游规划研究中心数据，2013 年、2014 年我国旅游产业对 GDP 直接贡献都超过 7%，旅游产业对 GDP 综合贡献都超过 10%。旅游产业间接带动增加值超过 15000 亿元，对 GDP 增长拉动点数在 1%左右，对 GDP 增长率贡献超过 10%。

目前我国旅游业处在快速发展的黄金机遇期，不论是旅游人次还是旅游收入，都是连年创新高。我国国内旅游人数从 2005 年的 12.12 亿人次，增长至 2014 年的 36.11 亿人次，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54%。

图表 1 2005-2014 年我国旅游人数逐年增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国内旅游总花费也从 2005 年的 0.53 万亿元，增长至 2014 年 3.03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9.08%。

图表 2 2005-2014 年我国国内旅游总花费连年创新高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8 月，国务院又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意见》提出 6 方面、26 条具体措施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工作，具体包括“积极发展‘互联网+旅游’”、“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鼓励弹性作息”等等。未来我国旅游行业不论是旅游人次还是旅游花费都将保持持续增

长。

（2）我国智慧旅游建设情况

智慧旅游，就是利用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借助便携的终端上网设备，让人们主动感知旅游资源、旅游经济、旅游活动、旅游者等方面的信息，及时发布，及时了解，及时安排和调整工作与旅游计划，从而达到对各类旅游信息的智能感知、方便利用的效果。

2010年，江苏省镇江市在全国率先创造性提出“智慧旅游”概念，开展“智慧旅游”项目建设，开辟“感知镇江、智慧旅游”新时空。2012年，我国北京、武汉、福州、大连、厦门、洛阳、苏州、成都、南京、黄山、温州、烟台、无锡、常州、南通、扬州、镇江、武夷山等18个城市入选首批“国家智慧旅游试点城市”。接着，国家旅游局又确定天津市、广州市、杭州市、等15个城市为第二批“国家智慧旅游试点城市”。2014年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加快智慧景区、智慧旅游企业建设，完善旅游信息服务体系，在2015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5年1月，国家旅游局出台《关于促进智慧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16年，建设一批智慧旅游景区、智慧旅游企业和智慧旅游城市，建成国家智慧旅游公共服务网络 and 平台（12301.cn）。

景区是旅游客流接入口，智慧景区是城市智慧旅游建设最重要的一步。一般而言，智慧景区的建设与发展主要体现在智慧管理、智慧服务和智慧营销三个层面。智慧管理主要是为景区管理者提供服务，具体建设内容包括视频管控、危险区报警、票务统计、客流量统计、车辆监控、电子巡逻等。智慧服务主要是指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为游客提供服务，让游客主动感知旅游信息、虚拟体验、行程定制、电子商务等服务，提升游前、游中和游后三阶段体验，具体建设内容包括360度全景导游软件、路线推荐、景点语音介绍、停车场、周边餐饮等。智慧营销主要指景区与在线旅游平台、电子分销机构和旅游企业建立信息交换机制，利用大数据挖掘游客旅游行为，为游客提供便捷的服务，并实现旅游产品的精准营销。智慧景区建成后，通过互联网工具，能让游客实现游前的信息获取、门票预订、酒店预订、导游预订，游中的3D实景路线规划、周边餐饮、车位预订等功能，游后的信息评价、信息反馈和信息共享等。智慧景区的建设不仅能缓

解旅游业爆发性增长给旅游景区资源环境带来的巨大压力，也能提高游客旅游体验，既能带来经济效益，又能带来社会效益。

图表 3 智慧景区建设方案架构图示



目前我国景区智慧旅游建设还处于起步期，仅部分景区实现了 1 项或几项智慧旅游功能。比如山东“三孔”景区投资了 400 余万元建立电子门票系统，该系统采用了二维码电子技术，存储容量增大，实现了票与影像绑定功能、掌静脉识别功能，杜绝了人情票和倒票现象的发生。又比如，深圳华侨城通过手机客户端整合了行前、行中、行后：出行前通过景区 APP 获知相关天气、交通信息；安排行程时用手机预订景区门票和酒店；游玩过程中通过园区 WiFi 查询攻略，收听景区导览，与朋友时时分享互动。再如国家旅游局确定的首批智慧景区建设试点单位泰山景区于 2014 年推出景区三维街景地图，游客通过智能终端登录泰山景区官方网站，点击“街景”即可浏览高清泰山全景。

2015 年 8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全国 4A 级以上景区和智慧乡村旅游试点单位实现免费 Wi-Fi（无线局域网）、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信息推送等功能全覆盖，在全国打造 1 万家智慧景区和智慧旅游乡村。截止 2015 年 7 月底，全国 A 级以上景区 6630 家，其中已开始进行智慧旅游建设的景区数量占比不足 10%。要实现“到 2020 年，全国打造 1 万家智慧景区和智慧旅游乡村”的目标，还

需在软硬件设施方面进行巨大投入。据 2015 年中国“旅游+互联网”大会公布的数据，未来 5 年中国“旅游+互联网”将在互联网软硬件设施建设需求、在线旅游交易市场以及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和新模式的增值三个领域创造“3 个 1 万亿红利”。

我国现有 A 级以上景区数量

级别	数量（家）
5A 景区	201
4A 景区	2046
3A 景区	2417
A 级及 AA 级景区	1966
合计	6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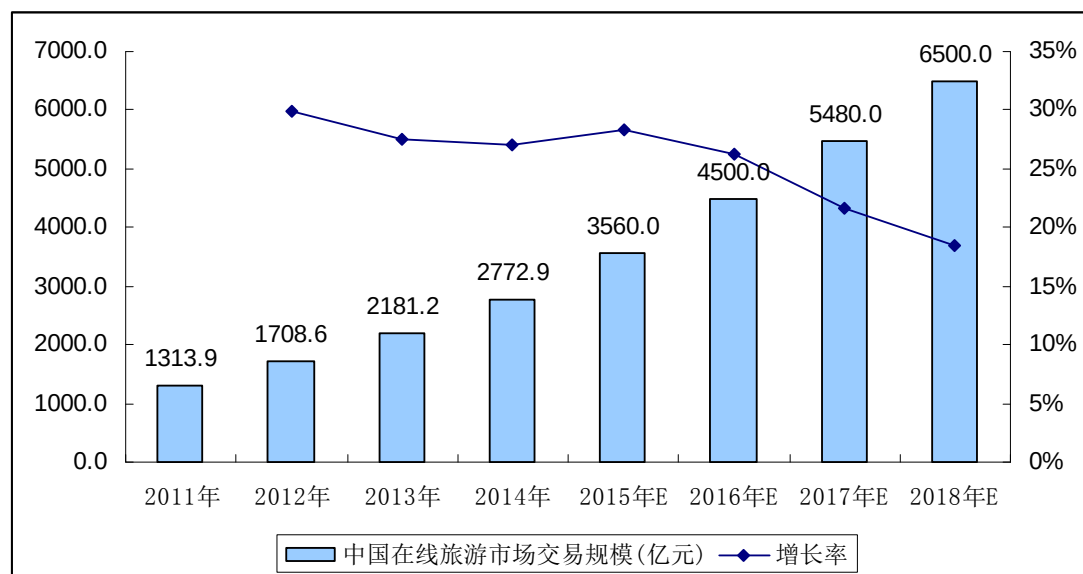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旅游局

备注：数据截止 2015 年 7 月底

（3）智慧旅游电子商务市场空间

景区智慧旅游建成后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让游客能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工具，实现“门票预订+酒店预订+导游预订+餐饮预订+旅游设备租赁”等在线旅游交易。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4 年手机行业发展回顾及展望》，2014 年，我国移动宽带用户(3G 和 4G)总数达到 5.83 亿户，在移动电话用户总数占比由上年末的 32.7%提升至 45.3%。移动终端的普及带来了移动互联网的迅速发展，移动互联网金融、交通旅行、在线支付的应用服务愈发完善，并加速推广向市场，成为在线旅游交易快速发展的助力。我国旅游收入主要由门票购买、住宿、娱乐、餐饮、购物构成，上述活动目前均可以通过在线交易完成。据艾瑞咨询数据，2014 年中国在线旅游市场交易规模达 2772.9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27.1%。预计到 2018 年中国在线旅游市场交易规模将达到 6500 亿元。

图表 5 2011-2018 年中国在线旅游市场交易规模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5、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国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国民旅游热情高涨

近年来我国 GDP 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保持稳步增长，2014 年我国 GDP 达到 63.64 万亿元，人均 GDP 约为 46531 元；2014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已达 20167 元。按照国际上的一般规律，当人均 GDP 达到 3000 美元以上，旅游需求就会出现爆发。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个人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为全民旅游及消费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国家政策的支持和倾斜

旅游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对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都具有战略性关联带动作用。国家先后出台了《国民旅游休闲纲要》、《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支持旅游业尤其是智慧旅游的发展。

(3) 智能手机和移动宽带（3G、4G）的普及和应用为智慧旅游奠定了硬件基础，互联网金融、交通旅行、在线支付的应用服务愈发完善，成为智慧旅游快速发展的助力

根据 2015 年工信部发布的《2014 年手机行业发展回顾及展望》，2014 年，我国移动电话用户净增 5698 万户，其中，移动宽带用户 (3G 和 4G) 净增达到 1.81 亿户，总数达到 5.83 亿户，在移动电话用户总数占比由上年末的 32.7% 提升至 45.3%。随着移动终端和移动宽带在全国范围内普及，移动互联网已经进入高速发展期。不同于移动互联网萌芽期以基础通讯和社交需求为主，初步发展期以购物和娱乐需求为主，在高速发展期，互联网金融、交通旅行、在线支付的应用服务愈发完善，用户需求更加多元化，包括旅游出行、医疗、教育、餐饮等与生活密切相关的细分领域应用纷纷涌现，为用户生活带来极大便利，线上与线下联动的 O2O 模式将成为趋势。

2、不利因素

(1) 市场恶性竞争风险

随着智慧旅游行业的飞速发展，未来进入者将爆增，可能会价格上的恶性竞争，同时出现人才的争抢，人力成本上升，公司利润缩减，结果导致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同质化严重，整体质量下降，进而影响整个智慧旅游行业的提升和发展。

(2) 智慧旅游行业尚无统一的标准体系，缺乏后期维护

目前针对智慧旅游建设，国家尚未形成统一标准体系，智慧旅游解决方案内容参差不齐，严重影响整个智慧旅游行业的发展。且很多智慧旅游项目建成后，缺乏后期的运营维护，智慧旅游项目流于形式，最终失去生命力。

(3) 国家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我国出台了《旅游法》、《国民旅游休闲纲要》、《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2014年）》、《国家旅游局关于促进智慧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2015年）》等一系列政策与措施，受上述政策的促进，整个智慧旅游行业的发展前景看好。如果上述政策发生变动，我国智慧旅游行业将面临重大风险。

(4) 从业企业资金缺口大，融资难

智慧旅游整体解决方案的技术研发要求高，人员素质要求多，因此技术研发

投入高、人力成本投入大。且国内4A级以上景区智慧旅游整体解决方案的建设一般采用招投标的方式，且很多项目既包括软件开发也包括硬件投入，建设过程需要企业先期垫付一部分资金。因此，智慧旅游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普遍存在资金缺口大的问题。虽然目前智慧旅游行业发展取得了一定的发展，一部分企业已经成长起来，但与国外大型企业相比，规模依然偏小且多为民营企业，资金较为缺乏且融资困难。

（5）人才缺乏

智慧旅游整体解决方案所处行业为软件和技术服务行业，该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且要求从业人员兼具软件开发知识与旅游行业知识。目前智慧旅游行业中既懂旅游又懂智慧旅游软件技术的人才稀缺，亟需培养一批智慧旅游综合型从业人才。

6、行业进入壁垒

（1）品牌及信誉

因目前进行智慧旅游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的客户主要是旅游景区或旅游局等机构单位，项目建设一般采取招投标方式，旅游景区或旅游局等机构单位非常重视企业的前期项目成功经验、行业口碑，新企业获得用户的认可需要一个较为长期的过程。先期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拥有较多的历史案例和数据，具有更强的说服力，已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和信誉进入壁垒。

（2）技术壁垒

智慧旅游整体解决方案融入了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顺应国家“互联网+”发展战略，将互联网与旅游业进行深度融合，产品研发及推广团队需深入全面了解旅游业态，并具备综合而扎实的软硬件技术研发及系统运维能力。因此进入该细分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3）资质壁垒

在智慧旅游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招投标时，客户一般还考察企业是否具有“双软”证书，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是否通过了ISO9001:2008认证、ISO14001:

2004 认证，开发人员是否基本具有软件工程师资质等等。上述资质也形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

（4）人才壁垒

目前智慧旅游行业中既懂旅游又懂智慧旅游软件技术的人才稀缺，因此能否培养一批智慧旅游项目开发中坚力量，也是新进入者面临的一大壁垒。

（5）资金壁垒

智慧旅游整体解决方案的技术研发要求高，人员素质要求多，因此技术研发投入高、人力成本投入大。且国内 4A 级以上景区智慧旅游整体解决方案的建设一般采用招投标的方式，且很多项目既包括软件开发也包括硬件投入，建设过程需要企业先期垫付一部分资金。因此，资金也是新进入者面临的一大壁垒。

（二）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1、公司的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智慧旅游从业企业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为景区提供智慧旅游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面对的客户主要是各类景区及各地旅游局等旅游目的地管理者；一类是为游客提供在线旅游服务产品的企业，面对的客户主要是游客。

目前，为景区提供智慧旅游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格局尚未完全形成。总体来看，多数企业仍处于探索阶段，缺乏系列化、完整的智慧旅游产品及服务，各领域企业普遍采取合作开发的形式推进项目建设。主要企业有：专注于智慧旅游解决方案细分领域的软件企业（浙江卓锐科技等）、通信企业（大唐电信等）、IT企业（神州数码、IBM等）、传统的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太极股份、软通动力、华胜天成等）、空间信息服务企业（立得空间、川大智胜等）、旅游服务企业（巅峰智业、杭州天迈等）。

提供在线旅游服务产品的企业，发展比较成熟，主要包括以携程、艺龙、同程为主的在线旅游OTA平台，及以蚂蚁窝、面包旅游、百度旅游为代表的线上攻略游记等等。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一直把握国家政策导向，紧密追踪旅游市场需求动态，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致力于旅游信息化系统规划、设计、研发、运营，在进行提供智慧景区整体解决方案，搭建和提供智慧旅游云租赁服务方面沉淀和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扎实的先进技术。公司为国内首批从事智慧旅游的企业，是双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云 3D GIS 引擎、云数据中心、“一云多屏全媒体”智慧服务平台、一体化管控平台等具有一定技术领先性的自主产品，拥有教授、博士、硕士及众多技术、管理等高级人才 80 余人，拥有 18 软件著作权，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资质认证，已有效开展和完成了 50 多个城市和旅游景区的智慧旅游规划设计、实施方案、系统集成及运维托管等项目，公司在智慧旅游建设项目招投标时具有极强的竞争优势，已成为智慧旅游行业龙头企业之一。

目前卓锐科技已与 27 家 5A 级景区、22 家 4A 级景区、3 家国家级湿地公园、16 家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建立合作关系。另外，针对 3A 及以下景区建设经费少、预算不足的情况，卓锐科技正大力推广云租赁平台，拟将智慧旅游建设方案在 3A 及以下景区采用租赁的方式普及。

级别	全国目前数量（家）	目前卓锐已建立合作关系数量（家）
5A 景区	201	27
4A 景区	2046	22
国家级湿地公园	569	3
国家风景名胜区	225	16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客户优势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旅游局，如海南省旅委、湖南省旅游局、杭州市旅委、

三亚市旅委、义乌市旅游局、温州市旅游局、温州瓯海区旅游局等；国家 4A 及 5A 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如杭州西溪湿地（西湖区）、杭州西溪湿地（余杭区）、浙江普陀山、奉化溪口、杭州千岛湖、杭州湘湖、浙江天台山、宁波慈城、苏州阳澄湖、三亚大小洞天、三亚热带天堂、河南云台山、湖州南浔、广州南沙湿地、塘栖古镇、杭州运河、杭州灵隐寺等。公司核心客户均为智慧旅游行业的大型客户。该群体的客户对于行业前瞻性、产品质量、专业能力、技术服务等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公司通过深入了解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点对点的系统设计、研发及售后服务，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优良的客户基础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2）质量控制优势

由于智慧旅游系统及相关产品研发，需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游客的旅游体验，帮助旅游管理部门实现高效管理，辅助旅游经营者进行精准营销，对系统和产品的功能精准度及稳定性，性能高效性及便捷性要求极高。公司产品质量领先于行业其他竞争对手，具有较大的优势。通过近 10 年的沉淀，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优势，深得客户的认可。

（3）智力支持及人才优势

实现智慧旅游的跨越式发展，需要依赖于具有专业技能的人才队伍。公司依托浙江大学、香港理工大学等超级智囊团，通过联合共建研究中心、人员互通、智慧旅游专题报告召集以及会务交流等形式，形成了长效、稳定、高效的产学研合作模式，通过创新和提升智慧旅游服务模式，借助研而优则用的产业化优势，时刻领先于同行。

（4）技术研发优势

建设智慧旅游项目，需要充分挖掘旅游信息资源，全面覆盖游客、市民、旅游经营者和旅游管理者四类主体的需要，为其提供完整无缺的旅游应用服务，实现横向贯通；同时，需针对四类主体提供的应用服务，在功能上相互配合和补充，在数据层面上最大限度地实现共享，在动作执行上协同联动，实现纵向融合。智慧旅游云服务租赁平台建设是一项复杂而庞大的系统工程，需要

在智慧城市级信息化公共平台和基础数据库的体系下，建立一个符合现代化协同管理和个性服务要求的弹性式、开放式、共享式、模块化、可扩充的智慧旅游信息化公共平台，能够安全、可靠地为智慧旅游各业务应用系统提供数据和应用服务，实现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公司的核心业务骨干对客户的需求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公司在提供优质产品给予客户的同时，还能对客户的产品设计及选择提供专业性技术建议，引导客户进行智慧旅游产品功能升级及理念创新。

3、公司的竞争劣势

融资渠道单一。公司作为民营企业，融资渠道以银行短期抵押借款为主，存在融资渠道单一的劣势。且由于下游客户主要为景区、旅游局等，应收账款周期相对较长，流动资金相对紧张。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有限公司期间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

2、股份公司期间

2015年8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人事行政负责人；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会、2次董事会和2次监事会。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规范，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行使各自权利及履行相应职责。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依照会议通知亲自参会或委托出席相关会议，并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和表决，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照要求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切实维护公司职工的利益。

有限公司阶段，因没有专业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公司个别三会文件还存在届次不清的情形，但该瑕疵不影响会议决议的实质效力，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等制度，给所有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5年8月16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另外，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上述制度有效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明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项目开发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办公设备管理制度》、《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制度》、《福利制度》、《培训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为公司的内控管理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这些程序和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产品开发、销售、采购以及人事管理等各个环节，可以有效地保证公司运营的合法合规、生产经营的效率与效果以及财务报告的可靠，确保了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有及时辨识、评估风险的机制并能采取应对措施进行处理。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三会”会议，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正当权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通过制度设计、有效执行，充分保证了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向景区、旅游局等相关部门提供智慧旅游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拥有研发中心、营销中心、人事行政中心、财务中心等业务部门和清晰合理的业务

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公司经营的业务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地关联方交易，也不存在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浙江卓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清晰的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不存在主要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财务独立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

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完全独立运作，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夫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徐州清学厚德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40%
2	中国智慧旅游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

1、徐州清学厚德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清学厚德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根据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南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306000003505），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徐州城南两山口信用社西隔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工控软硬件的开发、研制、销售；网络产品、监控产品的系统集成与销售；办公设备及耗材、电气设备、电子产品、工矿机电、机械设备及配件、压缩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仪器仪表、办公家具、文教用品、服装

鞋帽、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宋夫华持有清学信息 40%股权，同时担任清学信息法定代表人。

徐州清学厚德信息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相同，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无关联交易，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中国智慧旅游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智慧旅游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3 日，登记照号码为 59751321-000-05-15-0，住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 1501 室 C1，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0.00 元。宋夫华持股比例为 100%。

中国智慧旅游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无关联交易，目前正在注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已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作出的准予中国智慧旅游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撤销注册的文件，预计尚需半年完成本次撤销注册事宜。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拥有其他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均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卓锐科技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于本公司（本人）作为卓锐科技股东事实改变之前，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卓锐科技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作为卓锐科技股东为止；本公司（本人）和/或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公司（本人）将赔偿

卓锐科技及卓锐科技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均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卓锐科技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于本人作为卓锐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事实改变之前，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卓锐科技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卓锐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为止；本人和/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卓锐科技及卓锐科技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卓锐科技存在与其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卓锐科技的关联方已将所占用的资金归还给卓锐科技。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资金、资产及其

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相关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切实履行，更加具有可操作性，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公司已经出具承诺，未来会尽量减少与股东、关联单位之间的所有关联往来，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同时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公司 5%以上股东还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确保卓锐科技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减少、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三）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一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杭州余杭五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就公司与其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向法院提起诉讼，杭州余杭五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房租租赁合同》，判令公司支付拖欠租金 2,773,479.45 元、利息 278,758.02 元（暂计算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2015 年 10 月 22 日该案一审判决结果送达公司，判决公司支付杭州余杭五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租金 2,760,700 元，另外支付案件受理费 14,443 元。**公司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本诉讼案件对公司产生的风险包括：（1）双方将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将搬离该经营场所，可能引起公司经营场所的变更；（2）公司需要支付拖欠的租金 2,760,700 元及案件受理费 14,443 元。

防范措施：（1）公司已重新租赁经营场所。2015年7月15日，公司已与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赁位于杭州市体育场路580号3号楼的房屋用于公司经营，合同期为2015年7月15日-2020年7月14日。同时，公司与浙江海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2幢）北4楼用于公司经营，合同期为2015年7月1日-2017年4月3日。目前公司已经搬至新的办公场所。（2）公司已经预提租金1,328,000元，同时全体发起人出具《承诺书》，承诺“如果本案协商、调解或判决要求公司承担的金额超过预提的金额，超出部分由全体发起人按照股改时出资比例分担”；（3）公司积极关注该未决诉讼案，尽量减少该诉讼案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宋夫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1305	58.725%	直接持股
路昊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	4.50%	直接持股
吴锡委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	4.50%	直接持股
鲍海勇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	4.50%	直接持股
洪珊珊	董事兼人事行政 总监	20	0.900%	直接持股
		10	0.450%	间接持股
林红	监事	50	2.250%	直接持股
郑旭列	技术总监	20	0.900%	直接持股
朱丽珍	财务负责人	5	0.250%	直接持股
		10	0.450%	间接持股
何钊	董事会秘书、宋夫华配偶	80	3.600%	间接持股
陈斌	董事	11.6267	0.523%	间接持股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宋夫华与董事会秘书何钊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与公司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均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兼职情况
宋夫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州清学厚德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中国智慧旅游资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计量学院副教授
		北京中景卓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路昊	董事兼副总经理	海南路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北京杭运昊天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吴锡委	董事兼副总经理	杭州后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中景卓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鲍海勇	董事兼副总经理	浙江工商大学副研究员
陈斌	董事	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杭州赛圣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市赛伯乐招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的投资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持股情况”，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见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被投资企业情况	出资比例 (%)
宋夫华	董事长	徐州清学厚德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40%
		中国智慧旅游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
鲍海勇	董事兼副总经理	杭州塔塔纬森科技有限公司	40%
路昊	董事兼副总经理	海南路遥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杭运昊天商贸有限公司	100%
吴锡委	董事兼副总经理	杭州后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
陈斌	董事	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50%
		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56%
		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
		杭州赛成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杭州赛圣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70%
		宁波市赛伯乐招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卓锐科技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关联交易。

(1) 徐州清学厚德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2) 中国智慧旅游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3) 杭州塔塔纬森科技有限公司

塔塔科技系公司董事鲍海勇投资的企业，鲍海勇持有塔塔科技 40%股权，同时担任塔塔科技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塔塔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注册号为 330184000148653，法定代表人为鲍海勇，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68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系统、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8 月 26 日，塔塔科技已经注销。

(4) 北京杭运昊天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杭运昊天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路昊投资的企业，路昊持有杭运商贸 100.00%股权，同时担任杭运商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杭运商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注册号为 110106016836195，法定代表人为路昊，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永外顺四条 1 号院 3 号楼 B307，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034 年 3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家具、医疗器械（限一类）、机械设备、文具用品、日用品；保洁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

赁。（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住建委（房管局）取得行政许可）”。

2015年7月9日，杭运商贸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文件编号“京工商丰异列字第（2015）5334号”。

（5）海南路遥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路遥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路昊投资的企业，路昊持有路遥科技25%股权，同时担任路遥科技监事。

路遥科技成立于2009年9月4日，注册号为460100000184695，法定代表人为程博，住所为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高新技术示范区疏港南路海南生态软件园，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09年9月4日至2029年9月2日，经营范围为“电信增值业务，旅游信息咨询，专业移动应用开发，移动互联网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商务、网络媒体运营，广告设计、制作，影视策划、制作。（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7月14日，路遥科技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海南省澄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6）后村信息

后村信息系公司董事吴锡委投资的企业，吴锡委持有后村信息40%股权，同时担任后村信息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后村信息成立于2011年9月15日，注册号为330108000084375，法定代表人为吴锡委，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山二村许家里118号，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11年9月15日至2031年9月14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

2015年8月4日，后村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2015年8月5日，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 下发《备案通知书》（滨登记内备字[2015]第 000097 号），同意对后村信息清算组予以备案。现处于注销公告程序中。

（7）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陈斌投资的企业，陈斌持有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股权，同时担任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注册号为 330000000026153，法定代表人为陈斌，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 69 号，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16 日至 2028 年 6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服务，资产管理”。

（8）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陈斌投资的企业，陈斌持有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00%股权，同时担任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9 日，注册号为 330681000115771，法定代表人为陈斌，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21 楼 2146 室，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9 日至 2031 年 8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9）杭州赛圣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赛圣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陈斌投资的企业，陈斌持有杭州赛圣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同时担任杭州赛圣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杭州赛圣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注册号为 330181000424638，，法定代表人为陈斌，住所为萧山区湘湖旅游度假区湘里坊游客服务中心行政管理中心楼，企业类型为（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3 日至 2034 年 5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管理”。

（10）宁波市赛伯乐招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赛伯乐招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陈斌投资的企业，陈斌持有宁波市赛伯乐招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股权，同时担任宁波市赛伯乐招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市赛伯乐招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注册号为 330211000108962，法定代表人为陈斌，住所为宁波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 777 号，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8 日至 2043 年 6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11）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董事陈斌投资的合伙企业，陈斌持有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0.00 万元的出资，投资比例 0.8%。

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注册号为 33010000013144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陈斌，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 69 号 101 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 20000 万元，实缴出资总额 20000 万元，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12）杭州赛成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赛成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董事陈斌投资的合伙企业，陈斌持有杭州赛成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 万的出资，投资比例 6.00%。

杭州赛成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注册号为 33018400028560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陈斌，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1 幢 135 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 5000 万元，实缴出资总额 1250 万元，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股东 3 人，分别为宋夫华、朱曼莉及周焱。

公司董事 3 人，董事长为宋夫华。

序号	职位	姓名	相互亲属关系
1	董事长	宋夫华	
2	副董事长	朱曼莉	
3	董事	周焱	

监事 1 人。

序号	职位	姓名	相互亲属关系
1	监事	姚焕松	

公司高管共 5 人

序号	职位	姓名	相互亲属关系
1	总经理	宋夫华	
2	副总经理	路昊	
3	副总经理	吴锡委	

4	技术总监	鲍海勇	
5	人事行政总监	洪珊珊	

(二) 2015 年 1 月，公司董事、监事变动

2014 年 12 月 30 日，经股东会同意，朱曼莉将其持有公司 17.5%股权转让给宋福海，周焱将其持有公司 17.5%股权转让给宋梓齐。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变动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 3 人，董事长为宋夫华。

序号	职位	姓名	相互亲属关系
1	董事长	宋夫华	
2	副董事长	宋福海	宋夫华的哥哥
3	董事	宋梓齐	宋福海的女儿

监事 1 人。

序号	职位	姓名	相互亲属关系
1	监事	王凤兰	宋福海的配偶

公司高管共 5 人

序号	职位	姓名	相互亲属关系
1	总经理	宋夫华	
2	副总经理	路昊	
3	副总经理	吴锡委	
4	技术总监	鲍海勇	
5	人事行政总监	洪珊珊	

(三) 2015 年 8 月，公司董事、监事变动情况

2015 年 8 月 16 日，卓锐科技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公司章程，确定公司董事会成员 5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2 人)，选举宋夫华、吴锡委、路昊、鲍海勇、洪珊珊为公司董事，选举林红为公司监事。同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成亮、万谦为职工监事。

2015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宋夫华为公司董事长，决定聘任宋夫华为总经理，吴锡委、路昊、鲍海勇为副总经理，洪珊珊为人事行政

总监，朱丽珍为财务负责人，郑旭列为技术总监，何钊为董事会秘书。

至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共 5 人

序号	职位	姓名	任期	相互亲属关系
1	董事长	宋夫华	自 2015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	
2	董事	路昊	自 2015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	
3	董事	吴锡委	自 2015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	
4	董事	鲍海勇	自 2015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	
5	董事	洪珊珊	自 2015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	

公司监事：共 3 人

序号	职位	姓名	任期	相互亲属关系
1	监事会主席	刘成亮	自 2015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	
2	职工监事	万谦	自 2015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	
3	监事	林红	自 2015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8 人

序号	职位	姓名	相互亲属关系
1	总经理	宋夫华	
2	副总经理	路昊	
3	副总经理	吴锡委	
4	副总经理	鲍海勇	
5	人事行政总监	洪珊珊	
6	董事会秘书	何钊	何钊与宋夫华为夫妻关系
7	技术总监	郑旭列	
8	财务负责人	朱丽珍	

（四）2015 年 9 月，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5 年 9 月 17 日，卓锐科技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杭州赛圣谷海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赛硅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入股并新增一名董事的决议。公司监事、高管保持不变。

变动后，公司董事共 6 人，具体如下：

序号	职位	姓名	任期	相互亲属关系
1	董事长	宋夫华	自 2015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	
2	董事	路昊	自 2015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	
3	董事	吴锡委	自 2015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	
4	董事	鲍海勇	自 2015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	
5	董事	洪珊珊	自 2015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	
6	董事	陈斌	自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67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35,916.30	3,090,004.13	2,652,678.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465,110.17	13,775,348.67	2,969,648.20
预付款项	141,502.82	86.15	64,086.15
其他应收款	3,686,836.63	4,750,570.21	6,386,135.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950.81		169,820.89
流动资产合计	27,882,316.73	21,616,009.16	12,242,369.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41,734.8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34,499.35	1,110,679.01	1,265,004.8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166,666.78	7,750,000.09	8,750,000.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42,900.93	8,860,679.10	10,015,004.86
资产总计	38,425,217.66	30,476,688.26	22,257,373.9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3,000,000.00	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471,039.64	6,158,244.60	3,487,911.79
预收账款	323,300.00	683,156.59	429,460.38
应付职工薪酬	578,164.20	432,674.53	423,026.74

应交税费	37,420.79	266,983.21	9,060.04
应付利息	26,350.00	6,050.00	7,333.4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34,610.22	6,239,224.86	4,119,00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270,884.85	16,786,333.79	12,475,794.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270,884.85	16,786,333.79	12,475,794.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334,900.00	200,000.00	2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44,933.45	-567,803.75	-4,617,745.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79,833.45	11,632,196.25	7,582,254.76
少数股东权益	1,674,499.36	2,058,158.22	2,199,324.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54,332.81	13,690,354.47	9,781,579.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425,217.66	30,476,688.26	22,257,373.91
------------	---------------	---------------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374,664.45	21,529,170.74	10,986,005.40
减：营业成本	5,692,111.71	8,920,705.83	4,267,368.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97.54	64,572.88	4,760.87
销售费用	994,826.03	1,267,483.04	984,476.42
管理费用	4,819,203.18	7,336,921.17	6,759,506.36
财务费用	168,196.06	230,777.57	251,214.89
资产减值损失	799,004.60	323,807.36	633,425.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8,265.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列示）	888,760.13	3,384,902.89	-1,914,747.06
加：营业外收入	454,507.00	546,319.00	96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188.79	22,446.81	11,176.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列示）	1,329,078.34	3,908,775.08	-960,923.09
减：所得税费用			6,750.00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列示）	1,329,078.34	3,908,775.08	-967,67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2,737.20	4,049,941.49	-750,780.56
少数股东损益	-383,658.86	-141,166.41	-216,892.5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34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34	-0.0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29,078.34	3,908,775.08	-967,67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2,737.20	4,049,941.49	-750,780.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3,658.86	-141,166.41	-216,892.5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29,444.65	11,555,181.00	10,824,676.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323.68	4,270,072.19	2,142,53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2,768.33	15,825,253.19	12,967,207.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5,184.64	4,398,852.17	2,383,907.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43,315.42	5,651,524.78	4,653,762.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854.91	312,738.77	238,739.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7,167.35	3,809,671.51	5,172,26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30,522.32	14,172,787.23	12,448,67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7,753.99	1,652,465.96	518,528.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7,888.34	243,104.43	44,963.8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4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7,888.34	243,104.43	44,96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7,888.34	-243,104.43	-44,963.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134,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250,000.00	5,400,000.00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84,900.00	5,40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250,000.00	6,4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3,178.00	224,035.80	218,653.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3,178.00	6,624,035.80	3,218,653.58
筹资活动产生和现金流量净额	10,031,722.00	-1,224,035.80	781,346.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079.67	185,325.73	1,254,911.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7,872.63	2,512,546.90	1,257,635.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3,952.30	2,697,872.63	2,512,546.9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 1-7 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200,000.00					-567,803.75		2,058,158.22	13,690,354.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	200,000.00					-567,803.75		2,058,158.22	13,690,354.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8,000,000.00	134,900.00					1,712,737.20		-383,658.86	9,463,978.34
净利润							1,712,737.20		-383,658.86	1,329,078.34
综合收益总额							1,712,737.20		-383,658.86	1,329,078.34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134,900.00								8,134,900.00
1.所有者投资资本	8,000,000.00	134,900.00								8,134,9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34,900.00					1,144,933.45		1,674,499.36	23,154,332.8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200,000.00					-4,617,745.24		2,199,324.63	9,781,579.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	200,000.00					-4,617,745.24		2,199,324.63	9,781,579.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4,049,941.49		-141,166.41	3,908,775.08
净利润							4,049,941.49		-141,166.41	3,908,775.08
综合收益总额							4,049,941.49		-141,166.41	3,908,775.08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200,000.00					-567,803.75		2,058,158.22	13,690,354.4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200,000.00					-3,866,964.68		2,416,217.16	10,749,252.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	200,000.00					-3,866,964.68		2,416,217.16	10,749,252.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750,780.56		-216,892.53	-967,673.09
净利润							-750,780.56		-216,892.53	-967,673.09
综合收益总额							-750,780.56		-216,892.53	-967,673.09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200,000.00					-4,617,745.24		2,199,324.63	9,781,579.3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35,511.36	3,081,060.22	2,107,308.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435,360.17	13,743,848.67	2,934,998.20
预付款项	141,502.82	86.15	64,086.1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34,645.63	2,708,191.21	4,230,990.01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950.81		169,820.89
流动资产合计	26,199,971.09	19,533,186.25	9,507,203.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91,734.80	2,550,000.00	2,5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34,499.35	1,110,679.01	1,265,004.8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166,666.78	7,750,000.09	8,750,000.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92,900.93	11,410,679.10	12,565,004.86
资产总计	39,292,872.02	30,943,865.35	22,072,208.7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3,000,000.00	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471,039.64	6,158,244.60	2,997,911.79
预收款项	273,300.00	633,156.59	379,460.38
应付职工薪酬	578,164.20	432,674.53	423,026.74
应交税费	37,420.79	266,983.21	7,312.47
应付利息	26,350.00	6,050.00	7,333.4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84,610.22	8,789,224.86	6,669,00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770,884.85	19,286,333.79	14,484,046.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770,884.85	19,286,333.79	14,484,046.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334,900.00	200,000.00	2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87,087.17	-542,468.44	-4,611,838.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21,987.17	11,657,531.56	7,588,161.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292,872.02	30,943,865.35	22,072,208.7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374,664.45	21,529,170.74	10,452,024.82
减：营业成本	5,692,111.71	8,920,705.83	3,777,368.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97.54	64,572.88	2,838.54
销售费用	994,826.03	1,267,483.04	984,476.42
管理费用	4,760,703.18	7,300,921.17	6,723,506.36
财务费用	168,156.79	230,599.26	250,943.43
资产减值损失	457,066.60	199,390.96	421,251.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8,265.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 填列)	1,289,237.40	3,545,497.60	-1,708,359.25
加：营业外收入	454,507.00	546,319.00	96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188.79	22,446.81	11,176.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729,555.61	4,069,369.79	-754,535.2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	1,729,555.61	4,069,369.79	-754,535.28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34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34	-0.0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29,555.61	4,069,369.79	-754,535.2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29,444.65	11,555,181.00	10,259,676.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322.95	4,278,504.50	2,143,04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2,767.60	15,833,685.50	12,402,717.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5,184.64	3,908,852.17	2,383,907.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22,315.42	5,615,524.78	4,617,762.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854.91	310,991.20	215,79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9,627.35	3,809,425.51	5,130,51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71,982.32	13,644,793.66	12,347,98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9,214.72	2,188,891.84	54,734.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888.34	243,104.43	44,963.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7,888.34	243,104.43	44,96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7,888.34	-243,104.43	-44,963.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34,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50,000.00	5,400,000.00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84,900.00	5,40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50,000.00	6,4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178.00	224,035.80	218,653.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3,178.00	6,624,035.80	3,218,65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1,722.00	-1,224,035.80	781,346.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618.94	721,751.61	791,116.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8,928.72	1,967,177.11	1,176,060.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3,547.66	2,688,928.72	1,967,177.1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 1-7 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200,000.00					-542,468.44	11,657,531.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200,000.00					-542,468.44	11,657,531.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8,000,000.00	134,900.00					1,729,555.61	9,864,455.61
（一）净利润							1,729,555.61	1,729,555.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1,729,555.61	1,729,555.61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134,900.00						
1.所有者投资资本	8,000,000.00	134,9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34,900.00					1,187,087.17	21,521,987.1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200,000.00					-4,611,838.23	7,588,161.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200,000.00					-4,611,838.23	7,588,161.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4,069,369.79	4,069,369.79
（一）净利润							4,069,369.79	4,069,369.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4,069,369.79	4,069,369.79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200,000.00					-542,468.44	11,657,531.5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200,000.00					-3,857,302.95	8,342,69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200,000.00					-3,857,302.95	8,342,697.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754,535.28	-754,535.28
（一）净利润							-754,535.28	-754,535.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754,535.28	-754,535.28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200,000.00					-4,611,838.23	7,588,161.7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到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共一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海南微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的批发及零售。（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51%	51%	是	2011 年 12 月

三、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所有者权益及少数所有者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所有者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所有者损益”项目列示。少数所有者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所有者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所有者权益。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

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

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它财务重组；
- （4）其它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期末单笔数余额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15%	15%
3-4 年（含 4 年）	30%	30%
4-5 年（含 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

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关联方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其它方式收回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五）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所持有的，或者在营运过程中将被消耗的材料等物资，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确认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

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它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企业合并中发生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

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

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股权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一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二是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2、固定资产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运输设备等。

4、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折旧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预计残值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通用设备	3-5	5	19-31.67
2	运输设备	8	5	11.88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余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八）在建工程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

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

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

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十二）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三）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包括本公司决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不论职工愿意与否,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以及本公司实施的内部退休计划。

辞退福利的确认原则:

(1) 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2)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辞退福利的计量方法:

(1) 对于职工没有选择权的辞退计划,根据计划条款规定拟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数量、每一职工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2) 对于自愿接受裁减的建议,首先预计将会接受裁减建议的职工数量,再根据预计的职工数量和每一职工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辞退福利的确认标准:

(1) 对于分期或分阶段实施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自愿裁减建议,在每期或每阶段计划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将该期或该阶段计划中由提供辞退福利产生的预计负债予以确认,计入该部分计划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当期管理费用。

(2) 对于符合规定的内退计划,按照内退计划规定,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企业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十四)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者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收入

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当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门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的，或者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者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

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七）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7,882,316.73	21,616,009.16	12,242,369.05
非流动资产	10,542,900.93	8,860,679.10	10,015,004.86

财务指标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425,217.66	30,476,688.26	22,257,373.91
流动负债	15,270,884.85	16,786,333.79	12,475,794.52
总负债	15,270,884.85	16,786,333.79	12,475,794.52

公司 2015 年 7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7,948,529.40 元,增幅 26.08%,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 6,689,761.50 元和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2,441,734.80 元所致。2014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8,219,314.35 元,增幅 36.93%,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增加 10,805,700.47 元,导致流动资产增加 9,373,640.11 元。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00%、70.93%和 72.56%,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货币资金等,其中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26%、63.73%和 73.40%。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00%、29.07%和 27.44%,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无形资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2015 年 7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515,448.94 元,减幅为 9.03%,主要系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减少。201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4,310,539.27 元,其主要是由于公司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增加所致。

(二)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毛利率	57.44%	58.56%	61.16%
销售净利率	9.94%	18.16%	-8.81%
净资产收益率	12.56%	42.16%	-9.4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25%	36.48%	-21.54%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34	-0.06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10	0.29	-0.14

注 1: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注 2: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注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注 4：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注 5：基本每股收益按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61.16%、58.56%和 57.44%，逐年略有下降。公司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2.60 个百分点，其主要是项目的外包成本的上升。2015 年 1-7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1.12 个百分点，主要是项目所需的硬件的增加，使得材料成本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润率分别为-8.81%、18.16%和 9.94%，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43%、42.16%和 12.5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54%、36.48%和 9.25%。2013 年销售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值，主要系由于公司处于高新技术行业，为了增强竞争力，开发新产品，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投入了较多的人力和财务资源，研发支出金额较大。2014 年公司销售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管理费用率大幅下降。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06 元、0.34 元和 0.1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14 元、0.29 元和 0.10 元。2013 年公司每股收益为负数，其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高新技术行业，为了增强竞争力，开发新产品，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投入了较多的人力和财务资源，公司研发支出金额较大。2014 年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管理费用率大幅下降。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45.23%	62.33%	65.62%
流动比率	1.83	1.29	0.98
速动比率	1.82	1.29	0.97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62%、62.33%和 45.23%，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比较稳定，由于公司 2015 年 6 月新增实收资本 800 万元，公司 2015 年 7 月末资产负债率降至 45.23%，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增强，2015 年 7 月末流动比率由 2014 年末的 1.29 升至 1.83，速动比率由 2014 年末的 1.29 升至 1.82，主要是公司新增实收资本并支付流动负债。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3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引起的应收账款增加，使得相应的流动资产增加。

(四)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8	2.57	4.16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6、2.57 和 0.78，逐年下降，其主要是公司大力拓展业务，销售收入迅速增加，同时相关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且增涨幅度超过销售收入的增涨幅度。

(五)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7,753.99	1,652,465.96	518,52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7,888.34	-243,104.43	-44,96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1,722.00	-1,224,035.80	781,346.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079.67	185,325.73	1,254,911.28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

1,254,911.28 元、185,325.73 元和 326,079.67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 98.53%、53.67%和 44.33%，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8,528.68 元、1,652,465.96 元和-7,207,753.99 元。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较 2014 年大幅下滑，主要是一方面公司销售收现比率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归还了暂借款。

(2)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均为负值，主要是公司投资了杭州微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及购买固定资产。

(3) 公司 2015 年 1-7 月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031,722.00 元，主要是公司吸收股东投资款以及增加银行借款所致。公司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4,035.80 元，主要为公司偿还短期借款。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81,346.42 元，主要是公司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六)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指 标	2014 年			2013 年		
	卓锐科技	马上游	世游科技	卓锐科技	马上游	世游科技
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	58.56%	31.76%	62.80%	61.16%	35.56%	35.89%
销售净利率	18.16%	-2.49%	13.65%	-8.81%	7.24%	-131.28%
净资产收益率	41.16%	-1.32%	9.69%	-9.43%	4.10%	-135.6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6.48%	-1.74%	2.09%	-21.54%	-0.98%	-159.53%
每股收益(元/股)	0.34	-0.02	0.05	-0.06	0.07	-0.45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29	-0.01	0.01	-0.14	0.02	-0.53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62.33%	1.81%	46.90%	65.62%	24.89%	56.59%
流动比率(倍)	1.29	45.25	1.21	0.98	2.37	0.82
速动比率(倍)	1.29	44.72	0.69	0.97	2.32	0.72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57	2.23	11.07	4.16	2.40	116.04

现金获取能力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25	0.39	0.04	0.24	-0.06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销售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偏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深耕旅游业信息系统开发将近 10 年，在行业内已经具有一定的竞争力，特别是拥有一些金额大的信息系统开发项目，另外公司规模相对大，具有规模效应。

与同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公司偿债能力低于对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经营周转资金的相对短缺，公司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增加以及加大银行贷款，使得公司债务规模较高。本次挂牌后，公司融资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特别是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将有效的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大幅提高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于同行业其他公司偏低，其主要是公司的信息系统开发项目金额较大，下游客户主要是景区运营公司，付款审批环节多，结算周期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与同行业内其他公司相当，公司获取现金能力相对较弱，其主要是公司的回款周期较长。

六、报告期的利润形成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景区、旅游局等相关部门提供“规划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市场推广+运营维护”的智慧旅游整体解决方案。（1）当项目合同的最终结果能够可靠的计量时，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公司项目分为立项、计划、跟踪和监控、结项、初验、终验等阶段，各阶段的节点都有相关文件作为确认依据。各阶段完工进度按照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占项目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

定。资产负债表日，项目合同金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确认的信息系统开发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信息系统开发收入。（2）当项目合同的最终结果不能可靠计量时，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项目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年度确认为损益；合同成本不能够收回的，则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当年损益，不确认合同销售收入。

公司上述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与收入确认原则相符，收入确认原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二）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趋势、原因

1、按业务类别划分的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374,664.45	100%	21,529,170.74	100%	10,986,005.40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3,374,664.45	100%	21,529,170.74	100%	10,986,005.40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旅游整体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增长。2013 年公司销售收入 10,986,005.40 元，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21,529,170.74 元，较 2013 年增加 10,543,165.34 元，同比增长 95.97%，2015 年 1-7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374,664.45 元。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近年来，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以及国家对“智慧旅游”行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国内旅游业处于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2014 年国务院出台的《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加快智慧景区、智慧旅游企业建设，完善旅游信息服务体系，并在 2015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5 年 1 月，国家旅游局出台《关于促进智慧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16 年，建设

一批智慧旅游景区、智慧旅游企业和智慧旅游城市，建成国家智慧旅游公共服务网络 and 平台（12301.cn）。卓锐科技作为国内智慧旅游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享受行业快速发展所带来的利好。

（2）公司持续研发投入进行技术的积累和产品的研发，同时在科研实力不断提升的基础上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一方面引进行业内经验丰富的营销人才，另一方面加强营销渠道和品牌建设，积极参与政府组织的智慧旅游展销会等推广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凭借技术、人才等竞争优势，获得景区、旅游局等客户的认可，产品知名度也逐步提高，公司不断拓展业务，开发新客户。

2014 年，公司新增天台县创 5A 工程建设指挥部、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半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等客户，其中 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天台县创 5A 工程建设指挥部签订金额为 18,533,000.00 元的《天台山智慧旅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合同，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半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 1,393,300.00 元的《智慧阳澄湖半岛一期技术开发项目》合同。

公司 2015 年 1-7 月，公司新增浙江贝尔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国际教育园管理办公室等客户，另外公司与老客户奉化市溪口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新签订金额 4,793,300.00 元的《慧游溪口（二期）项目》合同，奉化市溪口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5 年 1-7 月收入贡献额为 4,074,305.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动与行业趋势相吻合。

项目	2013 年营业收入（元）	2014 年营业收入（元）	同比增长
马上游	20,636,778.30	39,893,257.83	93.31%
世游科技	3,499,862.45	3,794,524.26	8.42%
卓锐科技	10,986,005.40	21,529,170.74	95.97%

数据来源：马上游、世游科技公司年报

2、按销售区域类别划分的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省内	12,306,947.45	92.02%	18,662,246.21	86.68%	9,730,840.85	88.57%
浙江省外	1,067,717.00	7.98%	2,866,924.53	13.32%	1,255,164.55	11.43%
合计	13,374,664.45	100.00%	21,529,170.74	100.00%	10,986,005.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浙江省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8.57%、86.68%和 92.02%，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浙江省内。公司成立以来，以浙江省内为中心开展业务，并在浙江省内取得一定的竞争优势，同时也加大市场推广力度，积极拓展浙江省外市场。

（三）毛利率及其变动

1、毛利及毛利率变化按业务类别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3,374,664.45	5,692,111.71	7,682,552.74	100%	57.44%
智慧旅游整体解决方案	13,374,664.45	5,692,111.71	7,682,552.74	100%	57.44%
其他业务	-	-	-	-	-
合计	13,374,664.45	5,692,111.71	7,682,552.74	100%	57.44%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1,529,170.74	8,920,705.83	12,608,464.91	100%	58.56%
智慧旅游整体解决方案	21,529,170.74	8,920,705.83	12,608,464.91	100%	58.56%
其他业务	-	-	-	-	-
合计	21,529,170.74	8,920,705.83	12,608,464.91	100%	58.56%
项目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0,986,005.40	4,267,368.11	6,718,637.29	100%	61.16%
智慧旅游整体解决方案	10,986,005.40	4,267,368.11	6,718,637.29	100%	61.16%
其他业务	-	-	-	-	-
合计	10,986,005.40	4,267,368.11	6,718,637.29	100%	61.16%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略有下降，2014 年智慧旅游整体解决方案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2.60 个百分点，其主要是项目的外包成本的上升。2015 年 1-7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1.1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项目所需的硬件的增加，使得

材料成本上升。

2、毛利及毛利率变化按销售区域划分

项目	2015 年 1-7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浙江省内	12,306,947.45	5,262,573.24	7,044,374.21	91.69%	57.24%
浙江省外	1,067,717.00	429,538.47	638,178.53	8.31%	59.77%
合计	13,374,664.45	5,692,111.71	7,682,552.74	100.00%	57.44%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浙江省内	18,662,246.21	8,188,800.61	10,473,445.6	83.07%	56.12%
浙江省外	2,866,924.53	731,905.22	2,135,019.3	16.93%	74.47%
合计	21,529,170.74	8,920,705.83	12,608,464.9	100.00%	58.56%
项目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浙江省内	9,730,840.85	3,692,025.38	6,038,815.47	89.88%	62.06%
浙江省外	1,255,164.55	575,342.73	679,821.82	10.12%	54.16%
合计	10,986,005.40	4,267,368.11	6,718,637.29	100.00%	61.16%

报告期内，公司浙江省内毛利占比分别为 89.88%、83.07%和 91.69%，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浙江省内。

（四）主要费用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4 年同比变动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3,374,664.45	21,529,170.74	95.97%	10,986,005.40
销售费用	994,826.03	1,267,483.04	28.75%	984,476.42
管理费用	4,819,203.18	7,336,921.17	8.54%	6,759,506.36
其中：研发费用	2,993,632.76	3,978,493.36	32.99%	2,991,506.55
财务费用	168,196.06	230,777.57	-8.14%	251,214.89
期间费用合计	5,982,225.27	8,835,181.78	10.51%	7,995,197.67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7.44%	5.89%	下降 3.07 个百分点	8.96%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36.03%	34.08%	下降 27.45 个百分点	61.53%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2.38%	18.48%	下降 8.75 个百分点	27.23%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26%	1.07%	下降 1.21 个百分点	2.29%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44.73%	41.04%	下降 31.74 个百分点	72.78%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其主要是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居高，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27.23%、18.48%和 22.38%。2014 年期间费用同比增长 10.51%，主要原因系研发支出费用增加。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及其他等构成。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28.75%，其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职工薪酬和差旅费增加。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费、差旅费及其他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759,506.36 元、7,336,921.17 元和 4,819,203.18 元，其中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44.26%、54.23%和 62.12%，公司研发费用居高，其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处于高新技术行业，公司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以便开发新产品，增强竞争力。由于研发费用的增加，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577,414.81 元，同比增长 8.54%。

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变化不大。

（五）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265.20		
合 计	-8,265.20		

（六）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4,507.00	546,319.00	96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97.70	-1,284.20	-1,372.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51,209.30	545,034.80	963,628.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1,209.30	545,034.80	963,628.00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其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取得的补贴收入，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关联度较高。2013 度、2014 度、2015 年 1-7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963,628.00 元、545,034.80 元和 451,209.30 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利润总额分别为-100.28%、14.10%和 35.20%，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具有一定的比例，但公司盈利实现对其并不具有依赖性。

（七）主要税种及适用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及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公司及子公司各年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公司	0%	0%	15%
海南微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

2、适用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2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浙高企认（2012）6 号），公司于 2012

年被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2012 年至 2014 年度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2015 年 9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浙江省 2014 年第五、六批软件企业认定、第四批企业变更名单的通知》（浙经信软件〔2014〕229 号），浙江卓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通过软件企业认定，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减免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公司的《天台山智慧旅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奉化市溪口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慧溪（二期）项目》、《西溪国家湿地公园三期龙舌嘴游客服务中心基于实时混合现实（MR）技术的空间体验展示系统》等免增值税。

七、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5,120.79	91,415.23	125,124.43
银行存款	2,988,831.51	2,606,457.40	2,387,422.47
其他货币资金	511,964.00	392,131.50	140,131.50
合计	3,535,916.30	3,090,004.13	2,652,678.40

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履约保函保证金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抵押、冻结或存放在境外有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8,172,723.87	84.84%	181,727.24	17,990,996.63
1-2 年	677,169.85	3.16%	67,716.99	609,452.86
2-3 年	438,729.49	2.05%	65,809.42	372,920.07
3-4 年	2,131,058.02	9.95%	639,317.41	1,491,740.61
合计	21,419,681.23	100.00%	954,571.06	20,465,110.1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1,678,312.09	81.91%	116,783.12	11,561,528.97
1-2 年	438,729.48	3.08%	43,872.95	394,856.53
2-3 年	2,139,956.67	15.01%	320,993.50	1,818,963.17
合计	14,256,998.24	100.00%	481,649.57	13,775,348.6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054,229.50	33.00%	10,542.29	1,043,687.20
1-2 年	2,139,956.67	67.00%	213,995.67	1,925,961.00
合计	3,194,186.17	100.00%	224,537.97	2,969,648.20

公司的销售结算方式是根据项目的开发阶段实施分阶段结算，一般在合同签订后的 10-30 天内，客户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左右作为预付款；公司完成基本的开发，并试运行一定时间后，客户支付 40%左右；项目验收合格后，客户支付 30%左右；项目正常运行 1-3 年后，客户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景区、旅游局等，付款审批环节多，结算周期长。上述特点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交大。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69,648.20 元、13,775,348.67 元和 20,465,110.17 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26%、63.73%和 73.40%，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34%、45.20%和 53.26%。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0,805,700.47 元，2015 年 7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6,689,761.50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大力拓展业务，销售收入迅速增加，同时相关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 1 年以内的，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33.00%、81.91%和 84.84%。公司下游景区、旅游局等客户实力强，信用度高，销售回款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另外公司实施严格的应收账款控制管理制度，安排专人对到期应收账款进行分析和跟踪。

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天台县创 5A 工程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9,266,500.00	43.26%	1 年以内
奉化市溪口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5,980.00	13.43%	1 年以内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非关联方	1,409,433.96	6.58%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杭州西溪湿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4,350.00	6.46%	1 年以内
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三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2,500.00	3.65%	1 年以内
合计		15,718,763.96	73.3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天台县创 5A 工程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4,802,600.00	33.69%	1 年以内
奉化市溪口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5,200.00	13.99%	1 年以内
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三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3,656.00	11.04%	1 年以内 782,500.00, 1-2 年 3,564.40 元, 2-3 年 787,591.60 元
杭州西溪湿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7,600.00	9.66%	1 年以内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非关联方	1,349,773.62	9.47%	1 年以内 1,193,169.85 元, 1-2 年 156,603.77 元
合计		11,098,829.62	77.8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浙江中易和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000.00	25.98%	1-2 年
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三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1,156.00	24.77%	1 年以内 3,564.40 元, 1-2 年 787,591.60 元
广州南沙围垦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475,875.07	14.90%	1-2 年
奉化市溪口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566.03	14.73%	1 年以内
普陀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56,603.77	4.90%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合计		2,724,200.87	85.28%	

（三）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996,177.81	21.67%	9,961.78	986,216.03
1-2 年	804,983.50	17.51%	80,498.35	724,485.15
2-3 年	152,086.29	3.31%	22,812.94	129,273.35
3-4 年	2,634,000.00	57.29%	790,200.00	1,843,800.00
4-5 年	10,207.00	0.22%	7,144.90	3,062.10
合计	4,597,454.60	100.00%	910,617.97	3,686,836.6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500,649.60	28.13%	15,006.50	1,485,643.10
1-2 年	1,139,420.36	21.36%	113,942.04	1,025,478.32
2-3 年	2,352,828.11	44.10%	352,924.22	1,999,903.89
3-4 年	342,207.00	6.41%	102,662.10	239,544.90
合计	5,335,105.07	100.00%	584,534.86	4,750,570.2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241,963.28	32.47%	22,419.63	2,219,543.65
1-2 年	4,299,624.23	62.28%	429,962.42	3,869,661.81
2-3 年	342,207.00	4.96%	51,331.05	290,875.95
3-4 年				
4-5 年	20,180.00	0.29%	14,126.00	6054.00
合计	6,903,974.51	100.00%	517,839.10	6,386,135.41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对外支付的保证金、资金拆借款和应收暂付款。2015 年 7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1,063,733.58 元，主要由于公司清理了朱曼莉、周玲强等对公司的拆借款。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1,635,565.20 元，其主要是公司对暂借款的清理以及对外支付的保证金的减少。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交易”。公司其他应收款—孙智明主要是孙智明对公司的拆借款，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孙智明已归还该笔拆借款。公司其他应收款—万谦主要是备用金，金额小。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孙智明	关联方	2,348,960.00	51.09%	1-2 年 8,500 元，2-3 年 41,460.00 元，3-4 年 2,299,000.00	拆借款
浙江中易和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000.00	7.22%	3-4 年	质保金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6.53%	1 年以内	应收暂付款
香港理工大学	非关联方	250,000.00	5.44%	1 年以内	应收暂付款
奉化市溪口旅游	非关联方	249,400.00	5.42%	1-2 年	质保金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3,480,360.00	75.7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孙智明	关联方	2,398,960.00	44.97%	1 年以内 8,500.00 元，1-2 年 41,460.00 元，2-3 年 2,349,000.00 元	拆借款
朱曼莉	非关联方	894,153.46	16.76%	1 年以内 380,000.00 元，514, 153.46 元	拆借款
周玲强	非关联方	410,000.00	7.68%	1 年以内 230,000.00 元，1-2 年 180,000.00 元	拆借款
浙江中易和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000.00	6.22%	3-4 年	质保金
奉化市溪口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400.00	4.67%	1-2 年	质保金
合计		4,284,513.46	80.3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孙智明	关联方	2,390,460.00	34.62%	1 年以内 41,460.00 元，1-2 年 2,349,000.00 元	拆借款
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三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3,000.00	22.64%	1-2 年	质保金
秦建利	非关联方	620,000.00	8.98%	1 年以内	拆借款
朱曼莉	非关联方	612,183.12	8.87%	1 年以内	拆借款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中易和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000.00	4.81%	2-3 年	质保金
合计		5,517,643.12	79.92%		

（四）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1,416.67	99.94%			35,000.00	54.61%
1-2 年					86.15	0.14%
2-3 年			86.15	100.00%	29,000.00	45.25%
3 年以上	86.15	0.06%				
合计	141,502.82	100.00%	86.15	100.00%	64,086.15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房屋租金。2015 年 7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41,416.67 元，，主要是公司预付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租金。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416.67	99.94%	1 年以内	尚未开具发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86.15	0.06%	3-4 年	尚未开具发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合计		141,502.82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较大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86.15	100.00%	2-3 年
合计		86.15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较大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杭州速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54.61%	1 年以内
张刚	非关联方	29,000.00	45.25%	2-3 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86.15	0.14%	1-2 年
合计		64,086.15	100.00%	

（五）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对联营企业投资	2,441,734.80		-	-	-	-
合计	2,441,734.80		-	-	-	

2015 年 7 月，公司出资 2,450,000.00 元投资杭州微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计量，2015 年 1-7 月确认投资收益-8,265.20 元。杭州微旅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运行状况良好，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441,734.80 元。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8	5%	11.88%

2、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1.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3,006,246.08	47,888.34		3,054,134.42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2,480,646.08	47,888.34		2,528,534.42
运输设备	525,600.00			525,600.00
2.累计折旧合计	1,895,567.07	224,068.00		2,119,635.07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1,662,648.74	196,234.95		1,858,883.69
运输设备	232,918.33	27,833.05		260,751.38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4.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10,679.01		176,179.66	934,499.35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817,997.34		148,346.61	669,650.73
运输设备	292,681.67		27,833.05	264,848.6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2,763,141.65	243,104.43		3,006,246.08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2,237,541.65	243,104.43		2,480,646.08
运输设备	525,600.00			525,600.00
2.累计折旧合计	1,498,136.84	397,430.23		1,895,567.07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1,315,470.36	347,178.38		1,662,648.74
运输设备	182,666.48	50,251.85		232,918.33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4.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65,004.81		154,325.80	1,110,679.01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922,071.29		104,073.95	817,997.34
运输设备	342,933.52		50,251.85	292,681.67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通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265,004.81 元、1,110,679.01 元和 934,499.35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63%、12.53%和 8.86%，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8%、3.64%和 2.43%，固定资产金额较小。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对外抵押、担保等情况。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30.60%，固定资产使用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直线法摊销。各类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摊销方法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	直线法

2、无形资产摊销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10,000,000.00			10,000,000.0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	2,249,999.91	583,333.31		2,833,333.2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249,999.91	583,333.31		2,833,333.2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7,750,000.09		583,333.31	7,166,666.7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750,000.09		583,333.31	7,166,666.78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7,750,000.09		583,333.31	7,166,666.7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750,000.09		583,333.31	7,166,666.78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10,000,000.00			10,000,000.0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	1,249,999.95	999,999.96		2,249,999.9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49,999.91	999,999.96		2,249,999.9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8,750,000.05		999,999.96	7,750,000.0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750,000.05		999,999.96	7,750,000.09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8,750,000.05		999,999.96	7,750,000.0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750,000.05		999,999.96	7,750,000.09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015 年 7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减少 583,333.31 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999,999.96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摊销。

（八）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它财务重组；其它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

法：

本公司将期末单笔数余额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15%	15%
3-4 年（含 4 年）	30%	30%
4-5 年（含 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2）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799,004.60	323,807.36	633,425.81
合计	799,004.60	323,807.36	633,425.81

八、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3,000,000.00	4,000,000.00

借款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5,000,000.00	3,000,000.00	4,000,000.00

截至到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及其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公司自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取得借款 5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 103C110201500402,借款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自然人宋夫华以权属编号为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7543903 号的房产以及宋夫华、何钊以连带保证提供反担保。

(二)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711,499.64	91.03%	5,398,704.60	87.67%	3,055,111.79	87.59%
1-2 年	3,000.00	0.04%	759,540.00	12.33%	432,800.00	12.41%
2-3 年	756,540.00	8.93%				
合计	8,471,039.64	100.00%	6,158,244.60	100.00%	3,487,911.79	100.00%

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公司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款、外包款以及租金等。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312,795.04 元,增幅 37.56%,201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2,670,332.81 元,同比增长 76.56%,其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外包以及原材料采购增加。

报告期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5,818,415.17	68.69%	1 年以内	外包款
杭州余杭五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986,000.00	11.64%	1 年以内 267,760.00, 2-3 年 718,240.00	租赁款
杭州鼎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64,009.93	10.2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奉化市锦泰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359,615.38	4.25%	1 年以内	材料款
浙江图讯科技有限公司	145,299.16	1.72%	1 年以内	外包款
合计	8,173,339.64	96.4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3,106,792.90	50.45%	1 年以内	外包款
杭州鼎立装饰有限公司	872,252.61	14.16%	1 年以内	材料款
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8,849.21	13.13%	1 年以内	材料款
杭州余杭五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18,240.00	11.66%	1-2 年	租赁款
杭州迈力科技有限公司	209,000.00	3.39%	1 年以内	外包款
合计	5,715,134.74	92.7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镭星科技有限公司	660,020.00	18.92%	1 年以内 227,220.00 元，1-2 年 432,800.00 元	外包款
杭州余杭五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44,000.00	18.46%	1 年以内	租赁款
浙江中易和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627,368.73	17.99%	1 年以内	外包款

杭州鼎立装饰有限公司	308,962.26	8.86%	1 年以内	材料款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浙江省分公司	261,115.72	7.49%	1 年以内	外包款
合计	2,730,350.99	78.28%		

（三）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0,000.00	30.93%	253,696.22	37.14%	261,460.38	60.88%
1-2 年	300.00	0.09%	261,460.37	38.27%		
2-3 年	55,000.00	15.47%				
3-4 年					28,000.00	6.52%
4-5 年			28,000.00	4.10%	140,000.00	32.60%
5 年以上	168,000.00	53.51%	140,000.00	20.49%		
合计	323,300.00	100.00%	683,156.59	100.00%	429,460.38	100.00%

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公司向客户预收的货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占流动负债分别为 3.44%、4.07%和 2.12%，预收账款余额较低。

报告期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以及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矿业大学	非关联方	168,000.00	51.96%	货款

湖南隆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30.93%	货款
三亚大小洞天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5.47%	货款
舟山普陀山风景区	非关联方	5,000.00	1.55%	货款
三亚亚龙湾热带森林公园	非关联方	300.00	0.09%	货款
合计		323,3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义乌市风景旅游管理局	非关联方	186,792.44	27.34%	货款
中国矿业大学	非关联方	168,000.00	24.59%	货款
湖南省旅游局	非关联方	160,000.00	23.42%	货款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非关联方	113,064.15	16.55%	货款
三亚大小洞天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7.32%	货款
合计		677,856.59	99.2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矿业大学	非关联方	168,000.00	39.12%	货款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非关联方	113,064.15	26.33%	货款
义乌市风景旅游管理局	非关联方	93,396.23	21.75%	货款
三亚大小洞天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1.64%	货款
舟山普陀山风景区	非关联方	5,000.00	1.16%	货款
合计		429,460.38	100.00%	

（四）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33,989.14	87.94%	5,752,603.78	92.20%	3,629,961.01	88.13%
1-2 年					102,420.00	2.49%
2-3 年			100,000.00	1.60%		
3-4 年	100,000.00	11.98%				
4-5 年						
5 年以上	621.08	0.08%	386,621.08	6.20%	386,621.08	9.38%
合计	834,610.22	100.00%	6,239,224.86	100.00%	4,119,002.09	100.00%

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质量保证金、暂借款等。2015 年 7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5,404,614.64 元，减幅 86.62%。，其主要是公司清理对南宁永日电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宋夫华等的暂借款。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款项以及公司欠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交易”。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余杭五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000.00	1 年以内	预提房租
宋夫华	关联方	180,000.00	1 年以内 80,000.00,3-4 年 100,000.00 元	暂借款
杭州国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戴圣双	非关联方	55,160.00	1 年以内	押金
杭州雪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683,16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南宁永日电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暂借款
宋夫华	关联方	2,663,791.41	1 年以内 2,563,791.41 元，2-3 年 100,000.00 元	暂借款
杭州国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路昊	关联方	35,160.90	1 年以内	暂借款
代扣个税	非关联方	18,994.67	1 年以内	代扣个税
合计		5,797,946.9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宋夫华	关联方	3,478,536.05	1 年以内 3,378,536.05 元，1-2 年 100,000.00	暂借款
鲍海勇	关联方	215,985.00	1 年以内	暂借款
路昊	关联方	20,468.30	1 年以内	暂借款
代扣五险	非关联方	10,188.05	1 年以内	代扣五险
代扣个税	非关联方	3,999.51	1 年以内	代扣个税
合计		3,729,176.91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21,793.2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7,420.79	6,126.35	6,126.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25.53	1,019.42
教育费附加		7,140.21	436.89
地方教育附加		4,760.13	291.26
印花税		2,749.87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8,887.89	1,186.12
合计	37,420.79	266,983.21	9,060.04

（六）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0,572.65	389,100.58	393,428.92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57,591.55	43,573.95	29,597.82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578,164.20	432,674.53	423,026.74

九、报告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334,900.00	200,000.00	2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44,933.45	-567,803.75	-4,617,74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79,833.45	11,632,196.25	7,582,254.76
少数股东权益	1,674,499.36	2,058,158.22	2,199,324.63
股东权益合计	23,154,332.81	13,690,354.47	9,781,579.39

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宋夫华	1,305.00	58.725%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 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3、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微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郭琳	1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49%	参股公司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情况”。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
孙智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微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其持有海南微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宋福海	持股 5%以下的股东
宋梓齐	持股 5%以下的股东

6、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备注
徐州清学厚德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夫华持有该公司 40%股权	
中国智慧旅游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夫华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正在进行注销
海南路遥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下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路昊参股的企业	
北京杭运昊天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下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路昊全资控股的企业	
杭州后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下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吴锡委持股的企业	
杭州塔塔纬森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下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鲍海勇持股的企业	已经注销
杭州网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下的股东	
杭州赛圣谷海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杭州赛硅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江苏三农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下的股东宋福海控股该公司	
南宁永日电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夫华岳父持股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往来

①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孙智明	2,348,960.00	696,769.00	2,398,960.00	356,581.00	2,390,460.00	235,314.60
鲍海勇			99,015.00	990.15	10,000.00	1,000.00
吴锡委			58,000.00	580.00		
路昊			1,800.00	18.00		
何钊					30,000.00	300.00
刘成亮			1,500.00	15.00	1,500.00	15.00
万谦	3,664.00	36.64				
合计	2,352,624.00	696,805.64	2,559,275.00	358,184.15	2,431,960.00	236,629.60

②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宋夫华	180,000.00	2,663,791.41	3,478,536.05
鲍海勇			215,985.00
路昊		35,160.90	20,468.30
万谦		5,052.84	
南宁永日电梯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合计	180,000.00	5,704,005.15	3,714,989.35

(2) 关联担保及反担保

2014 年 6 月，宋夫华与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为浙江卓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借款 3,000,000.00 元提供反担保，抵押物为宋夫华的房产，房产证编号“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7543903 号”，抵押期日为 2014 年 6 月 13 日，抵押到期日 2015 年 6 月 12 日。同时宋夫华以连带保证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反担保。该反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2015 年 6 月，浙江卓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市创业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通过银行为其提供额度为 2,250,000.00 元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自

2015年6月10日至2015年7月10日。宋夫华、何钊为此次委托贷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该保证已经履行完毕。

2015年6月，宋夫华与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为浙江卓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借款5,000,000.00元提供反担保，抵押物为宋夫华的房产，房产证编号“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7543903号”，抵押期日为2015年6月18日，抵押到期日2016年6月18日。同时宋夫华、何钊以连带保证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反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的上述反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董事与董事会会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存在一定瑕疵，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未按照《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但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未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减少和规范关

关联方交易，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制度已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人、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决策等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宋夫华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其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其保证不向公司借款或占用公司资金；

（2）宋夫华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卓锐科技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宋夫华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其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卓锐科技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卓锐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其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卓锐科技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卓锐科技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其不再是卓锐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止。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8月24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2015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2015 年 7 月，杭州余杭五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就公司与其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向法院提起诉讼，杭州余杭五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房租租赁合同》，判令公司支付拖欠租金 2,773,479.45 元、利息 278,758.02 元（暂计算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2015 年 8 月 24 日，该案件已经进行过第一次开庭，2015 年 10 月 22 日该案一审判决结果送达公司，判决公司支付杭州余杭五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租金 2,760,700 元，另外支付案件受理费 14,443 元。公司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012 年公司增资时，委托浙江中达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增资中的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了评估，出具浙中德评报[2012]第 022 号的《拟用于杭州卓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三项软件著作权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12 年 6 月 30 日，评估范围和对象为“虚拟游自助导游软件 V1.0”、“三维呈现的旅游景区信息服务集成平台软件 V1.0”、“全景图像分步拼接演示和自动拼接系统 V1.0”三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评估，拟用于杭州卓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三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004,360.00 元，取整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015 年 7 月 25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5]343 号《关于“浙中德评报[2012]第 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对浙江中达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中德评报[2012]第 022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经复核评估，2012 年增资中的三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评估值为 1018.40 万元，其中“虚拟游自助导游软件 V1.0”评估值为 479.95 万元，“三维呈现的旅游景区信息服务集成平台软件 V1.0”评估值为 524.96 万元，“全景图像分步拼接演示和自动拼接系统 V1.0”评估值为 13.49 万元。浙中德评报[2012]第 022 号《资产评估 报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与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目的明确，遵循评估的基本原则，实施评估程序基本到位，评估方法基本复核相关规范要求，除个别评估依据、评估参数确定等略有瑕疵，评估结果基本合理，评估报告格式基本复核报告出具的规范要求，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表

述略有错误，其余基本合理。

2015 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卓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427 号）。评估基准日：2015 年 7 月 31 日，此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评估结果：评估前，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39,292,872.02 元，负债账面价值 17,770,884.85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1,521,987.17 元。经评估，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 42,424,204.99 元，负债评估值 17,770,884.85 元，净资产评估值 24,653,320.14 元，评估增值 3,131,332.97 元，增值率 14.55%。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司章程》未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约定。2015 年 8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4、剩余利润按照持股比例予以分配。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有一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微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宋夫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16 号金福城 C 座 208 房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的批发及零售。（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 51%，孙智明持股 49%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海南微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67,345.64	4,250,322.91	5,030,165.19
负债总额	50,000.00	50,000.00	541,747.57
所有者权益总额	3,417,345.64	4,200,322.91	4,488,417.62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33,980.58
营业利润	-782,977.27	-288,094.71	-435,887.81
利润总额	-782,977.27	-288,094.71	-435,887.81
净利润	-782,977.27	-288,094.71	-442,637.81

报告期内，该子公司没有实质性业务，2015年9月2日，卓锐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注销该子公司海南微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注销工作正在进行中。

十五、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一）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4.49%、78.67%、84.88%。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主要因为公司智慧旅游建设项目中标金额高，周期跨度大，公司投入大，为最大限度发挥公司现有资源力量，公司将主要精力在承接几个大型项目上，因此公司的收入对大客户依赖性强，如果客户降低智慧旅游建设项目投入，则对公司收入影响较大。目前公司客户基本为旅游景区或旅游景区管理单位，而客户一般有专门的旅游信息化预算，因此上述重大客户降低智慧旅游投入的可能性比较低。

防范措施：公司将加大项目开拓力度，同时扩充人员，并缩短单个项目开发周期，以承接更多项目，从而降低对前五名客户的依赖性。

（二）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与措施，大力促进智慧旅游行业的发展，公司的发展前景看好。2013年《旅游法》的颁布实施和《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的出台，为旅游业的加快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2014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进一步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20条政策。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2014年）》提出要加快智慧景区、智慧旅游企业建设，完善旅游信息服务体系，在2015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5年1月，国家旅游局《关于促进智慧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16年，建设一批智慧旅游景区、智慧旅游企业和智慧旅游城市，建成国家智慧旅游公共服务网络 and 平台（12301.cn）。2015年8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提出：到2020年，全国4A级以上景区和智慧乡村旅游试点单位实现免费Wi-Fi（无线局域网）、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信息推送等功能全覆盖，在全国打造1万家智慧景区和智慧旅游乡村。

如果上述政策发生变动，我国各地智慧旅游建设投入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业

绩造成影响。

防范措施：智慧旅游建设已成为我国中长期发展战略重点，智慧旅游建设主要在4A级及以上景区建设，3A级及以下景区智慧旅游建设方兴未艾，短期内政策变动可能性低。公司将继续紧密关注国家政策变动情况，并适时作出应对。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智慧旅游整体解决方案，所处行业为软件和技术服务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且要求从业人员兼具软件开发知识与旅游行业知识。公司为智慧旅游行业首批从业企业，经过近10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批既懂技术又懂旅游行业的综合型人才，足以支撑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与发展壮大。随着智慧旅游行业的发展，市场竞争的加剧，企业间对人才争夺将更加激烈，公司有可能面临核心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

防范措施：公司制定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并针对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实施相应的激励措施，同时公司还将从增加职业培训、提升晋升空间、加强团队建设及企业文化建设等各方面来留住人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被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2012年至2014年度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2015年9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同时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浙江省2014年第五、六批软件企业认定、第四批企业变更名单的通知》（浙经信软件〔2014〕229号），浙江卓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通过软件企业认定，从2014年1月1日起享受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减免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6,750.00元、0元和0元。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的影响。

防范措施：公司实时关注国家税收政策变化，通过业务规模扩张、经营效益

提升等有效措施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

（五）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963,628.00元、545,034.80元和451,209.30元，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其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取得的补贴收入，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关联度较高。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利润总额分别为-100.28%、14.10%和35.20%，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具有一定的比例，公司面临因非经常性损益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影响的风险。

防范措施：公司将不断开拓业务，增加营业利润，以减少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影响。

（六）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截止到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0,465,110.17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3.26%。公司应收账款较大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特点有关，其一方面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开发阶段实施分阶段结算，另一方面，下游客户主要是景区、旅游局等，付款审批环节多，结算周期长。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货款回收情况正常，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下游景区、旅游局等客户实力强，信用度高，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但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行业竞争导致的信用期延长，公司仍可能存在因客户延迟支付货款导致经营活动资金紧张。

防范措施：公司实施严格的应收账款控制管理制度，安排专人对到期应收账款进行分析和跟踪。

（七）重大诉讼的风险

2015年7月，杭州余杭五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就公司与其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向法院提起诉讼，杭州余杭五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房租租赁合同》，判令公司支付拖欠租金2,773,479.45元、利息

278,758.02 元（暂计算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2015 年 10 月 22 日该案一审判决结果送达公司，判决公司支付杭州余杭五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租金 2,760,700 元，另外支付案件受理费 14,443 元。**公司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本诉讼案件对公司产生的风险包括：（1）双方将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将搬离该经营场所，可能引起公司经营场所的变更；（2）公司需要支付拖欠的租金 2,760,700 元及案件受理费 14,443 元。

防范措施：（1）公司已重新租赁经营场所。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已与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赁位于杭州市体育场路 580 号 3 号楼的房屋用于公司经营，合同期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同时，公司与浙江海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2 幢）北 4 楼用于公司经营，合同期为 2015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4 月 3 日。目前公司已经搬至新的办公场所。（2）公司已经预提租金 1,328,000 元，同时全体发起人出具《承诺书》，承诺“如果本案协商、调解或判决要求公司承担的金额超过预提的金额，超出部分由全体发起人按照股改时出资比例分担”；（3）公司积极关注该未决诉讼案，尽量减少该诉讼案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宋夫华，其持有公司 58.725%的股份，共计 1305 万股，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宋夫华长期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为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足以对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或实际控制地位及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防范措施：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并在未来考虑通过引入独立董事等方式，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宋夫华： 宋夫华 路 昊： 路昊 吴锡委： 吴锡委
 鲍海勇： 鲍海勇 洪珊珊： 洪珊珊 陈 斌： 陈斌

全体监事签字：

刘成亮： 刘成亮 林 红： 林红 万 谦： 万谦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宋夫华： 宋夫华 路 昊： 路昊 吴锡委： 吴锡委
 鲍海勇： 鲍海勇 郑旭列： 郑旭列 洪珊珊： 洪珊珊
 何 彬： 何彬 朱丽珍： 朱丽珍

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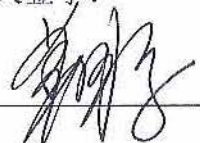


2016年 10月 1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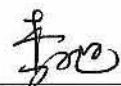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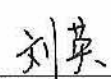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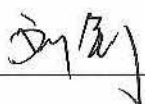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姜昧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庄严：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旭：  刘英： 
刘黎：  刘钊： 



2016年 1 月 15 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白志林： 

张艳玲： 

单位负责人签字：

夏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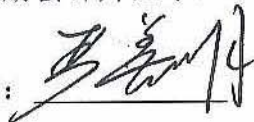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016年1月15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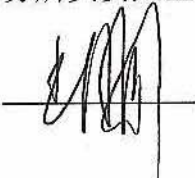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严善明： 

谢鑫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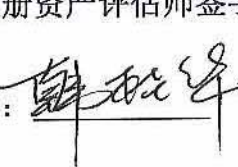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 一 月 十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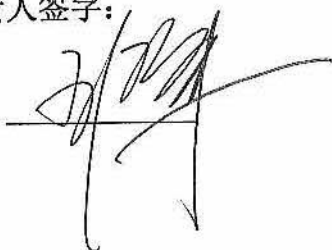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第 427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韩桂华:  陆锋: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传军: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 1 月 15 日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